



公民教育委員會

# 二零一零年公民意識研究

## 主要報告

呈交  
公民教育委員會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撰寫

二零一二年三月  
香港

## 目錄

I. 引言	1
1.1 背景	1
1.2 目的	1
1.3 報告的編排	2
II. 調查方法	3
2.1 收集數據的架構	3
2.2 社會融和	3
2.3 中國傳統核心價值	5
2.4 公民責任及社區參與	7
2.5 國家自豪感及歸屬感的看法	7
2.6 調查方法	9
III. 受訪者資料	13
3.1 人口特徵	13
3.2 經濟特徵	16
3.3 信仰參與	19
IV. 香港社會的融和情況	21
4.1 容忍及禮貌	21
4.2 社會共融及社會凝聚力	38
V. 公民參與及公民責任	45
5.1 公民參與	45
5.2 公民責任	61
5.3 價值觀	72
5.4 中國傳統核心價值	73
5.5 義務工作	76
VI. 對內地和香港的看法	83
6.1 國民身分	83
6.2 國家自豪感	88
6.3 對國家的看法	97
6.4 對香港的歸屬感	98
VII. 觀察所得及建議	100
7.1 觀察所得	100
7.2 建議	103

附錄 1	剔除學生的受訪者在義工方面的深入分析.....	105
------	-------------------------	-----

# I. 引言

## 1.1 背景

1.1.1 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所屬的民政事務局轄下的諮詢機構。委員會的任務包括宣傳與公民教育有關的事務及在各相關政府部門及社會組織協調下舉辦活動，目的推廣校外公民教育以加強社會上各行各業的公民意識及公民責任。委員會推行的活動包括大型宣傳、資助計劃及就公民教育和價值觀的研究調查等。

1.1.2 自 1986 年，委員會已就香港的公民教育進行了十次調查。調查範圍包括多項公民議題，如國民身分及國家自豪感，對香港的歸屬感及認同感，城市表現及價值觀，公民責任及公民參與等等。為了了解現時公眾的公民意識及計劃未來如何推廣公民價值，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進行了深入研究。

## 1.2 目的

1.2.1 這項研究由民政事務局轄下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委託進行。是次調查的目的如下：

- a) 評估現時公眾在以下三方面的公民意識：
  - i) 在家庭、學校、工作地點及社區的社會融和，特別是在禮貌方面；
  - ii) 公民責任及社區參與，包括有關企業公民及社會公義的意識；
  - iii) 國民身分、國家自豪感及歸屬感；
- b) 就上文 (a)項，研究公眾個人的公民價值觀，尤其針對「尊重」、「責任」、「關愛」這三個核心價值；
- c) 就上文 (a)及(b)項進行相關分析；
- d) 就上文第(a)及(b)項訂定相關指數，以便與以往的調查 / 日後的研究進行趨勢分析；
- e) 如屬恰當，與以往的調查進行趨勢分析；及
- f) 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以向公眾推廣公民價值觀。

## 1.3 報告的編排

1.3.1 本報告載述調查結果，並分為以下部分：

- a) 調查方法；
- b) 受訪者資料簡介；
- c) 國民身分、國家自豪感及歸屬感；
- d) 香港社會融和的狀況：容忍力、禮貌、社會的包容和凝聚力；
- e) 公民參與、公民責任及後物質主義價值觀。

## II. 調查方法

### 2.1 收集數據的架構

2.1.1 是次調查屬於對香港公民教育持續研究的一部分，因此，收集數據的架構大體上須依循多次調查採用的架構。這有助與以往調查所得的數據作出比較，以及訂定相關指數，以反映其間的轉變。

2.1.2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調查的問卷涵蓋以下項目：

- a) 國民身分及國家自豪感，包括對香港的歸屬感及認同感；
- b) 禮貌；
- c) 公民責任及公民參與；
- d) 社會融和。

2.1.3 每次進行調查，為顧及公民教育新近的轉變，並配合當時的公民教育推廣工作，因此每次調查的重點，難免有所不同，這實屬適當。為了解現時公眾的公民意識，二零一零年調查重點是研究公眾的個人公民價值，特別針對「尊重」、「責任」、「關愛」這三個核心價值。另外，在調查中亦會就義務工作的表現收集資料。

### 2.2 社會融和

2.2.1 近年來香港社會的健康及市民的生活成為了大眾十分關注的問題。不同政策的實施者、民間組織的領袖及學者就這些問題都表達了他們的關心，提出了「社會融和」、「社會凝聚力」、「禮貌」及「包容」等意念。這些意念正好指出一個共融社會應有的特質，而這些特質的消失意味著在我們共同生活的社會裡出現了某些問題。將這些意念歸納，我們可以整合出一所謂群體生活階梯，包括了以下五層：

- a) 容忍
- b) 禮貌
- c) 社會共融
- d) 社會凝聚力
- e) 社會融和

## 容忍

2.2.2 容忍是羣體生活階梯的第一也是最低的一層。基本上是指一個人即使覺得另一個人的行為或做法是不合乎道德或可恥的，也不會干涉。一些例子包括各種宗教機構可以並存和運作，人們可以選擇不同的生活方式，如同性戀和賣淫等。缺乏容忍，社會便會充滿衝突和矛盾。

## 禮貌

2.2.3 禮貌是階梯的第二層。這跟儒家學說中的禮相若。在各樣有關禮貌的討論中，與這次研究最相關的有兩方面。禮貌第一方面的定義，為人與人日常接觸時的禮貌和禮儀。這跟粗魯、不為人設想、罔顧別人、自私等相反。舉例來說，插隊、在靜夜中製造噪音、看電影時講手提電話、在圖書館大聲說話等，都是不禮貌的例子。二零零四年公民教育研究的問卷，也包括一些關於這方面的問題。

2.2.4 禮貌第二方面的定義，為在公眾場合的適當行為或態度。這跟頑固偏執、人身攻擊、小事化大、利用規則漏洞謀取個人利益等相反。在這一重意義上，禮貌指尊重社會及政治多元化、尊重自己的對手、嘗試了解對手的看法及理由、誠實地提供資料、能夠接納別人的意見、願意妥協、找出共同點等等。禮貌屬階梯的第二層，因為由此而來的規則和準則，令社會上人人得以和平共處，以及有效解決分歧和社會衝突。這個範疇並不包括在二零零四年公民教育研究中，而且似乎以前也沒有研究。

## 社會共融

2.2.5 羣體生活階梯第三層是社會共融。建基於一直以來和平共處及解決衝突的方式和辦法，現今社會上把所有人，包括少數族裔人士，視作社會的一員。禮貌代表接受一套規範人與人交往的準則，而社會共融則指社會上所有人都有一個“我們”的意識，因此所有人，包括少數族裔人士都應該享有相同待遇。<sup>1</sup>

---

<sup>1</sup> Phillips, David (2008), “Social inclusion, social exclusion and social cohesion: tensions in a post-industrial world”.

## 社會凝聚力

2.2.6 羣體生活階梯再上一層是社會凝聚力，其定義是政府與人民之間及社會上人與人之間往來的狀態。這些往來的特點，就是有一套態度和準則，包括信任、歸屬感、積極投入及幫助。在這一層階梯，人人不僅把社會上所有人視為一個羣體，而且普遍互相信任，並以行動去實現這些態度和準則。在這一層階梯，人人不僅把社會上所有人視為一個羣體，而且普遍互相信任，及願意互相幫助。

## 社會融和

2.2.7 最高一層階梯是社會融和，表示社會沒有根本的分歧，而且人與人之間有明確而強烈的親近感覺。多元化的社會不容易達到融和，必須經過發展及培養，令大家充分認同不同意見及生活方式。因此，禮貌和社會凝聚力都是令自由而多元化的社會達到應有的融和所需的重要條件。雖然社會融和是難以達到的，但在許多社會，包括香港在內，這是人人渴望達到的目標，正如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年的《施政報告》指出：

“香港人一向重視社會融和，“家和萬事興”，這是我們的傳統核心價值。社會要進步，經濟要繁榮，政制要發展，市民要過好的生活，先決條件是需要安定的環境，所以市民對社會穩定有強烈的訴求。近年來對衝突和爭鬥愈加深惡痛絕，更清楚認識到社會融和是穩定繁榮的基礎。”

## 2.3 中國傳統核心價值

### 中國傳統核心價值研究

2.3.1 以往已有不少關於核心價值的研究分別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地區進行過。例如一項訪問二十個國家的大學生的調查發現中國四十種價值可以分成四個組別。這四個組別如下：<sup>2</sup>

- a) 整合，包括的價值有融和共處、對他人的容忍、守信、孝順和愛國；

---

<sup>2</sup> Chinese Culture Connection (1987), “Chinese values and the search for culture-free dimensions of culture”, in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18(2): 143 – 164.

- b) 儒家，包括的價值有長幼有序、節儉、恆心和羞恥心；
- c) 仁義，包括的價值有仁慈、耐性和禮貌；
- d) 道德紀律，包括的價值有中庸、適應性和謹慎。

2.3.2 不同研究人士會以不同的名稱命名這四個組別。例如澳洲三間大學就中國學生的研究中就得出類似的四個類別，分別是誠信和寬容、儒家精神、對理想和人性的忠誠，及中庸和道德紀律。<sup>3</sup>

#### *在香港進行的中國人核心價格的研究*

2.3.3 一項研究中訪問了九百位以上香港中國裔大學生，要求他就羅基奇價值觀調查中十八項最終價值觀和十八項工用性價值觀進行評分。研究發現其中五項最終價值觀(包括"真正的友誼"、"睿智"、"自尊"、"幸福"和"責任感")及三項工用性價值觀("勇敢"、"理智"、"才能")被評為最重要。研究亦指出男性學生較個性化，注重成就和個人能力(如輕鬆的生活、成就感、快樂和能力)，而女性學生則較強調家庭、倫理和本質上的價值觀(如世界之美、家庭安全、快樂、喜悅、誠意和責任)。<sup>4</sup>

2.3.4 在一項訪問 600 名香港居民的調查中，發現在 40 樣中國文化價值中，受訪者認為比較重要的價值包括：守信、孝、禮、抗貪污、工業、羞恥感、修身養性、審慎、知識和誠意。調查所發現的結果顯示在調查的價值中各價值都有兩大主要部份，包括二十四種有關個人融和和十二種有關社會融和。研究亦顯示西方媒體對這兩大部份有顯著而負面的影響。<sup>5</sup>

#### *其他文化的核心價值的研究*

2.3.5 研究人士指出要留意西方和中國(或東方)價值體系的差異。例如"(打)關係"對於中國社會是生活上不可分割的部份，然而在西方眼裡"(打)關係"被視為貪污的一種。又例如中庸之道，講求取中間位、不競爭以保持融和，並不適用於維持競爭力上。<sup>6</sup>

---

3 Matthews, Barbara Marshall (2000), "The Chinese Value Study: an interpretation of value scales and consideration of some preliminary results", i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Journal*, 1(2): 117 – 126.

4 Lau, Sing (1988), "The value orientations of Chinese university students in Hong Kong",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23: 583 – 596.

5 McIntyre, Bryce T. and Zhang, Weiyu (2003), "Western mass media exposure and Chinese cultural values: the case of Hong Kong", paper presented to the Second Hawa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al Sciences, 12 – 15 June 2003, Honolulu.

6 Matthews, Barbara Marshall (2000), "The Chinese Value Survey: an interpretation of value scales and

## 2.4 公民責任及社區參與

2.4.1 公民責任及社區參與是社會凝聚力的核心。二零零四年的公民教育調查曾收集這兩方面的資料。發現一個政府可以預期人民理應有的良好行為。在社會及政治方面的良好行為，是界定社會及政治羣體成員的標準。這些行為是一些指標，就政治羣體的成員而言，是個人通過投票及其他方式參與政治的程度；就香港社會的成員而言，是個人通過加入社會及地區組織或擔任義務工作等，參與社會事務的程度。從這些行為也可了解人們對一些關於社會和公民的正義行為的看法，而得知社會上人與人如何相處。

2.4.2 公民責任及社區參與包括以下幾方面：

- a) 政治參與；
- b) 繳納稅款；
- c) 參與義務工作和作出捐贈；
- d) 加入組織；
- e) 遵守法律；
- f) 社會公義；
- g) 企業公民，只就個人作為商業機構成員而言。

## 2.5 國家自豪感及歸屬感的看法

2.5.1 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七年調查收集的資料包括關於國家自豪感及對個人身分的看法。是次調查大體上依循以往調查在概念上的架構，以便作出有意義的比較。以下各段簡述這架構。

### *國家自豪感*

2.5.2 就國家自豪感，一九九五年國家社會調查計劃的國家身分研究有兩個估量國家自豪感的多項量度方法。第一個方法用以量度對國家的具體成就的自豪感，調查受訪者對國家在以下十個範疇的成就的自豪感<sup>7</sup>：

---

consideration of some preliminary results”, i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Journal*, 1(2): 117 – 126.

7 Smith, Tom W. and Jarkko, Lars (2001) 《從跨國角度探討國家自豪感》 (National pride in cross-national

- a) 民主制度；
- b) 在國際上的政治影響力；
- c) 國家的經濟成就；
- d) 社會保障制度；
- e) 科學及科技的成就；
- f) 運動的成就；
- g) 藝術及文學的成就；
- h) 國家的軍力；
- i) 歷史；
- j) 社會上所有羣體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

2.5.3 這是一個可相加的具體成就量表，量表就各項成就訂出的分數由 10 分至 50 分，10 分指受訪者就上述範疇對國家完全不感自豪，50 分指受訪者對全部十個項目都感到非常自豪。

2.5.4 第二個方法用以量度整體國家自豪感，以下列四項同意 / 不同意題，用以了解受訪者的愛國心、對國家的優越感、對國家的忠誠：

- a) 我情願是(我的國家)的公民，而不是世界上其他國家的公民；
- b) (我的國家)有些事令我為國家感到羞愧；
- c) 假如其他國家的人都跟我國的公民一樣，世界便會更美好；
- d) 大體來說，我的國家比大部分國家都好。

2.5.5 以往調查採用了國家社會調查的方法，收集有關國家自豪感的統計數字。為方便與其他國家以及跟以往調查的數據比較，本研究也沿用這個方法。

#### *對個人身分及歸屬感的看法*

2.5.6 鑑於香港的歷史背景獨特，調查除了希望知道公眾對中國內地(內地)

的認同感外，亦不會忽略他們對香港的認同感。建立個人身分是讓香港市民培養出“我們”這種意識的一個重要過程。調查問卷的一些題目，旨在了解受訪者對“我們”的意識的認同程度、“我們”意識的釋義，以及何謂“香港人”。要了解何謂“香港人”，可以通過審視公眾的共同價值觀，以及香港社會的象徵(例如標誌、紀念活動、集體回憶)。

2.5.7 換言之，本研究旨在探討公眾對國民身分以及對香港兩者的認同感。事實上，在其他國家，人民同時認同所屬地區及國家的情況，並不罕見。根據國家社會調查計劃(International Social Survey Program)的數據，有些國家的人民即使對所屬地區有強烈的認同感，也不會減低對國家的忠誠<sup>8</sup>。從下文的討論可見根據調查所得數據，公眾對香港的歸屬感，與對國民身分及國家自豪感有顯著關係，並成正比。

## 2.6 調查方法

### 數據收集方法

2.6.1 為全面了解公眾的公民意識，這次研究採用定量分析法和定質分析法，即舉行小組討論和在全港進行住戶調查。

### 小組討論

2.6.2 為了取得關於研究題目的更深入資料，我們進行了十次小組討論，討論題目包括：對容忍的看法、香港人與內地人的異同、國民身分。從小組討論所得的資料用於設計住戶調查問卷。小組討論的參與者詳情如下：

小組討論	日期	組別	參與人數
1	2010年5月	年青人 學生	6
2	2010年5月	年青人 非學生	6
3	2010年5月	成年人 在職	7
4	2010年6月	成年人 退休及家務料理者	6
5	2010年6月	成年人 退休及家務料理者	7

8 Dowley, Kathleen and Silver, Brian (2000):《對國家內地區及對國家的忠誠：跨國比較》(Sub-national and national loyalty: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民意研究國際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Opinion Research),第12卷第4期357-371頁。

小組討論	日期	組別	參與人數
6	2010年8月	年青人 學生	5
7	2010年8月	年青人 非學生	10
8	2010年8月	成年人 在職	11
9	2010年8月	成年人 退休及家務料理者	6
10	2010年8月	成年人 退休及家務料理者	5

### 住戶調查

2.6.3 我們在全港進行住戶調查，從具有代表性的受訪者樣本得到定量資料。根據調查所得的資料，我們可根據上文所討論的架構，編製關於國家自豪感、公民意識及責任、香港人對公民意識的看法等指標。

### 樣本設計

2.6.4 住戶調查採用政府統計處設立的屋宇單位框作為抽樣範圍。這是香港最新、最完整及最具權威的樣本框。在樣本設計方面，我們採用了二分層抽樣法，先把屋宇單位框的記錄按地理位置和單位種類分層。在選擇樣本單位方面，我們在第一階段使用了系統輪換複樣本抽樣法，在固定抽樣區間抽取不重覆的隨機數字。使用輪換複樣本抽樣法是為了協助計算抽樣誤差，以及隨後在必要時調整第一階段的樣本數目。在第二階段，我們在每個住戶家庭隨機選出一名 15 至 69 歲的成員，進行訪問。選取受訪者時，其年齡的計算方法以足齡為準。由於每個住戶的人數有別，樣本單位的中選或然率也有所不同，因此，本報告的調查結果經過加權處理。

### 問卷設計

2.6.5 根據上文所述的數據收集架構，是次調查涵蓋三個主題，即國民身分及國家自豪感、禮貌、公民責任及參與。從下圖可見這三個主題包括中國人核心價值已包含了二零一零年調查。

主題	二零零四年調查包括的項目	二零零七年調查包括的項目	二零一零年調查包括的新項目
1. 國民身分及國家自豪感	國民身分	行為層面	
	國家自豪感		
	對香港的歸屬感		
2. 禮貌	禮貌行為	社會共融	
	公民意識	社會凝聚力	
	價值體系	社會融和	
	容忍		
3. 公民責任及參與	公民參與及社會責任	社區參與	宗教
	義務工作		
4. 核心價值			中國人核心價值

2.6.6 二零一零年十月，我們向 30 名受訪者進行試驗調查以測試問卷，並根據試驗調查結果修訂問卷。調查正式採用的問卷載於附錄。

#### 樣本資料

2.6.7 這次調查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進行。我們從屋宇單位框中隨機抽出共 1 600 個屋宇單位作為樣本，當中 1 014 個有合資格受訪者(15 至 69 歲)的單位最終計算為調查樣本，回應率為 71.5%。在每個計算為調查樣本的屋宇單位，我們均按足齡計算，隨機抽出一名受訪者進行訪問。

	數目	%
1. 作為樣本的屋宇單位數目	1 600	-
2. 空置、已拆卸或非住宅的屋宇單位數目	132	-
3. 在計算為調查樣本的屋宇單位中，住戶成員當中沒有合資格受訪者(15至69歲)的單位數目	49	-
4. 估計合資格列入調查的屋宇單位數目(1)-(2)-(3)	1 419	100
5. 住戶拒絕受訪的屋宇單位數目	230	16.2
6. 在調查期間，未能接觸住戶的屋宇單位數目	175	12.3
7. 最終計算為調查樣本的合資格單位數目	1 014 <sup>9</sup>	71.5 <sup>10</sup>
8. 成功訪問的受訪者	1 014	71.5

### 數字的捨入

2.6.8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sup>9</sup>最終計算為調查樣本的屋宇單位當中，有49個單位的住戶沒有成員是15至69歲的。

<sup>10</sup>在計算回應率時，假設不回應或未能接觸的屋宇單位都有合資格的受訪者，這個假設未必正確。因此，回應率只是確實回應率的約數。如果不回應或未能接觸的屋宇單位，沒有合資格的成員，則以上的回應率便會低估確實的回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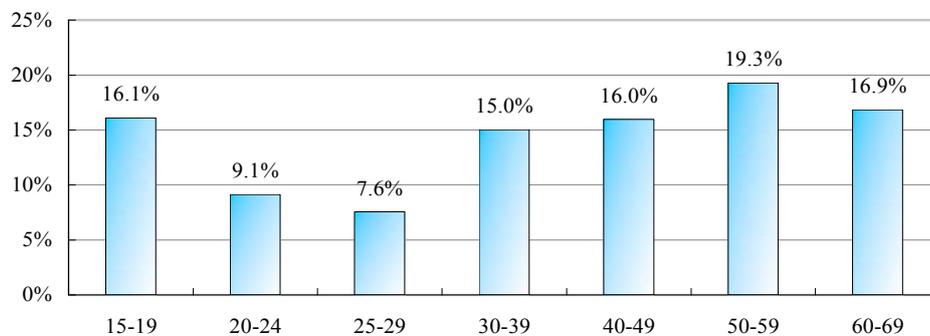
### III. 受訪者資料

#### 3.1 人口特徵

##### 年齡性別分佈

3.1.1 有一半受訪者是男性，其餘 50% 是女性。約 25% 受訪者是 15 至 24 歲的年青人，約 38% 是 25 至 49 歲的成年人，其餘 36% 則介乎 50 至 69 歲。

按年齡劃分的受訪者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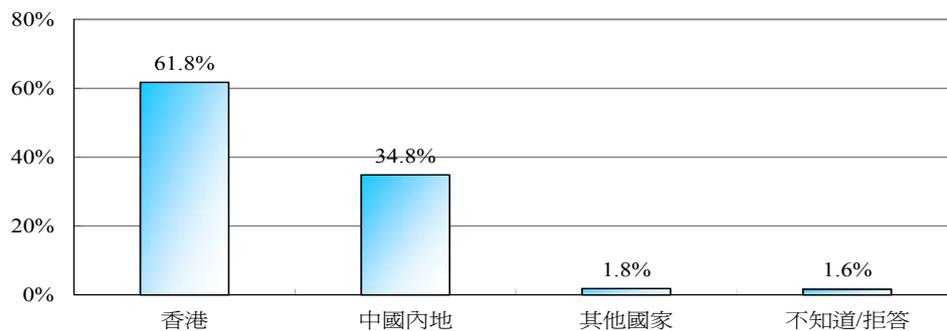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受訪者(1014)

##### 出生地點及居港期間

3.1.2 逾半 (62%) 受訪者在香港出生，約 35% 在中內地地出生。只有少數 (少於 2%) 受訪者在加拿大或其他國家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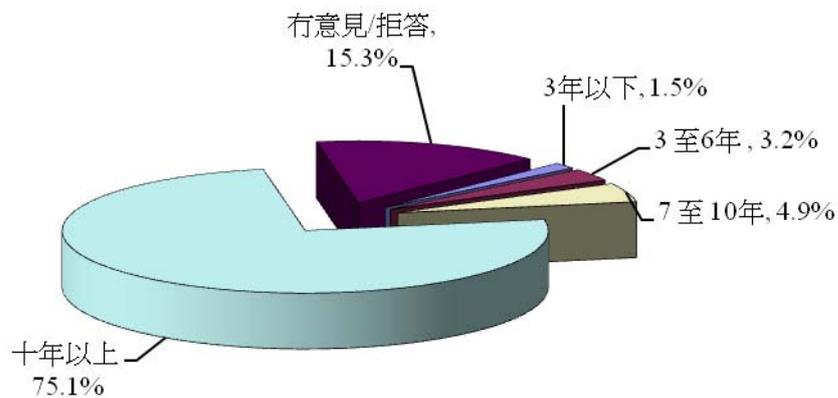
按出生地劃分的受訪者百分比



基數：所有受訪者 (1014)

3.1.3 大部分(80%)受訪者在香港居住了七年或以上，只有少數(1%)受訪者在香港居住不足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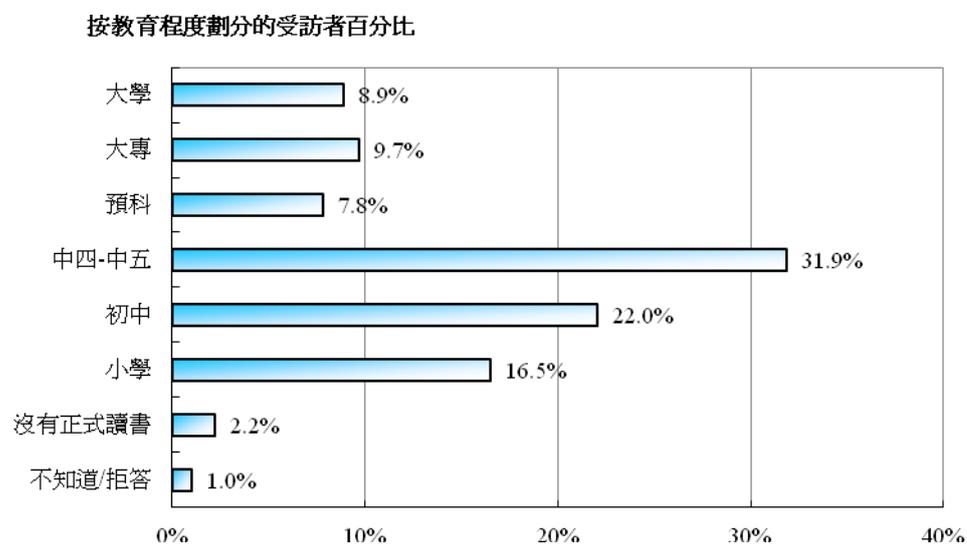
按居港時間劃分的受訪者百分比



基數：所有受訪者 (1014)

## 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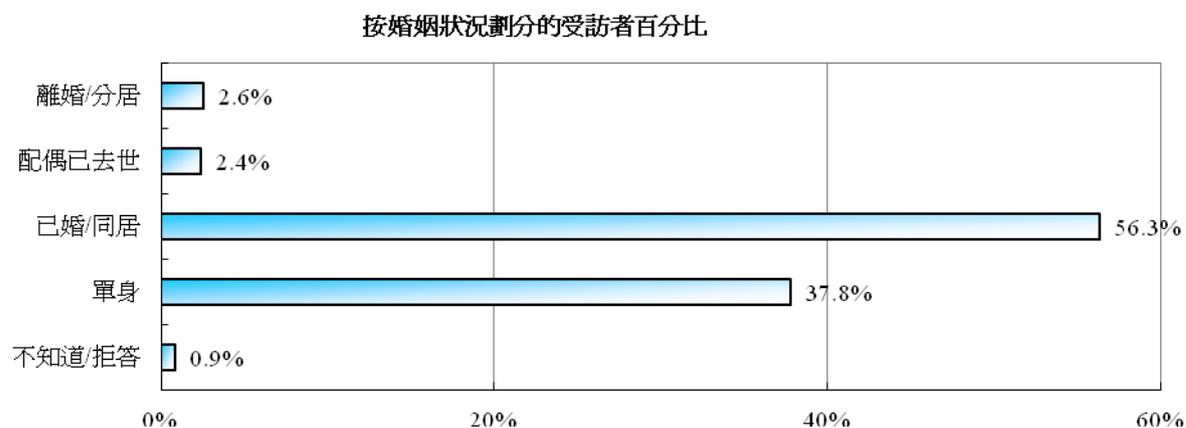
3.1.4 約 19%受訪者達到大專或大學程度，約 62%達到中學程度，少於五分之一(19%)的受訪者只有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



基數：所有受訪者 (1014)

## 婚姻狀況

3.1.5 約 56%受訪者為已婚 / 同居人士，另外 38%為單身人士。只有少數受訪者的配偶已去世，或已分居或離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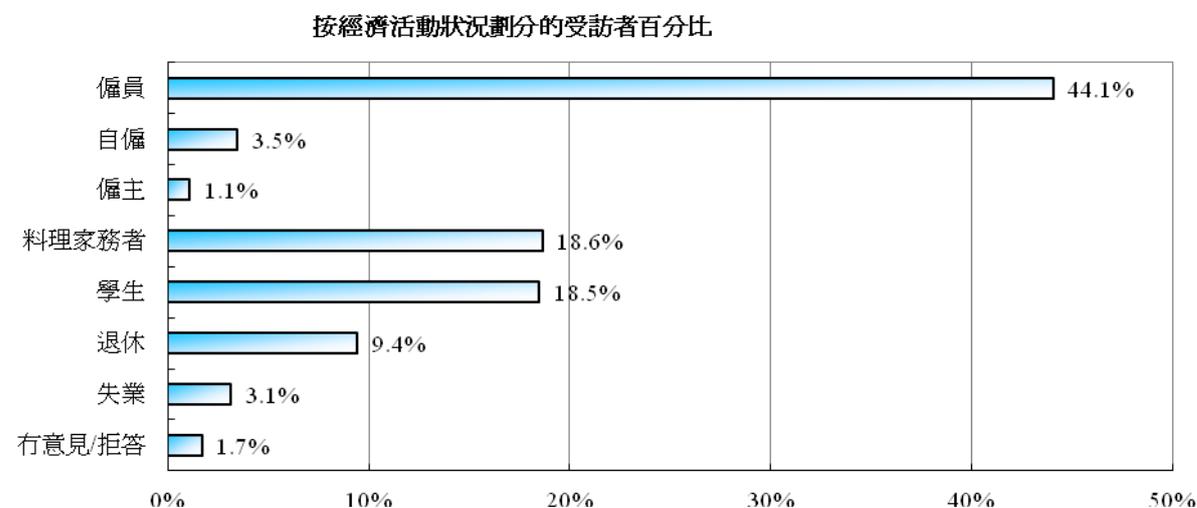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受訪者 (1014)

## 3.2 經濟特徵

### 經濟活動狀況

3.2.1 近半 (49%) 受訪者是在職人士 (僱員、自僱人士或僱主)，約 47% 是非在職人士 (即學生、料理家務者及退休人士)，約 3% 為失業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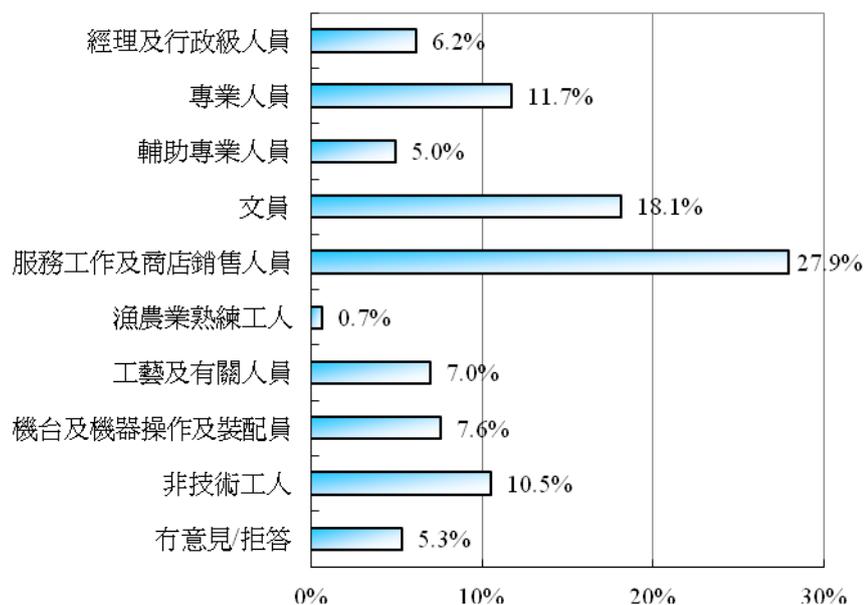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受訪者 (1014)

## 職業

3.2.2 約 23% 在職受訪者是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或輔助專業人員。近半(53%)在職受訪者是文員、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或工藝及有關人員，而略少於四分之一(18%)則是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或非技術工人。

按職業劃分的在職受訪者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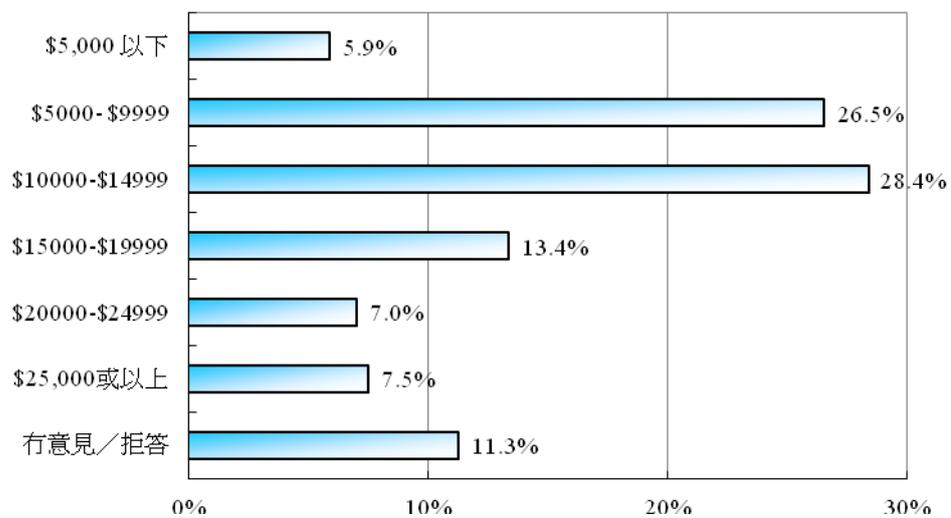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在職受訪者(500)

## 收入

3.2.3 在所有受訪者中，每月收入少於 10,000 元的約佔 32%，10,000 至 24,999 元的則有 49%。每月收入達 25,000 元或以上的受訪者只佔約 8%。然而，約有 11%受訪者拒絕透露個人每月收入，理解統計數字時應予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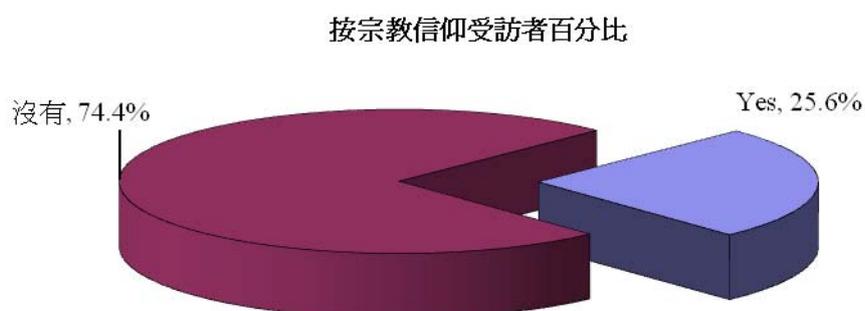
按個人每月收入劃分的受訪者百分比



基數：所有在職受訪者(500)

### 3.3 信仰參與

3.3.1 約有 26%受訪者表示他們有宗教信仰，其中主要(佔 48%)為基督徒，另外有 10%表明是天主教徒；此外有 38%有宗教信仰的受訪者表示自己信奉佛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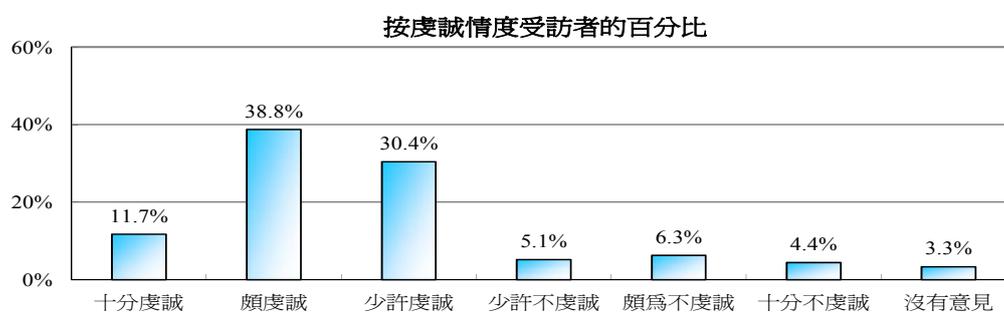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受訪者 (1014)

	%
天主教	10.1
基督教	48.4
佛教	38.4
道教	4.3

基數：所有有宗教信仰的受訪者(263)

(可多於一項回覆)

3.3.2 在有宗教信仰的受訪者當中，30%表示他們對自己的宗教只是有小許虔誠，另外 39%表示他們相當虔誠，只有 16%認為自己並不虔誠。



基數：所有有宗教信仰的受訪者(263)

## IV. 香港社會的融和情況

### 4.1 容忍及禮貌

4.1.1 容忍是羣體生活的基礎以及最基本的要求。基本而言，容忍是指一個人不干涉另一人的行為或習慣，即使他認為另一人的行為或習慣是不道德或可恥的。在本研究中，容忍沒有特殊意思，不帶任何價值觀的含意。問卷的問題旨在調查受訪者願意忍受不禮貌行為的程度。因此，在本研究中，容忍一詞的用法，有別於書本中的一般用法。一般而言，容忍是美德，因為會容忍的人，會接受別人做出自己不能夠接受但同時不會傷害他人的行為。就此理解，能夠容忍，是基於尊重他人的自由及自主權，例子包括對同性戀、文化差異或宗教差異的容忍。但在本研究中，容忍是指忍受別人做出滋擾他人的不禮貌行為。容忍不禮貌行為不一定是美德。

#### **容忍不禮貌行為**

4.1.2 在被問及對不禮貌行為的反應時，大部分(約 68%至 82%)受訪者比較不能夠容忍不檢行為，例如遇到“不排隊、打尖”、“在非吸煙區吸煙”及“在公眾地方污染環境”的行為時，他們會立即作聲或請保安人員阻止這些行為、作出不滿意表情、或立即離開。於二零一零年的調查中約有 45%受訪者會就打尖的行為而出聲，而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四則分別有 35%及 40%。另外，就“在非吸煙區吸煙”的行為而言，二零零四年約有 21%及二零零七年約有 17%的受訪者表示會作聲，高於二零一零年(16%)的百份比。至於“在公眾地方污染環境”的行為，二零一零年約有 14%的受訪者表示會作聲(二零零七年約有 13%，而二零零四年則約有 15%)。

	年份	出聲	不出聲,但作出 不滿意的表情	離開	不作任 何反應	沒有意見/ 拒答
在公眾地方污 染環境	2004	15.3	44.9	7.4	30.1	2.2
	2007	12.5	46.2	24.1	12.6	4.7
	2010	13.7	43.0	11.1	29.4	2.6
在非吸煙區吸 煙	2004	21.3	44.6	9.3	23.3	1.5
	2007	17.1	40.2	26.5	11.2	4.9
	2010	16.0	36.1	21.6	23.3	2.8
不排隊、打尖	2004	39.8	39.8	1.6	17.2	1.6
	2007	34.6	44.4	7.7	9.8	3.5
	2010	44.9	33.2	4.3	15.2	2.3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受訪者(1054)、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4.1.3 按受訪者性別所作的分析，除在公眾地方污染環境外，男性受訪者較女性受訪者會出聲的百分比較高。另一方面，女性受訪者不出聲，但作出不滿意的表情較男性受訪者為高。

	性別	出聲	不出聲,但作出 不滿意的表情	離開	不作任 何反應	沒有意 見/拒答
在公眾地方污 染環境	男	44.7	30.5	6.7	15.2	2.8
	女	45.0	36.1	1.9	15.2	1.8
在非吸煙區吸 煙	男	17.0	34.3	21.6	23.5	3.6
	女	15.1	37.9	21.6	23.0	2.4
不排隊、打尖	男	15.0	39.0	12.8	30.0	3.2
	女	12.3	46.9	9.5	28.9	2.4

基數: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4.1.4 按受訪者年齡所作的分析，除不排隊、打尖外，25至49歲的受訪者出聲的百分比較其他組別高。

	年齡	出聲	不出聲,但作出不滿意的表情	離開	不作任何反應	沒有意見/拒答
在公眾地方污染環境	15-24	32.7	40.1	5.2	19.0	3.0
	25-49	56.6	31.8	2.3	8.4	.9
	50-69	40.8	30.0	6.0	19.9	3.3
在非吸煙區吸煙	15-24	12.3	35.3	24.9	23.9	3.6
	25-49	18.6	38.7	19.1	21.3	2.3
	50-69	16.0	33.6	22.0	25.1	3.3
不排隊、打尖	15-24	8.1	46.7	9.8	31.8	3.4
	25-49	15.1	45.0	10.3	28.1	1.5
	50-69	16.1	37.8	13.0	29.4	3.7

基數：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4.1.5 按受訪者教育程度所作的分析，除不排隊、打尖外，達到大專程度的受訪者出聲的百分比較其他組別高。但是，小學或以下的受訪者不作任何反應的百分比較其他組別為高。

	教育程度	出聲	不出聲,但作出不滿意的表情	離開	不作任何反應	沒有意見/拒答
在公眾地方污染環境	大專或以上	48.7	37.5	1.2	11.6	1.0
	中學	46.3	34.0	4.6	13.7	1.4
	小學或以下	36.5	27.1	6.6	23.4	6.3
在非吸煙區吸煙	大專或以上	17.9	37.5	19.1	24.0	1.6
	中學	16.5	37.9	21.6	21.4	2.6
	小學或以下	12.9	30.1	23.4	29.1	4.5
不排隊、打尖	大專或以上	13.6	44.8	9.4	30.3	2.0
	中學	13.2	45.1	11.1	28.2	2.3
	小學或以下	15.4	33.4	13.1	33.4	4.7

基數：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4.1.6 就上述三條有關容忍不禮貌行為的問題，受訪者的回應，可用來計算

市民容忍不禮貌行為的指數。採用黎克量表<sup>11</sup>作四度衡量，以“1”代表“立即出聲或請管理人員停止這種行為”，“4”代表“不作任何反應”，受訪者可用以回應問題的三個選項，從而計算出受訪者容忍不禮貌行為的指數。這三條問題的內在可靠程度頗高，克隆巴赫系數測驗的系數為 0.803。

4.1.7 受訪者的容忍指數平均為 4，表示他們對不檢行為高度容忍；受訪者的容忍指數平均為 1，表示他們對不檢行為不能容忍。就所有受訪者而言，容忍指數平均為 2.34，略低於指數中位數 2.5，顯示受訪者普遍對不禮貌行為不能容忍。容忍指數的百分比見下圖。從圖表可見，過半數受訪者(52%)的容忍指數頗低，只有 1 至 2，大約只有 18%的受訪者的容忍指數是 3.01 至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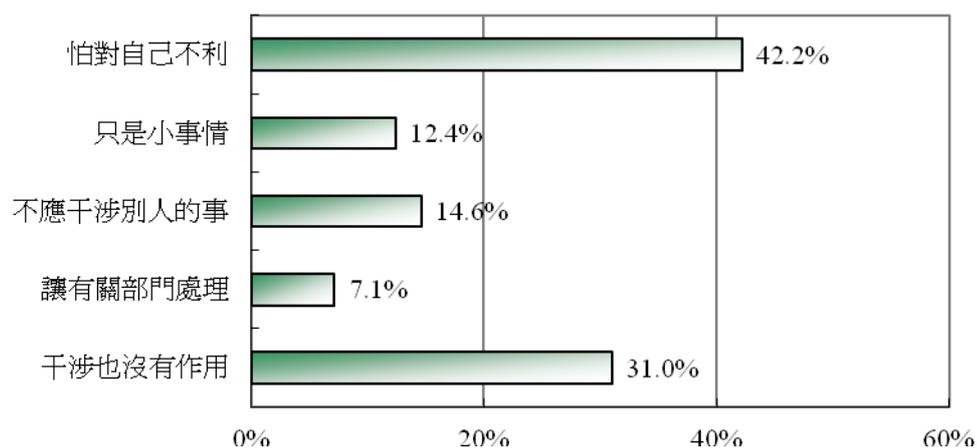


- 註解：1 代表“立即出聲或請管理人員停止這種行為”  
 2 代表“不出聲，但作出不滿意的表情”  
 3 代表“立即離開現場”  
 4 代表“不作任何反應”

<sup>11</sup> 黎克量表廣泛應用於調查研究以量度受訪者的意見，該詞常與評分量表交替使用，或更準確是稱為黎克類型量表。黎克量表會因不同類型的問題及答案而不同，所以有時會用 10 分的量表，有時亦會用 4 分的量表，視乎問題的性質。

4.1.8 至於看到不檢行為但不作任何反應的受訪者，他們列舉的主要原因是“怕對自己不利”(42%)、“干涉也沒有作用”(31%)以及“不應干涉別人的事”(15%)。

受訪者看到不禮貌行為但不作任何反應的不同原因的百分比



基數：看到不禮貌行為但不作任何反應的受訪者(346)

### 受訪者看到不禮貌行為的普遍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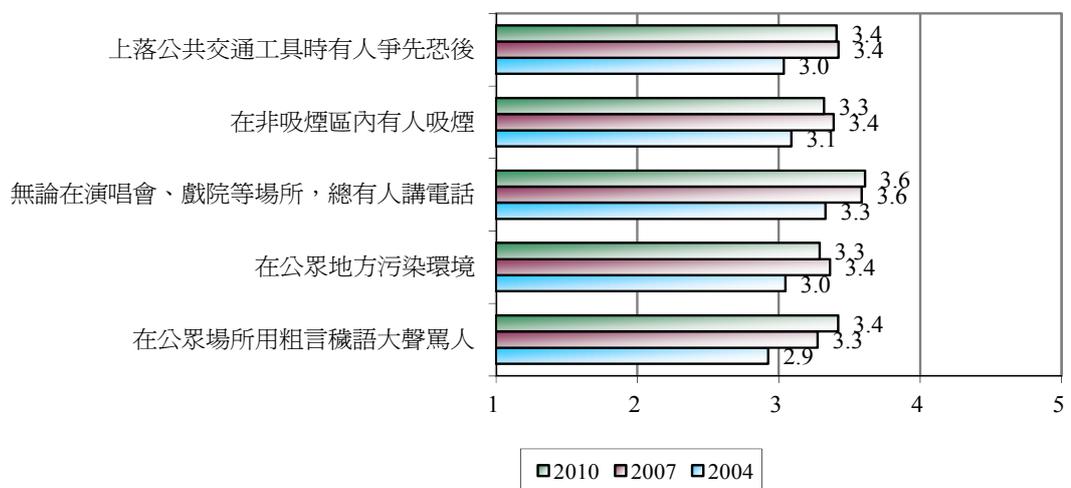
4.1.9 在調查中，五條問題問及騷擾他人或弄髒環境的不禮貌行為。普遍程度最低的是“無論在演唱會、戲院等場所，總有人講電話”的行為，有 16% 的受訪者表示“成日見到 / 好多時都見到”；普遍程度最高的是“在非吸煙區內吸煙”的行為，有 22% 的受訪者表示“成日見到 / 好多時都見到”。與二零零七年相比，多項問題在二零一零年的分數都有上升，除了“在公眾場所用粗言穢語大聲罵人”和“無論在演唱會、戲院等場所，總有人講電話”這兩項。

	年份	成日 見到	好多時 都見到	間中見到	好少 見到	沒有 見到	不知道/沒 有意見/拒 答
在公眾場所用粗 言穢語大聲罵人	2004	11.0	20.2	39.2	24.4	4.1	1.0
	2007	9.0	11.0	36.0	31.8	10.1	2.1
	2010	6.1	12.9	31.8	30.8	16.1	2.2
在公眾地方污染 環境	2004	8.1	18.5	40.3	27.1	4.9	1.1
	2007	5.5	10.5	37.8	34.6	9.2	2.4
	2010	5.7	13.7	40.8	24.8	12.4	2.5
無論在演唱會、 戲院等場所，總 有人講電話	2004	7.6	17.3	32.0	20.4	9.4	13.2
	2007	4.9	10.8	31.6	26.4	12.1	14.3
	2010	4.2	11.4	31.6	24.4	12.3	16.0
在非吸煙區吸煙	2004	9.1	15.4	39.6	29.1	5.0	1.7
	2007	5.7	11.7	35.4	32.4	12.1	2.8
	2010	6.7	15.6	34.1	25.8	15.3	2.5
上落公共 交通工具時有人 爭先恐後	2004	13.1	12.6	39.2	27.5	6.2	1.3
	2007	5.8	11.0	33.1	35.5	13.0	1.6
	2010	6.6	11.5	33.5	31.1	16.0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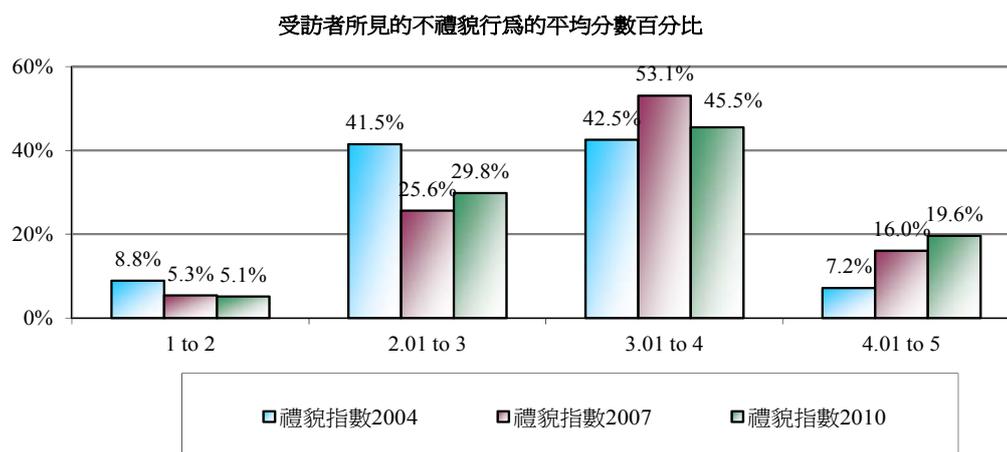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受訪者(1054)、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4.1.10 採用黎克量表作五度衡量，以“1”代表“成日見到”不禮貌行為，“5”代表“沒有見到”不禮貌行為，受訪者可用以回應問題的五個選項，從而計算出這五個選項的普遍程度的平均分數。舉例說，平均分數是 5 的受訪者，從沒有看到不禮貌行為；平均分數是 1 的受訪者，則經常看到不禮貌行為；分數高於 3 的受訪者，普遍不常看到不禮貌行為。與二零零四年相比，二零一零年的分數較高，顯示受訪者看到不禮貌行為的普遍程度有所減低。

受訪者所見的不禮貌行為的普遍程度平均分數



4.1.11 受訪者看到不禮貌行為的平均分數的百分比見下圖。如比較以往的調查包括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受訪者看到不禮貌行為的普遍程度分數的百分比，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不禮貌行為的普遍程度較二零零四年為低。



- 註解：1 代表“成日見到”不禮貌行為  
 2 代表“好多時都見到”不禮貌行為  
 3 代表“間中見到”不禮貌行為  
 4 代表“好少見到”不禮貌行為  
 5 代表“沒有見到”不禮貌行為

### 受訪者看到禮貌行為的普遍程度

4.1.12 二零一零年的調查有三條問題與禮貌行為有關。受訪者中表示“好多時都見到”或“成日見到”的情況以別人“打錯電話時會講「對不起」、「不好意思」”為最少，只佔受訪者中 42%；而最普遍看到的情況是別人在“有人問路時，很樂意解答”，佔受訪者中的 58%。

	年份	成日 見到	好多時 都見到	間中見到	好少 見到	沒有 見到	不知道/沒有 意見/拒答
有人問路時，很樂 意解答	2007	8.0	29.2	42.2	14.5	2.7	3.3
	2010	15.3	42.9	29.4	7.0	1.8	3.7
打錯電話時會講「對 不起」、「不好意思」	2007	6.0	22.3	42.2	19.8	6.4	3.2
	2010	7.1	34.5	35.3	13.2	6.2	3.6
不小心碰到別人時 會道歉	2007	7.4	27.0	43.9	15.9	3.9	1.9
	2010	7.6	36.4	39.0	11.3	2.9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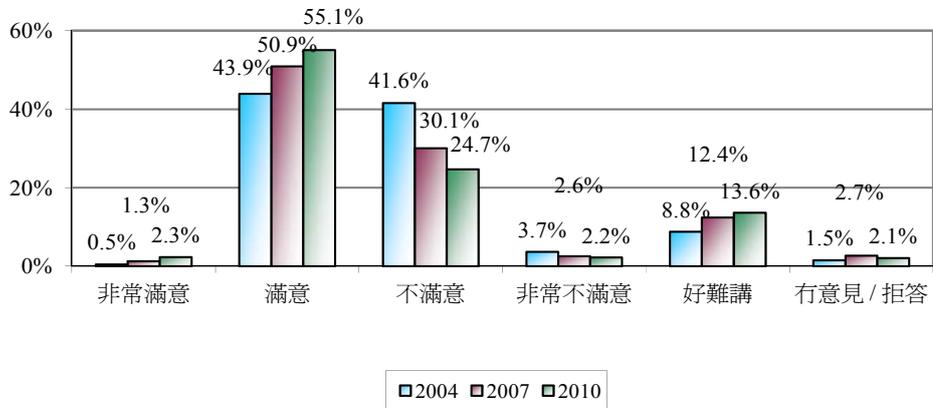
基數：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 公德心

4.1.13 為了解受訪者對香港人整體的公德心的看法，調查問卷問及受訪者是否滿意香港人的公德心。受訪者的意見不一，逾半數(57%)受訪者表示對香港人的公德心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約 27%則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值得注意的是，在二零一零年調查中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的受訪者較二零零四年(44%)及二零零七(52%)都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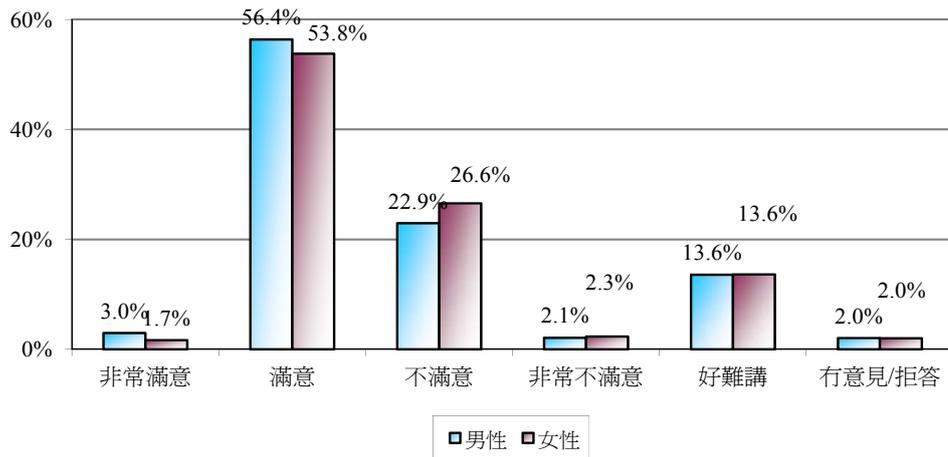
受訪者對香港人公德心的滿意程度的百分比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受訪者(1054)、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4.1.14 下圖是按受訪者性別所作的分析，從中可見在二零一零年，男性受訪者對香港人的公德心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的比例(59%)，較女性受訪者(56%)略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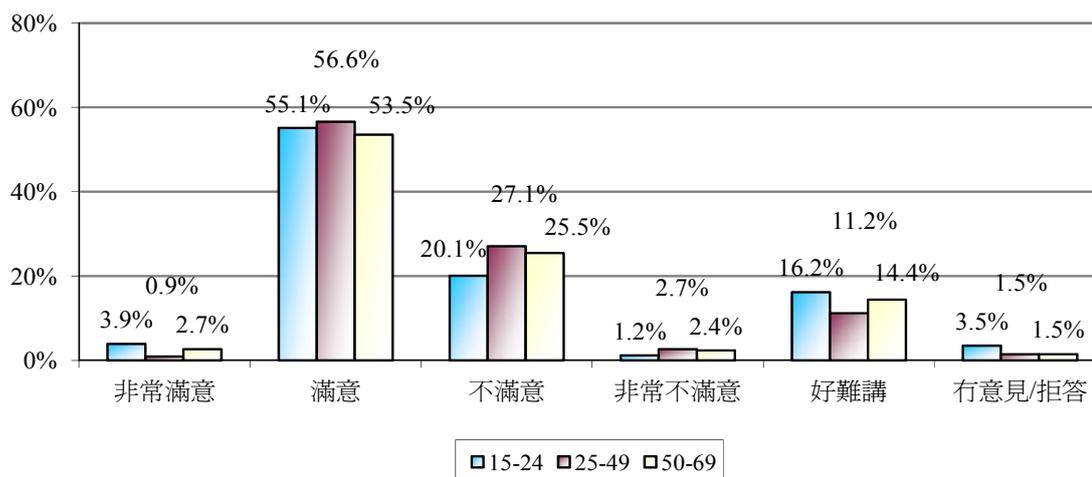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受訪者對香港人公德心的滿意程度百分比



基數：所有受訪者 (1014)

4.1.15 下圖是按受訪者年齡所作的分析，從中可見在二零一零年，15至24歲對香港人的公德心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的比例(59%)，較25至49歲(57%)及50至69歲(56%)的受訪者都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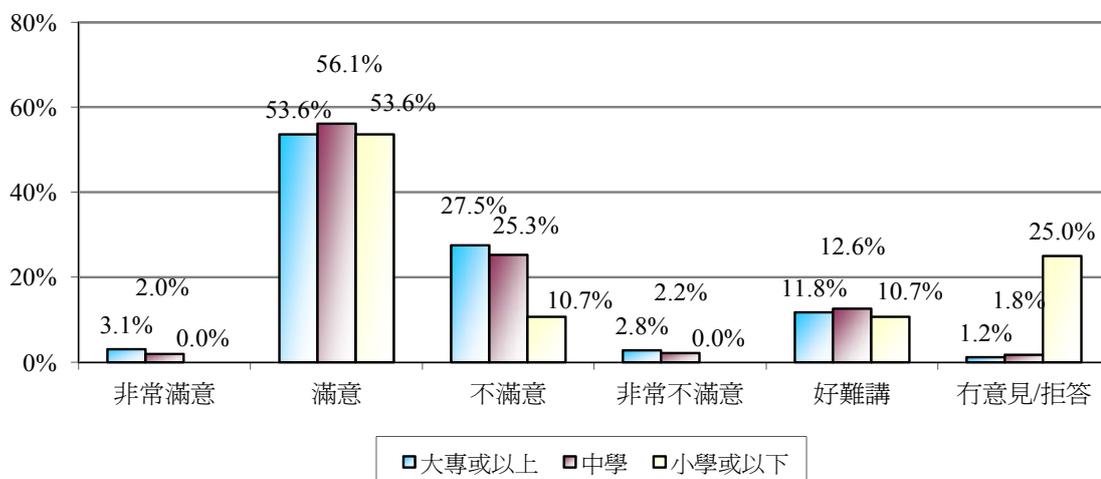
按年齡劃分的受訪者對香港人公德心的滿意程度百分比



基數：所有有透露年齡的受訪者(1011)

4.1.16 下圖是按受訪者教育程度所作的分析，從中可見在二零一零年，達到大專程度的受訪者(57%)對香港人的公德心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的比例，較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受訪者(54%)及達到中學程度的受訪者(58%)略高。此外，達到大專程度的受訪者(30%)及中學程序的受訪者(28%)對香港人的公德心感到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的比例較小學或以下(11%)程度的受訪者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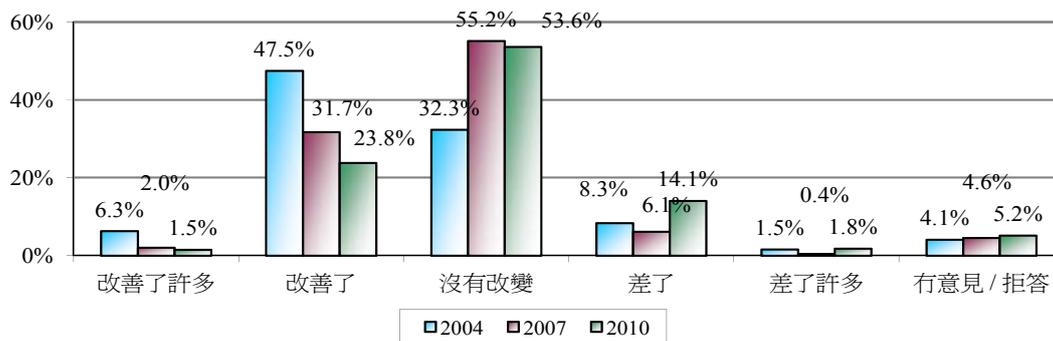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受訪者對香港人公德心的滿意程度百分比



基數：所有有透露教育程度的受訪者(1003)

4.1.17 約 25%在二零一零年的受訪者認為過去 12 個月香港人的公德心的改善了或改善了許多，相對於二零零七年(34%)及二零零四年(54%)為低。超過半數受訪者(54%)認為沒有改變。約 16%認為香港人的公德心變差了或差了許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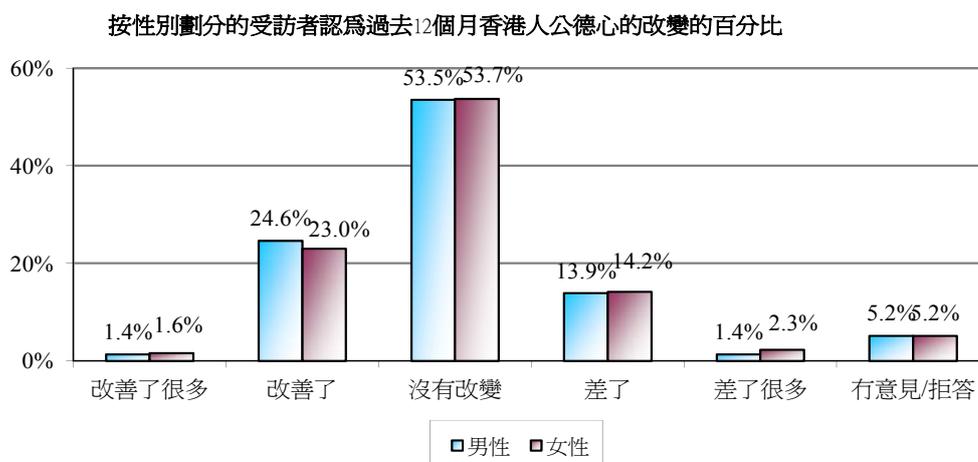
受訪者認為過去12個月香港人公德心的改變的百分比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受訪者(1054)、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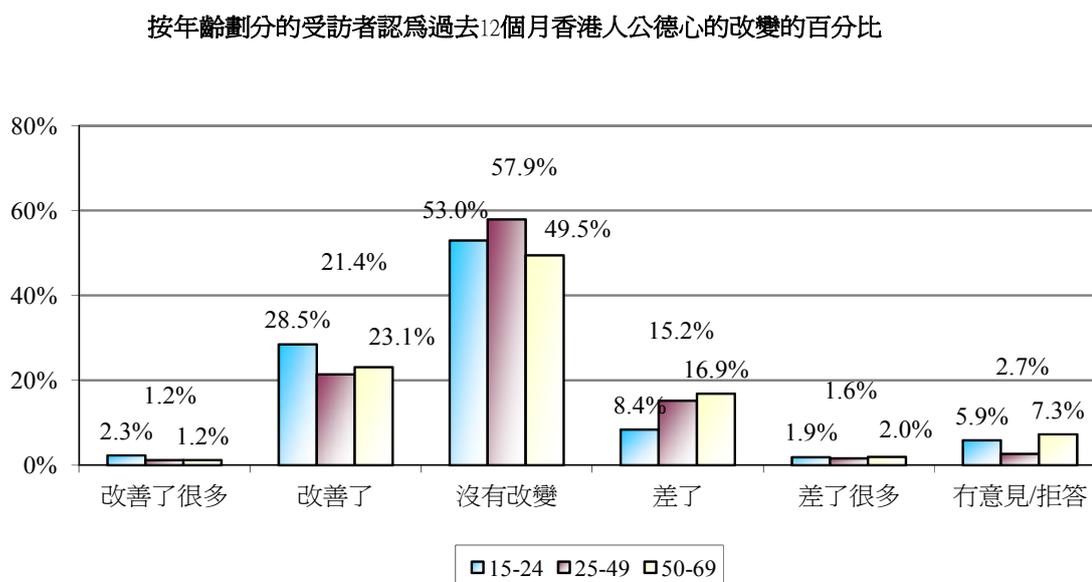
4.1.18 下圖是按受訪者性別所作的分析，從中可見在二零一零年，男性受訪者對香港人公德心的意見，與女性受訪者的相若。認為香港人公德心有所

改善的男性受訪者比例約 26%，而女性受訪者則為 25%。



基數：所有受訪者 (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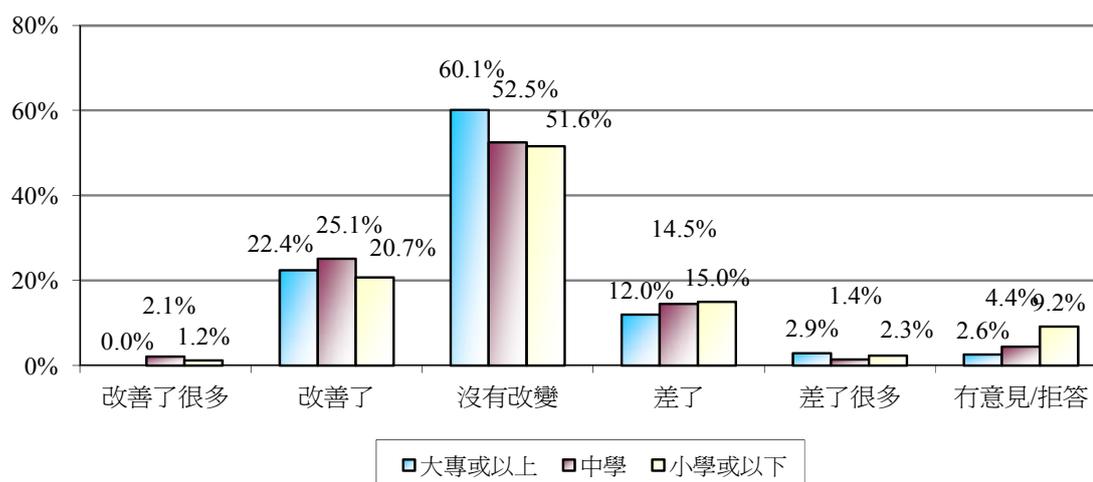
4.1.19 下圖是按受訪者年齡所作的分析，從中可見在二零一零年，15 至 24 歲的受訪者認為過去 12 個月香港人的公德心有所改善的比例較高(31%)，而 25 至 49 歲的受訪者則認為過去 12 個月香港人的公德心沒有改變的比例較高 (58%)。



基數：所有有透露年齡的受訪者 (1011)

4.1.20 下圖是按受訪者教育程度所作的分析，從中可見在二零一零年，達到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的受訪者認為過去 12 個月香港人的公德心沒有改變的比例較高(60%)。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受訪者認為過去12個月香港人公德心的改變的百分比



基數：所有透露教育程度的受訪者(1003)

### **解決爭執或爭論的恰當方法**

4.1.21 禮貌是羣體生活階梯的第二層，具有兩重含意。禮貌除了是良好的社交禮儀外，也包括用文明的方式解決衝突。

4.1.22 如上文所述，人們解決衝突的方式反映了禮貌的另一層面。關於這一點，調查問卷有五條問題，是關於受訪者所見恰當解決衝突的方法的普遍程度。在受訪者表示“好多時都見到”或“成日見到”的解決衝突的文明方法中，由 8%受訪者選擇“用對事不對人的態度爭論”至到有 23%受訪者選擇“雖然並不同意對方的理由或行為，也服從大多數人的主張”。

4.1.23 大部份(近 80%或以上)表示見過別人以恰當的方法解決爭執或爭論。看見別人“會尋求更多人的意見，或找其他人幫助調解爭執”的受訪者有 84%，較其他略多；較少受訪者見到的是“雖然並不同意對方的理由或行為，也盡量找出大家可以接受的方案”，有 79%。

4.1.24 與二零零七年比較，受訪者見到以恰當方法解決衝突的普遍程度，除了“用對事不對人的態度爭論”一項外，均有增加，當中受訪者表示“成日見到”或“好多時都見到”以“雖然並不同意對方的理由或行為，也服從大多數人的主張”解決衝突較多，有 23.2%。

	年份	成日 見到	好多時 都見到	間中見到	好少 見到	沒有 見到	不知道/沒有 意見/拒答
會尋求更多人的意見， 或找其他人幫助調解爭 執	2007	3.1	9.3	35.0	26.4	14.3	11.9
	2010	1.4	15.5	46.0	21.1	9.0	7.1
雖然並不同意對方的理 由或行為，也服從大多 數人的主張	2007	3.3	9.3	35.1	26.6	14.2	11.4
	2010	1.5	21.7	36.8	23.1	9.4	7.6
雖然並不同意對方的理 由或行為，也保持禮貌 態度	2007	2.1	9.4	34.9	30.5	13.8	9.3
	2010	0.9	16.0	36.0	30.0	10.6	6.4
用對事不對人的態度爭 論	2007	2.4	6.6	33.4	33.7	14.2	9.8
	2010	0.4	7.7	35.1	37.5	12.3	6.9
雖然並不同意對方的理 由或行為，也盡量找出 大家可以接受的方案	2007	1.8	5.0	32.9	34.2	17.9	8.3
	2010	0.4	10.0	39.2	29.2	14.9	6.4

基數：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 **解決爭執或爭論的不恰當方法**

4.1.25 調查問卷另有四條問題，是關於受訪者所見不恰當解決爭執或爭論的方法的普遍程度。在受訪者表示“好多時都見到”或“成日見到”的方法中以選擇“用大聲或粗魯的語言 / 行為壓倒對方”的受訪者最少(19%)，而選擇“並不理會別人意見，堅持己見”的受訪者最多(31%)。

4.1.26 大部分受訪者(80%以上)表示曾經看見別人用不文明的方法解決爭執或爭論。看見別人“並不理會別人意見，堅持己見”的受訪者有 86%，較其他略多；較少受訪者看見的是別人“用大聲或粗魯的語言 / 行為壓倒對方”，有 82%。

	年份	成日 見到	好多時 都見到	間中見到	好少 見到	沒有 見到	不知道/沒有 意見/拒答
只管自己發言，不讓 別人有說話的機會	2007	3.7	8.1	40.8	24.0	14.5	8.8
	2010	3.8	19.2	37.6	23.6	9.2	6.6
不講道理，將發生問 題的責任推卸給對 方	2007	4.2	7.3	40.7	25.9	13.6	8.2
	2010	3.3	20.4	37.2	23.3	9.2	6.7
用大聲或粗魯的語 言/行為壓倒對方	2007	3.7	11.3	38.8	26.9	13.0	6.2
	2010	3.7	15.5	37.1	26.1	12.0	5.5
並不理會別人的意 見，堅持己見	2007	5.2	10.0	43.0	20.7	13.9	7.2
	2010	3.1	27.7	35.0	20.6	7.6	6.0

基數：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4.1.27 在小組討論中，普遍參與者認為當處理衝突時，人們會盡量用文明和講道理的方法處理，最重要冷靜面對。應盡量忍耐，大事化小。

## 4.2 社會共融及社會凝聚力

### 信任他人

4.2.1 調查問卷有兩條關於“普遍信任他人”的問題。約 74%受訪者對“在香港，千萬不可輕易信人”表示“同意”，與二零零七年相若。約 56%對“香港人一般係各家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表示“同意”，較二零零七年低 8.3 個百份點，表示“不同意”的也增加 10.3 個百份點。

	年份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拒答
香港人一般係各家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	2007	64.5	31.2	4.3
	2010	56.2	41.5	2.3
在香港，千萬不可輕易信人	2007	74.4	23.0	2.7
	2010	74.3	24.3	1.5

基數：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 樂於助人程度

4.2.2 調查問卷有三條關於受訪者“樂於助人程度”的問題。逾半(69%)受訪者對“在空閒的時間，我會用部分私人時間去幫助他人”表示“同意”，較二零零七年增加 14 個百份點，約 56%對“如果增加稅收可以增加社會福利，我會願意繳納多些稅款”表示“同意”，較二零零七年增加 10 個百份點。此外，約 50%受訪者對“我願意減少自己的工資，也不想其他同事失業”表示“同意”，跟“不同意”的受訪者比例大致相若。

	年份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拒答
我願意減少自己的工資，也不想其他同事失業	2007	42.2	46.1	11.7
	2010	50.0	43.7	6.4
如果增加稅收可以增加社會福利，我會願意繳納多些稅款	2007	45.0	45.4	9.6
	2010	55.8	38.3	5.9
在空閒的時候，我會用部分私人時間，去幫助其他人	2007	54.4	41.1	4.4
	2010	68.7	28.9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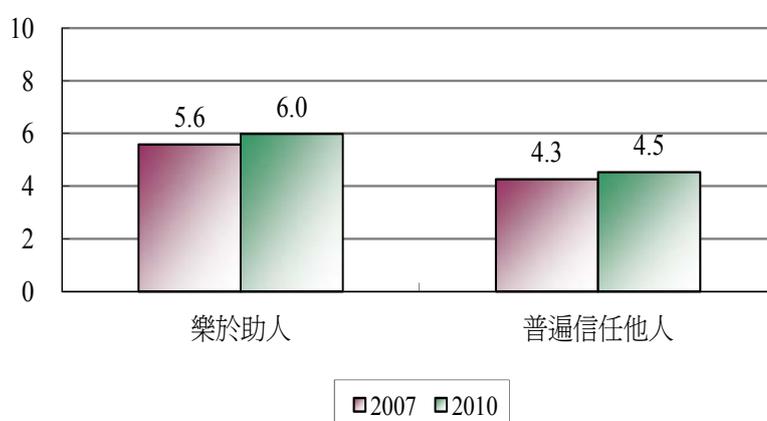
基數：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 信任及樂於助人指數

4.2.3 調查採用黎克量表，對上述五條問題中各項說法作十度衡量，以“1”代表“非常不同意”，“10”代表“非常同意”，並用所得數據計算，得出普遍信任他人指數及樂於助人指數。普遍信任他人指數的代碼是反向的，即指數越高表示越信任他人。從下圖可見，受訪者對於信任及樂於助人的指數都有改善。

關於樂於助人及普遍信任他人的平均分數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4.2.4 受訪者當中，只有 8% 表示過去 12 個月“間中會”或“經常會”幫助做家務，而曾幫助朋友或鄰居處理情緒問題的有 10%，較二零零七年低。會協助別人的個人護理的則有 8%。

	年份	經常會	間中會	好少會	從來不會	沒有意見/ 拒答
做家務(例如：買菜、做飯、清潔、小型裝修)	2007	4.0	15.4	23.8	55.0	1.9
	2010	0.7	7.4	10.0	81.1	0.8
處理情緒問題(例如：聆聽或在重要事項給予意見)	2007	8.6	29.1	20.1	40.0	2.2
	2010	0.8	9.2	13.3	75.8	0.9
個人護理(例如：照顧兒童/老人) <sup>#</sup>	2010	1.0	7.3	9.8	81.1	0.8

基數：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 此乃新增項目。

### **對本港機構 / 制度等的信任程度**

4.2.5 調查問卷有 13 條問題問及受訪者對本港機構 / 制度等的信任程度。調查採用黎克量表作十度衡量，以“1”代表“非常不信任”，“10”代表“完全信任”，並據此計算受訪者對不同機構 / 制度等的信任程度的平均分數。與二零零七年調查結果比較，受訪者對“一國兩制”、“行政會議”、“行政長官”及“各政策局的局長”信任程度較去年下跌。

	2007	2010
一國兩制	6.5	5.7
司法制度	6.6	6.2
行政會議	6.2	5.4
行政長官	6.8	5.6
各政策局的局長	6.1	5.2
高級公務員	6.1	5.5
地區直選的立法會議員	5.9	5.7
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	5.8	5.1
警察	7.1	6.8
政黨	5.6	5.7
廉政公署	7.5	7.4
申訴專員公署	6.9	6.9
傳媒	5.3	5.6

基數：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4.2.6 通過探索性因子分析法分析受訪者的答案，該 13 個項目可分成“行政”、“執法”及“政治制度”三大類。

4.2.7 使用這些數據計算，可得出一個涵蓋以上 13 個項目的整體指數，反映受訪者對機構 / 制度等的信任程度，並可得出三項分類指數，分別反映受訪者對“行政”、“執法”及“政治制度”的信任程度。在十度黎克量表中，整體指數為 5.9，高於中位數 5.5。

	2007	2010
對機構/制度等的信任程度整體指數	6.3	5.9
“行政”分類指數	6.4	5.6
“執法”分類指數	7.1	7.0
“政治制度”分類指數	5.6	5.5

4.2.8 下表是按受訪者年齡所作的分析，從中可見受訪者對機構 / 制度等的信任程度整體指數以 50 至 69 歲受訪者的指數略為高一些。

	15-24	25-49	50-69
對機構/制度等的信任程度整體指數	5.9	5.8	6.0
“行政”分類指數	5.6	5.5	5.7
“執法”分類指數	7.0	7.0	7.1
“政治制度”分類指數	5.5	5.4	5.6

4.2.9 下表是按受訪者教育程度所作的分析，從中可見學歷較高的受訪者對機構 / 制度等的信任程度整體指數略低。

	大專及以上	中學	小學及以下
對機構/制度等的信任程度整體指數	5.7	6.0	5.9
“行政”分類指數	5.4	5.6	5.6
“執法”分類指數	6.9	7.1	7.0
“政治制度”分類指數	5.2	5.6	5.6

#### **對其他社會羣體的信任程度**

4.2.10 調查問卷有八條問題問及受訪者對其他社會羣體所作承諾是否有信心，所得資料可作為關於對其他羣體的信任程度的指標。調查採用黎克量表作十度衡量，以“1”代表“完全沒有信心”，“10”代表“非常有信心”，並用所得

數據計算，得出受訪者對不同社會羣體所作承諾的信任程度的平均分數。如下表所示，受訪者對其他社會羣體的信任程度普遍較低，平均分數低於中位數 5.5，大致上與二零零七年相若，但對領取綜援人士的信任程度有改善。受訪者對南亞裔的信任程度較低，平均只有 4.7 分，較二零零七年輕微下跌。至於對來自較高社會階層人士的信任程度則較高，平均分數為 5.9。

	2007	2010
來自比你高的社會階層的人士	5.8	5.9
來自比你低的社會階層的人士	5.5	5.6
政見同你很不相同的人士	5.1	5.2
同性戀者	5.1	5.1
內地新來港人士	5.0	5.1
南亞裔人士	4.9	4.7
領取綜援人士	4.9	5.2
歐美人士	5.5	5.5

基數：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4.2.11 在小組討論中，普遍受訪者表示抗拒與愛滋病人、南亞裔人士及精神病患者接觸。原因主要是覺得危險及不能溝通，而且他們往往會做出一些異於常人之行為。部分受訪者表示願意與他們打招呼但不能作更進一步的接觸。

4.2.12 普遍認同人與人之間要彼此包容、不歧視弱勢社群，及要接納來自不同背景人士的意見為「共融社會」的典範。但實則上，在香港社會要做到上述的種種會有一定的難度，不竟香港人的生活壓力大，在自顧不暇的情況下難以做到彼此包容。

### **社會融和**

4.2.13 **社會融和**是羣體生活階梯最高的一層，表示人與人之間有明確而強烈的親近感覺。

## 不同社會階層之間的溝通

4.2.14 調查問卷有四條問題問及受訪者對不同羣體之間相互了解及共融的看法。如下表所示，約有 60% 受訪者同意“內地新來港人士和本地人，一般都能夠互相溝通、融洽地相處”，較二零零七年增加，只有大約 35% 受訪者同意“有錢人和窮人，一般都能夠互相溝通、融洽地相處”，較二零零七年減少。與二零零七年比較，受訪者不同意“不同種族的人，一般都能夠互相溝通、融洽地相處”及“有學識的人和沒有受過教育的人，一般都能夠互相溝通、融洽地相處”也增加了。

	年份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拒答
內地新來港人士和本地人，一般都能夠互相溝通、融洽地相處	2007	50.1	46.1	3.8
	2010	59.7	39.1	1.2
不同種族的人，一般都能夠互相溝通、融洽地相處	2007	52.5	43.3	4.2
	2010	51.0	46.6	2.4
有學識的人和沒有受過教育的人，一般都能夠互相溝通、融洽地相處	2007	48.9	47.1	4.0
	2010	44.4	54.1	1.5
有錢人和窮人，一般都能夠互相溝通、融洽地相處	2007	42.1	54.1	3.9
	2010	34.8	63.7	1.5

基數：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4.2.15 在小組討論中，大部分參與者認為現今香港社會不太融和，港人普遍壓力大，市民生活艱難，貧富懸殊的問題日益嚴重，固怨氣會較重。另外，互聯網的資訊發達，一些媒體的不良報導或不同的意見亦很易會影響到社會的融和氣氛。由家庭至社會上的種種爭拗，均是影響現今社會變得不融和的因素。另外有受訪者認為香港尚算融和，就算有很多人生活艱辛，但罪案率依然偏低，認為只是傳媒在報導一些負面的新聞影響融和氣氛。

## V. 公民參與及公民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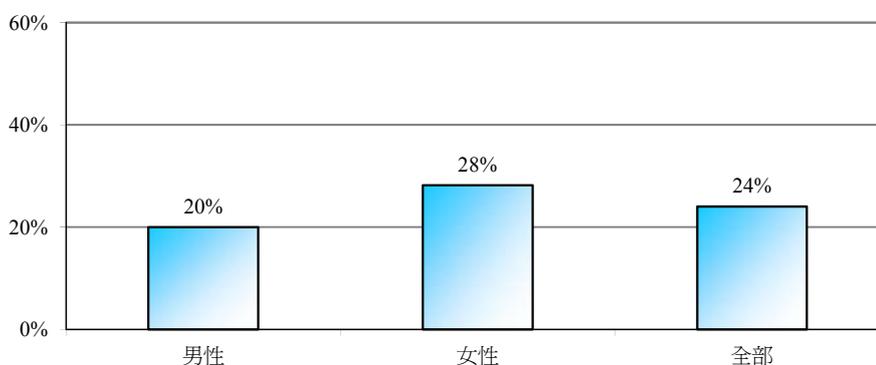
### 5.1 公民參與

#### 參加會社和組織

5.1.1 在二零一零年，大約 24%受訪者曾參加民間組織的活動。組織包括互委會 / 街坊會 / 業主立案法團、工會 / 專業團體 / 商會、教會 / 宗教組織、家長教師會 / 校董會 / 校友會 / 其他教育組織、文康組織 / 聯誼會 / 同鄉會、社會服務組織、關注組織 / 壓力團體 / 政黨、區議員 / 區議會及制服團體。

5.1.2 從下圖可見，依性別分析，於過去十二個月裡曾參加民間組織活動的受訪者中以女性的比例較高(28%)，相對於男性的比例(20%)。

在過去12個月曾參加最少一個範疇的民間組織活動的受訪者  
按性別劃分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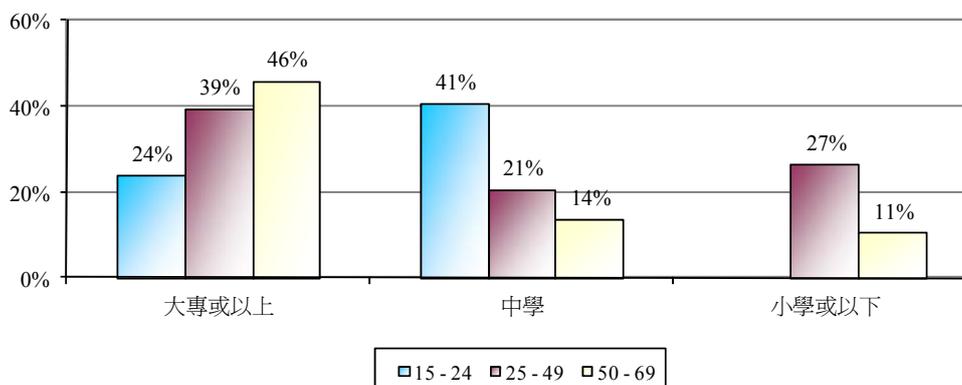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受訪者(1014)

5.1.3 從下圖可見，依年齡分析，於過去十二個月裡曾參加民間組織活動的受訪者中以 50 至 69 歲而又達大專教育程度的比例較高。對於 50 至 69 歲而只有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受訪者，參加民間組織活動的比例較低。然後，對於 15 至 24 歲這年齡層，當中教育程度達中學的受訪者有 41%曾參與

民間組織的活動，比例高於當中教育程度達大專或以上的受訪者(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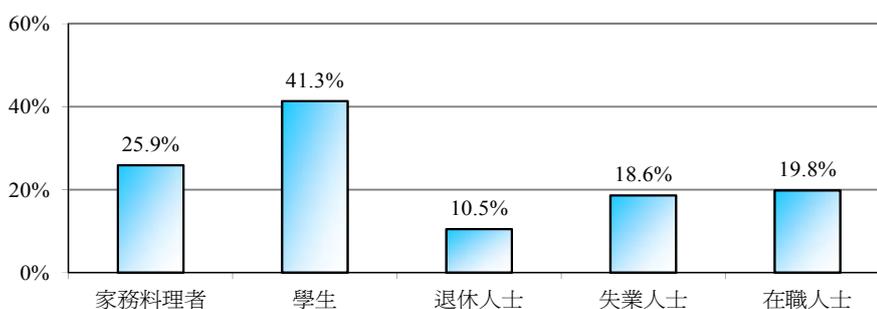
在過去12個月曾參加最少一個範疇的民間組織活動的受訪者  
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劃分的百分比



基數：所有透露教育程度的受訪者(1003)

5.1.4 依經濟活動狀況分析，於過去十二個月裡曾參加民間組織活動的受訪者以學生的比例較高(41.3%)。

在過去12個月曾參加最少一個範疇的民間組織活動的受訪者  
按經濟活動狀況劃分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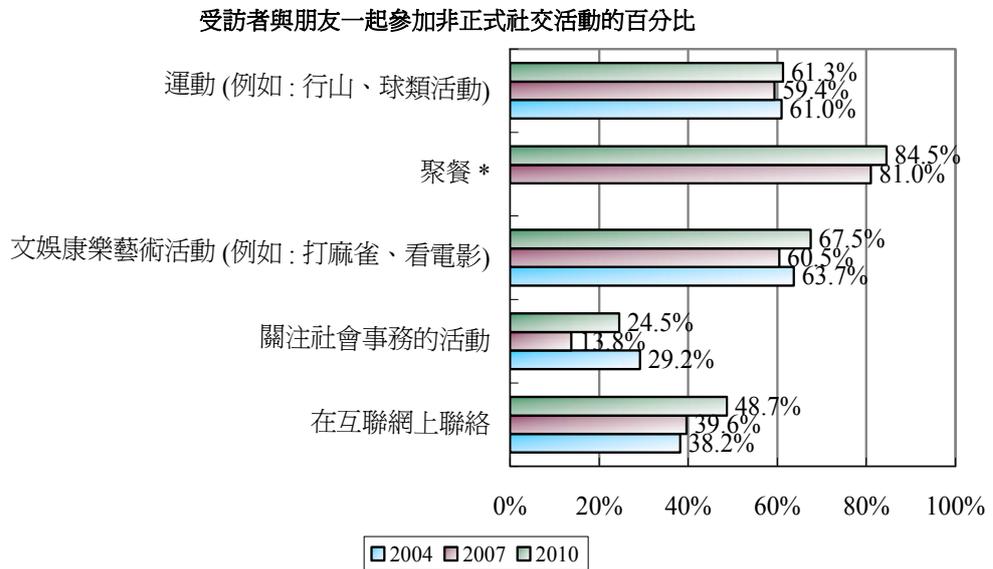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透露經濟活動狀況的受訪者(994)

### 社交活動

5.1.5 超過一半受訪者曾與朋友參與社交活動，例如：聚餐(85%)、文娛康樂藝術活動(如打麻雀、看電影)(68%)、體育活動(如行山、球類活動)(61%)。大約有49%會用互聯網溝通，而只有25%會參加關注社會事務的活

動。受訪者表示與朋友一起參加社交活動，均有所增加，當中以“關於社會事務的活動”的百分比上升較大。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受訪者(1054)、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聚餐”的選項。

### 留意周遭事物

5.1.6 大部分受訪者表示他們會通過大眾媒體如電視、電台及互聯網得到最新消息。電視是普遍的資訊來源，有 95%受訪者表示他們“經常”或“間中”會從電視獲得資訊；與此相比，從報章“經常”或“間中”獲得資訊的受訪者比例則有 83%，而從電台和互聯網的就分別是 60%和 57%。與二零零七年調結果比較，有較多受訪者“經常”或“間中”會從互聯網、報章、電台及電視獲得資訊，當中以透過互聯網獲得資訊上升的百分比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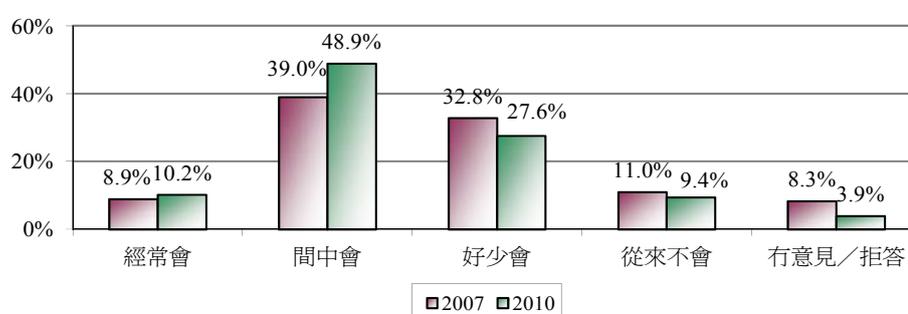
	年份	經常會	間中會	好少會	從來會	沒有意見/拒答
互聯網	2007	21.1	22.1	20.5	34.3	2.1
	2010	40.6	16.4	13.4	28.8	0.8
報章	2007	48.9	32.5	14.7	3.6	0.4
	2010	58.6	24.6	12.0	4.2	0.4
電台	2007	25.8	31.7	30.6	11.2	0.7
	2010	38.7	21.7	26.8	12.3	0.4
電視	2007	66.9	25.7	6.1	0.9	0.3
	2010	80.3	14.2	4.3	0.7	0.4

基數：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5.1.7 大約有 59%受訪者“經常”或“間中”會與朋友討論新聞，較二零零七年高。約 28%受訪者“好少會”與朋友討論新聞，而從不與朋友討論新聞的受訪者亦約有 9%，較二零零七年少。

受訪者與朋友討論新聞時事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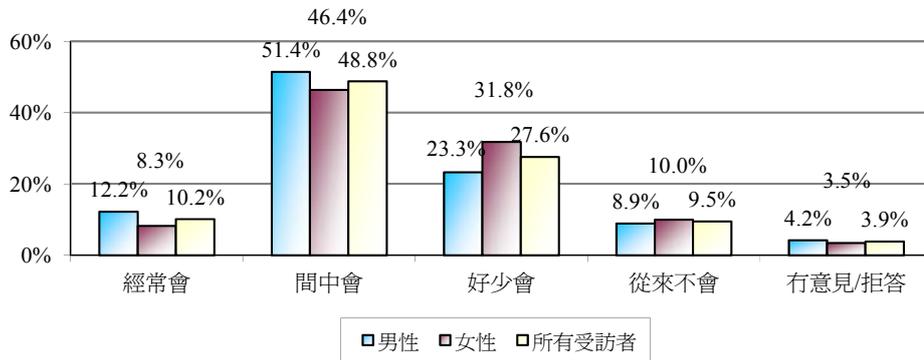


基數：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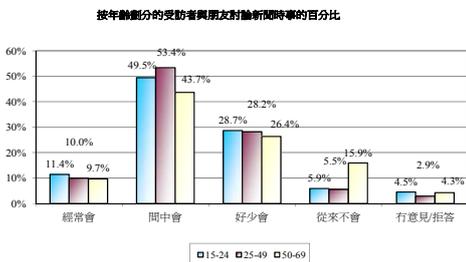
5.1.8 從下列圖表顯示，依性別來分析，在“經常”或“間中”與朋友討論新聞的受訪者當中，男性比例有 64%，較女性比例 55%為高。

按性別劃分的受訪者與朋友討論新聞時事的百分比



基數：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5.1.9 從下列圖表顯示，依年齡來分析，“經常”或“間中”與朋友討論新聞的15至24歲受訪者比例(11%)較25至49歲(10%)及50-69歲(10%)的都為高。但在50-69歲的受訪者當中，不與朋友討論新聞的比例有16%，較年輕受訪者當中的比例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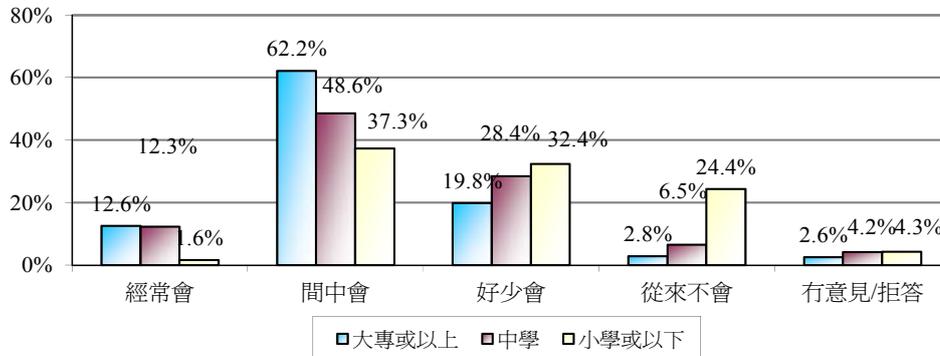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透露年齡的受訪者(1011)

5.1.10 從下列圖表顯示，依教育程度來分析，“經常”或“間中”與朋友討論新聞的受訪者中，達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的比例有75%，較中學或以下程度的

受訪者比例為高。只有小學程度或以下的受訪者，近四分之一（24%）不會與朋友討論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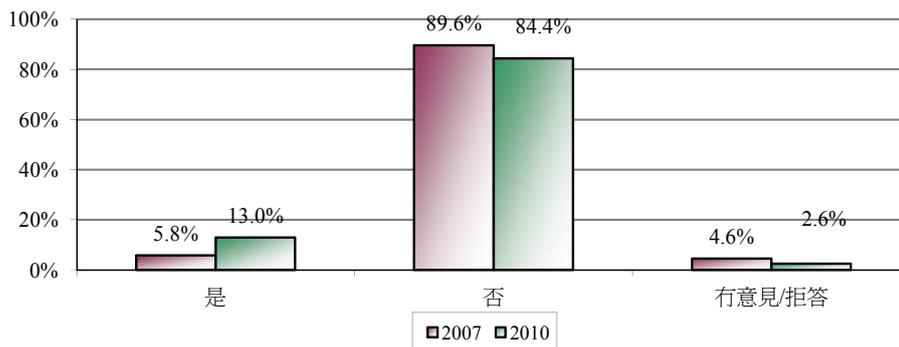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受訪者與朋友討論新聞時事的百分比



基數：所有透露教育情度的受訪者(1003)

5.1.11 值得注意的是，有 13%受訪者表示他們曾於二零一零期間通過大眾媒體表達自己對公共事務的意見，較二零零七年多；其中，74%通過互聯網發表意見，17%通過電台及 8%通過報章。

受訪者在過去12個月曾否通過媒體表達對時事或公共事務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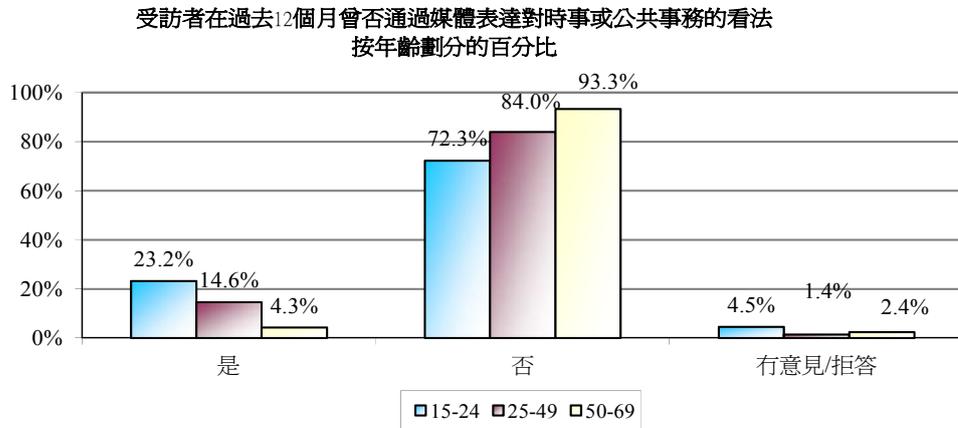


基數：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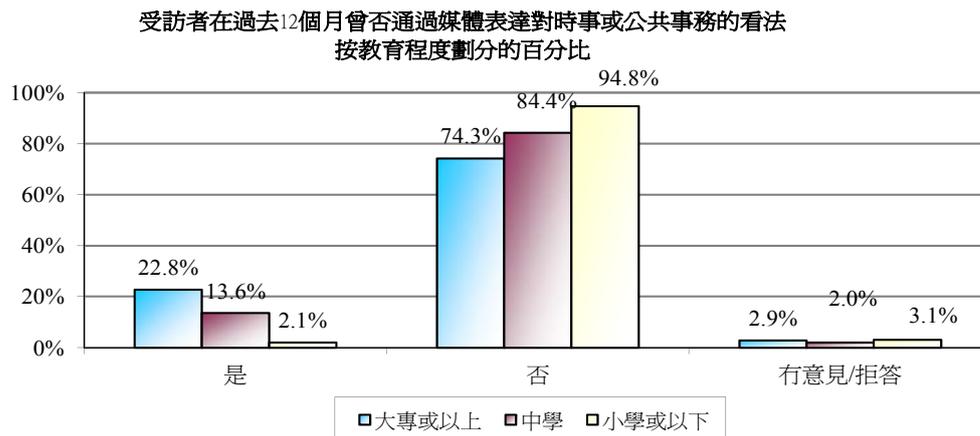
5.1.12 從下列圖表顯示，依年齡來分析，於過去十二個月曾通過大眾媒體

表達自己對公共事務的意見的受訪者，當中有四分之一是 15 至 24 歲，有 15% 是 25 至 49 歲；而 50 至 69 歲的比例最低，只有 4%。



基數：所有透露年齡的受訪者(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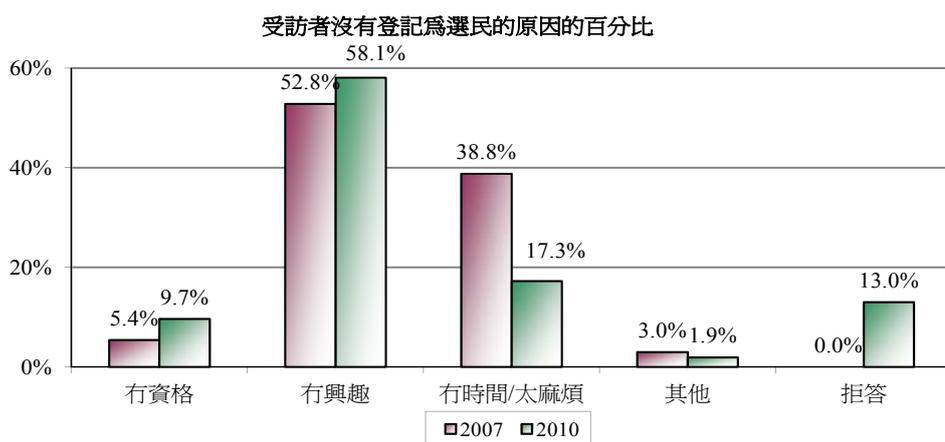
5.1.13 從下列圖表顯示，依教育程度來分析，於過去十二個月曾通過大眾媒體表達自己對時事及公共事務的意見的受訪者，當中高教育程度的比例較低教育程度的高出不少，如大專程度或以上的有 23%，中學程度的有 14%，而小學程度或以下的只有 2%。



基數：所有透露教育情度的受訪者(1003)

## 登記成為選民及投票

5.1.14 在 20 至 69 歲的受訪者當中，有三分之二(66%)已於二零一零或之前登記做選民。對於未登記做選民的受訪者，他們未登記的原因主要是“沒有興趣”(58%)。另外有 17%表示他們沒有時間或覺得麻煩。有 10%解釋他們不登記是由於自己不合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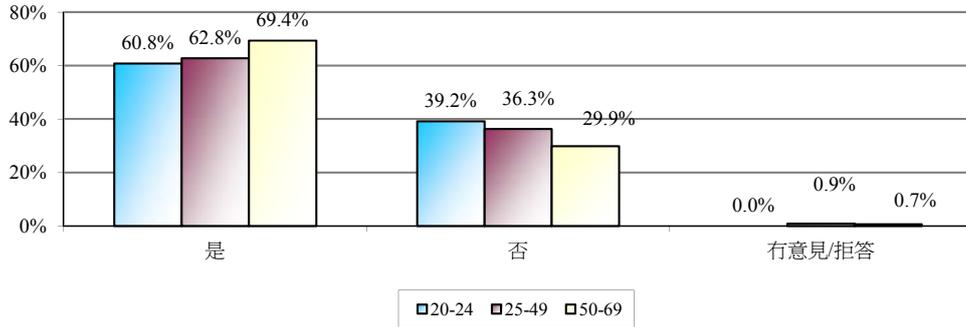


基數：二零零七年所有尚未登記為選民的受訪者(452)及二零一零年(313)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5.1.15 已登記為選民的男性受訪者(69%)比例較女性受訪者(62%)高。下圖是接受訪者年齡所作的分析，從中可見，50至69歲的受訪者已登記為選民的比例(69%)最高，而沒有登記為選民的受訪者以20至24歲的比例(62%)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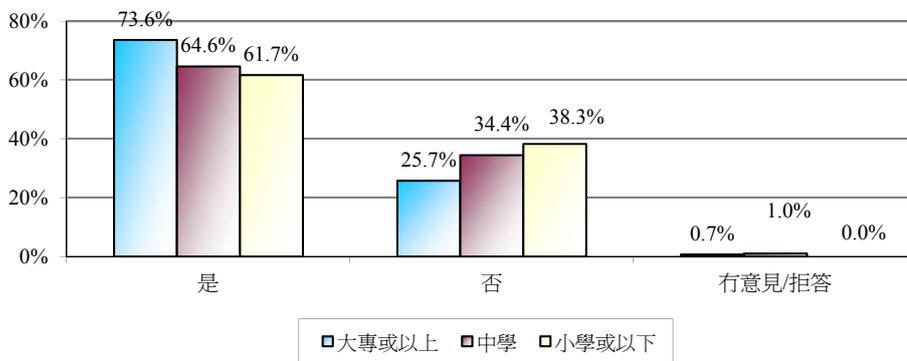
按年齡劃分的受訪者已登記為選民與否的百分比



基數：所有透露年齡的已登記為選民的受訪者(883)

5.1.16 下圖是按受訪者教育程度所作的分析，從中可見，達到大專或以上程度的受訪者已登記為選民的比例(74%)，高於達到中學(65%)或小學或以下(62%)程度的受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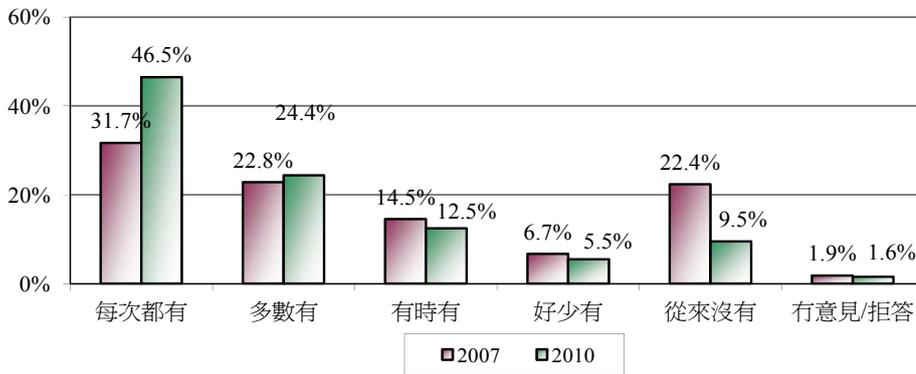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受訪者登記為選民與否的百分比



基數：所有透露教育情度的已登記為選民的受訪者(876)

5.1.17 在已登記為選民的受訪者中，約有 47%表示在每屆立法會選舉中均有投票，較二零零七年增加。至於從沒有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的受訪者約有 10%，較二零零七年少。

已登記為選民的受訪者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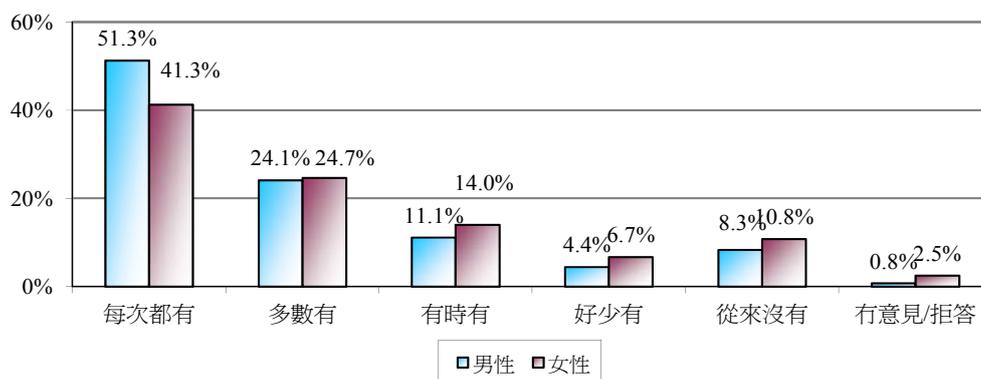


基數：二零零七年所有已登記為選民的受訪者(479)及二零一零年(568)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5.1.18 下圖是按受訪者性別所作的分析，從中可見，男性受訪者在每屆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的比例(51%)，較女性受訪者(41%)為高。另一方面，女性受訪者從來沒有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的比例(11%)，較男性受訪者(8%)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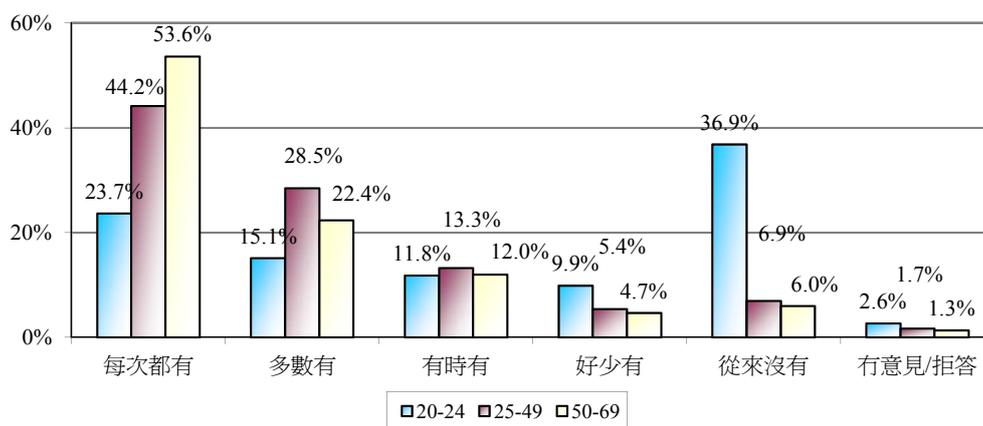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已登記為選民的受訪者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的百分比



基數：所有已登記為選民的受訪者(568)

5.1.19 下圖是按受訪者年齡所作的分析，從中可見，25至49歲及50至69歲的受訪者在每屆立法會選舉都有投票的比例，分別為44%及54%，都高於20至24歲的24%。另一方面，20至24歲的受訪者“從來沒有”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的比例(37%)，遠較25至49歲(7%)及50至69歲(6%)的受訪者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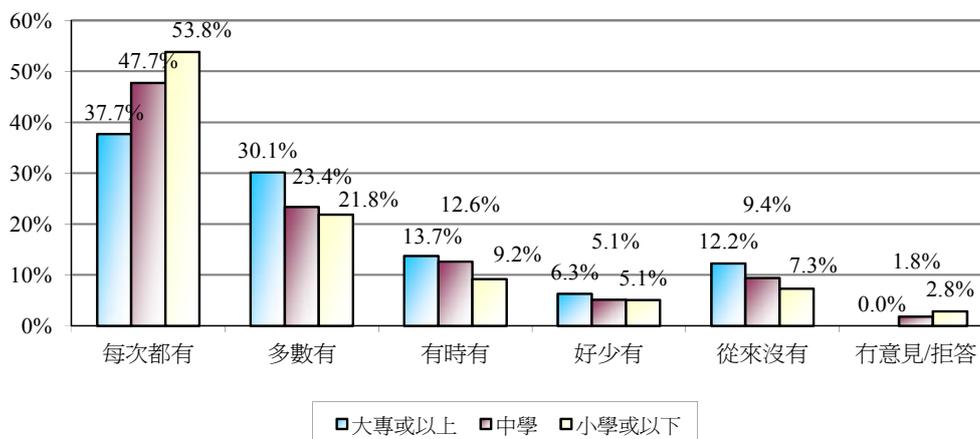
按年齡劃分的已登記為選民的受訪者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的百分比



基數：所有已登記為選民的受訪者(565)

5.1.20 下圖是按受訪者教育程度所作的分析，從中可見，達到大專或以上程度的受訪者“每次都有”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的比例(38%)較高。至於達到小學或以下程度的受訪者，“從來沒有”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的比例相對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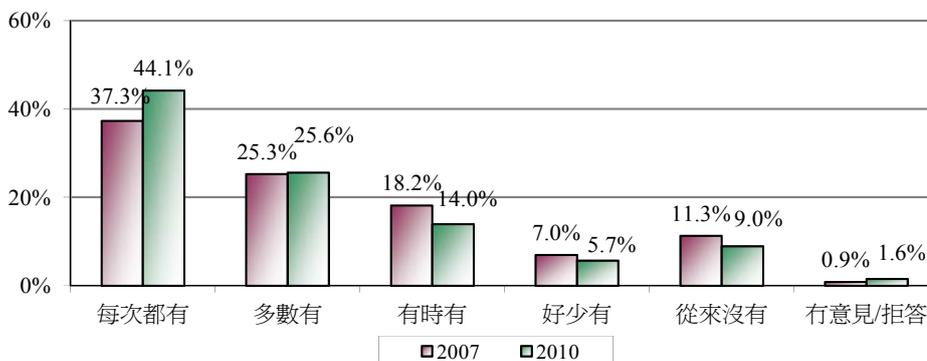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已登記為選民的受訪者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的百分比



基數：所有透露教育程度及已登記為選民的受訪者(564)

5.1.21 至於區議會選舉，在已登記為選民的受訪者中，每次都有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的比例有 44%，較二零零七年上升，另有 9%從來沒有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較二零零七年輕微下跌。

已登記為選民的受訪者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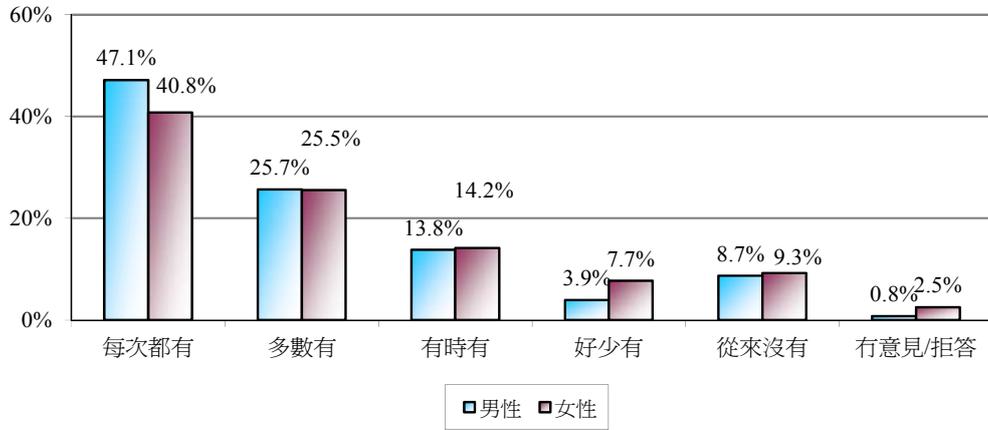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已登記為選民的受訪者(568)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5.1.22 至於區議會選舉，從下圖可見，男性受訪者“每次都有”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的比例(47%)較女性受訪者(41%)高。另外，男性受訪者“從來沒有”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的比例(9%)，跟女性受訪者(9%)大致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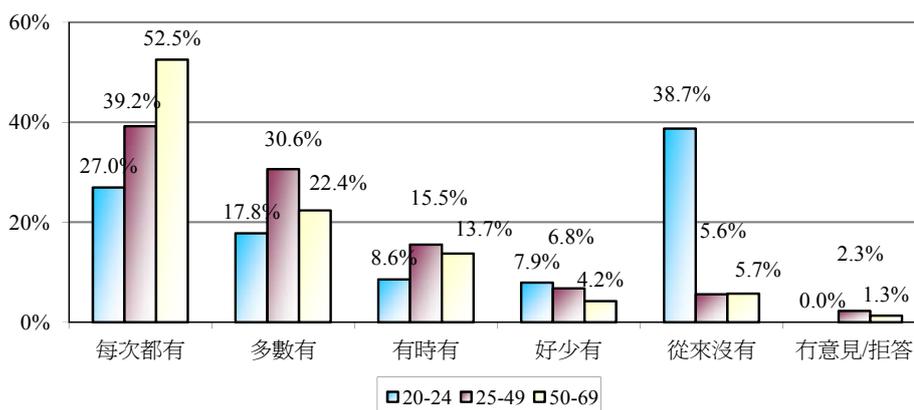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已登記為選民的受訪者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的百分比



基數：所有已登記為選民的受訪者(568)

5.1.23 下圖是按受訪者年齡所作的分析，從中可見，25至49歲及50至69歲的受訪者“每次都有”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的比例較高，分別為39%及53%。另一方面，20至24歲的受訪者“從來沒有”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的比例(39%)，遠較25至49歲(6%)及50至69歲(6%)的受訪者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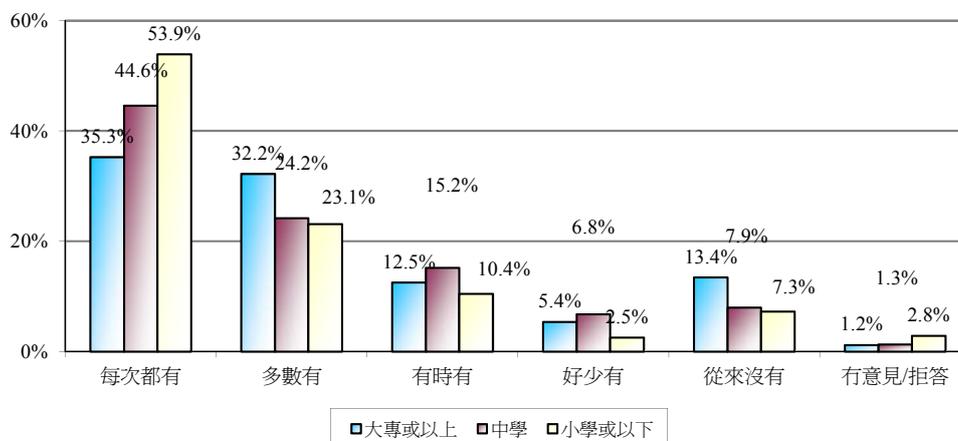
按年齡劃分的已登記為選民的受訪者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的百分比



基數：所有透露年齡及已登記為選民的受訪者(565)

5.1.24 下圖是按受訪者教育程度所作的分析，從中可見，達到大專或以上程度及中學程度的受訪者“每次都有”或“多數有”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的比例較高，分別為67%及69%。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已登記為選民的受訪者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的百分比



基數：所有透露教育情度及已登記為選民的受訪者(564)

## 政治參與

5.1.25 約 36%受訪者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參與下列最少一項活動，包括“簽名運動”、“集會”、“遊行或示威”、“政府諮詢活動”。按受訪者曾參與的公民集會的類型作分析，發現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大約 33%受訪者曾參與“簽名運動”，較二零零七年多；5%曾參與“政府諮詢活動”，與二零零七年相同；6%曾參與“集會”及 6%曾參與“遊行或示威”，都較二零零七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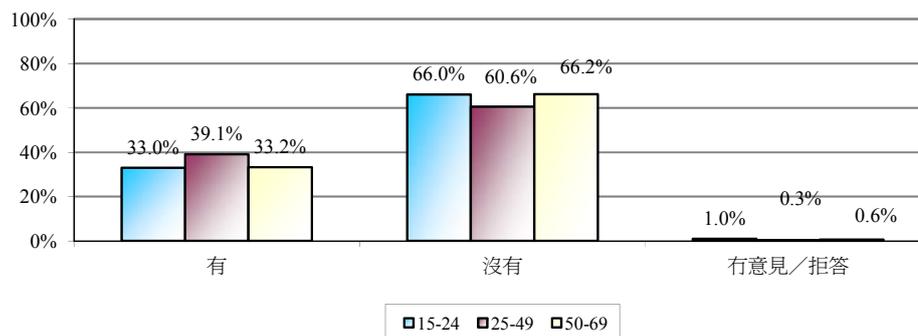
	年份	有	沒有	沒有意見 / 拒答
政府諮詢活動	2007	5.0	93.3	1.7
	2010	5.0	94.0	1.1
遊行或示威	2007	3.9	94.3	1.8
	2010	5.8	93.5	0.4
集會	2007	4.4	93.7	1.9
	2010	6.2	92.8	0.9
簽名運動	2007	21.4	77.2	1.4
	2010	33.0	66.0	0.9

基數：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5.1.26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男性受訪者曾參與最少一種政治活動的比例(36%)較女性(35%)略高。下圖是按受訪者年齡所作的分析，從中可見，25至49歲的受訪者的參與比例是39%，較15至24歲(33%)及50至69歲(33%)的受訪者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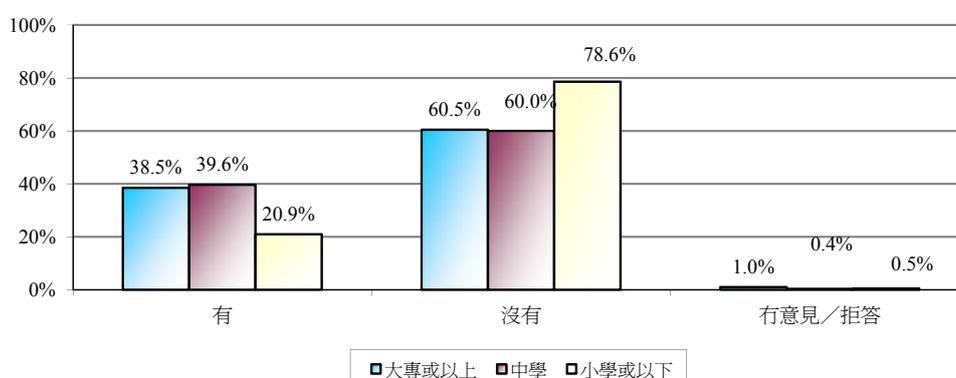
按年齡劃分的受訪者在過去12個月內曾參與活動的百分比



基數：所有透露年齡的受訪者(1011)

5.1.27 下圖是按受訪者教育程度所作的分析，從中可見在過去十二個月內，達到大專或以上程度(39%)及中學程度(40%)的受訪者受曾參與最少一種政治活動的比例較高。達到小學或以下程度的受訪者沒有參與政治活動的比例(79%)最高。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受訪者在過去12個月內曾參與活動的百分比



基數：所有透露教育程度的受訪者(1003)

## 5.2 公民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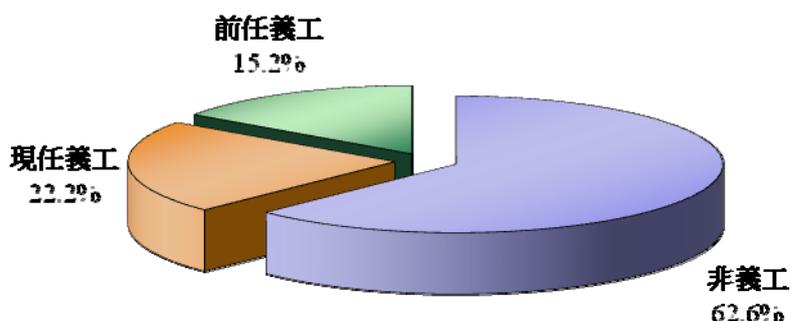
### 義務工作

5.2.1 是次調查主要針對正式的義務工作，其定義根據國際慣例<sup>12</sup>，指由個人貢獻自己的時間和精力所提供的服務，當中不涉及金錢或物質回報，而有關義務工作需由正式的團體安排。

5.2.2 現任義工需在過去十二個月裡曾參與義務工作。前任義工指當事人在過去十二個月沒有參與義務工作，但之前曾擔任義工。非義工指當事人從未參與義務工作。

5.2.3 接近三分之二的受訪者(63%)從未當過義工。有 22%受訪者表示在訪問當日之前十二個月裡曾參與義務工作，屬於現任義工。另外 15%受訪者在過去十二個月裡未參與過義務工作，但之前曾當過義工，屬前任義工之列。從受訪者中非義工的高百分比可見，市民投入義務工作的程度並不高，義務工作在香港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參與義務工作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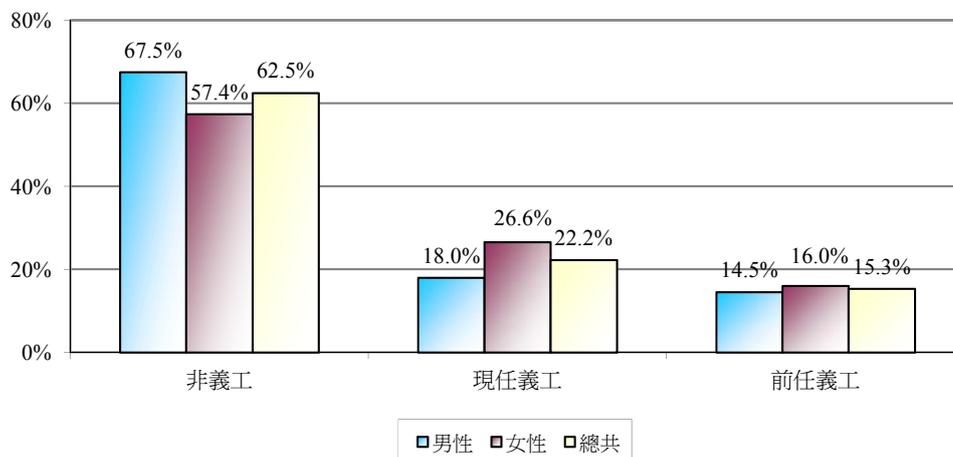
基數：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此乃新增的調查項目。

12 義務工作發展局, 2009, 香港義務工作研究報告, 第 14 頁

5.2.4 從下圖可見，依性別分析，於二零一零的調查中，現任義工中以女性的比例較高，佔 27%，相比男性的比例只有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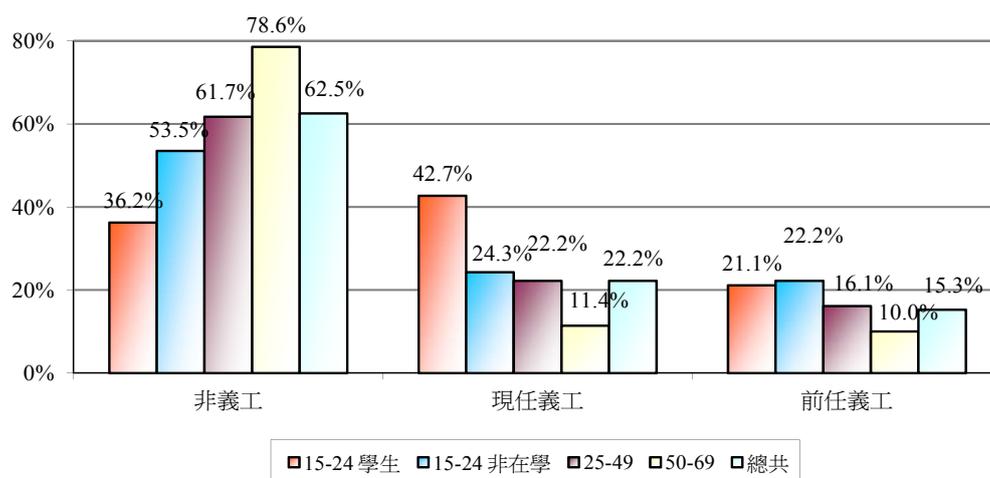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受訪者參與義務工作的百分比



基數：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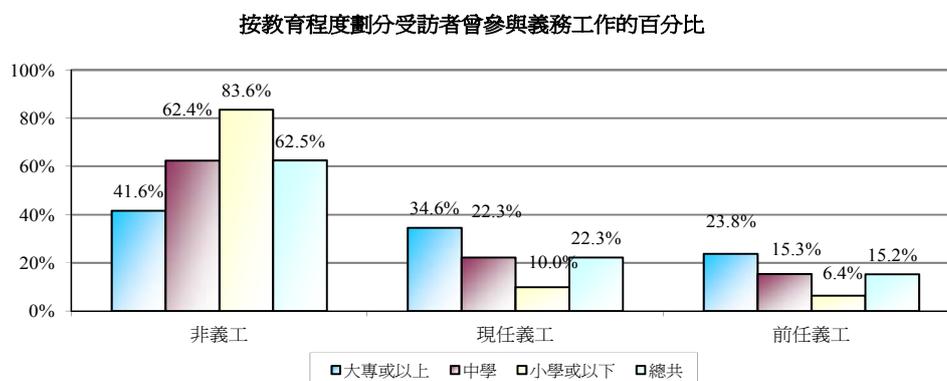
5.2.5 從下圖可見，依年齡分析，現任義工中以 15 至 24 歲的學生的比例最高，佔 43%。若不包括學生在內，50 至 69 歲的受訪者為現任義工的比例最低(11%)，而 15 至 24 歲及 25 至 49 歲佔的比例分別有 24%及 22%。

按年齡劃分受訪者曾參與義務工作的百分比



基數：所有透露年齡的受訪者(1011)

5.2.6 從下圖可見，依教育程度分析，現任義工中達大專程度的比例最高，有 35%；而中學程度的有 22%，小學或以下程度的則有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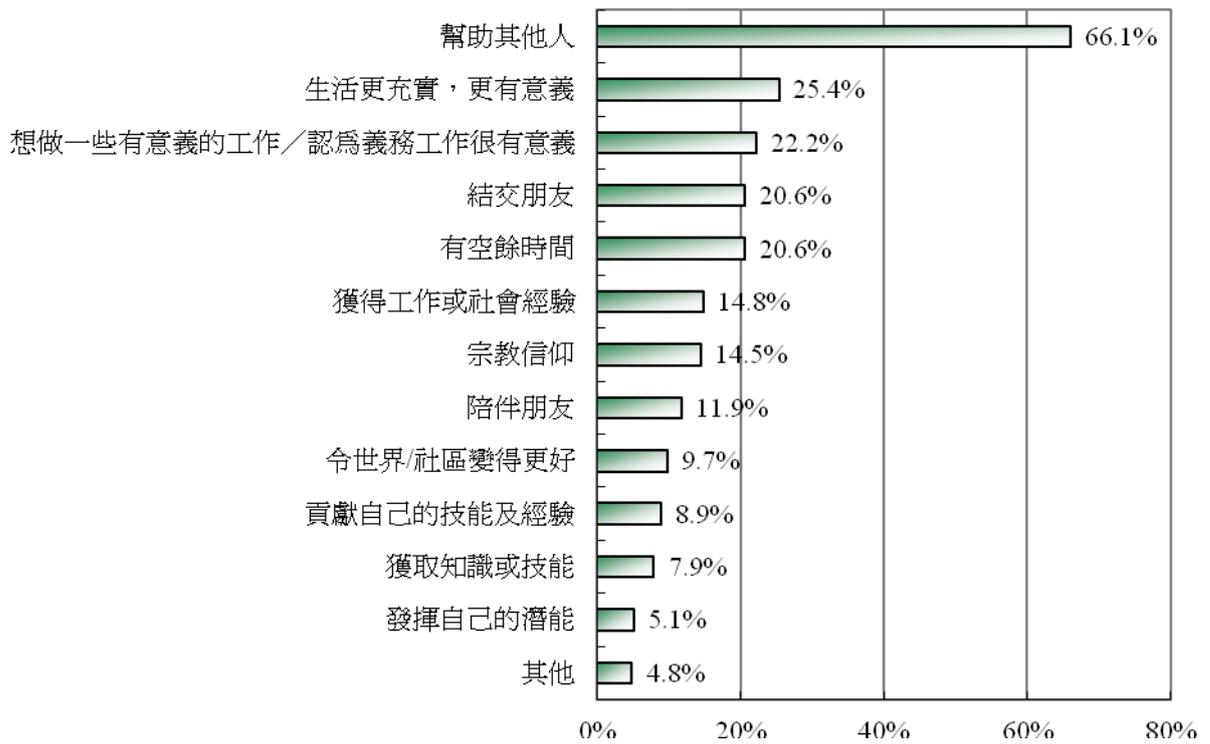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透露教育程度的受訪者(1003)

**(i) 現任義工 - 參與的原因**

5.2.7 現任義工於過去十二個月平均花 86 小時參與義務工作。大部分現任義工參加義務工作的原因主要是“幫助他人”(66%)。其他原因包括“使生活更有意義”(25%)和“做有意義的事或相信義務工作是有意義的”(22%)。

現任義工參與義務工作的原因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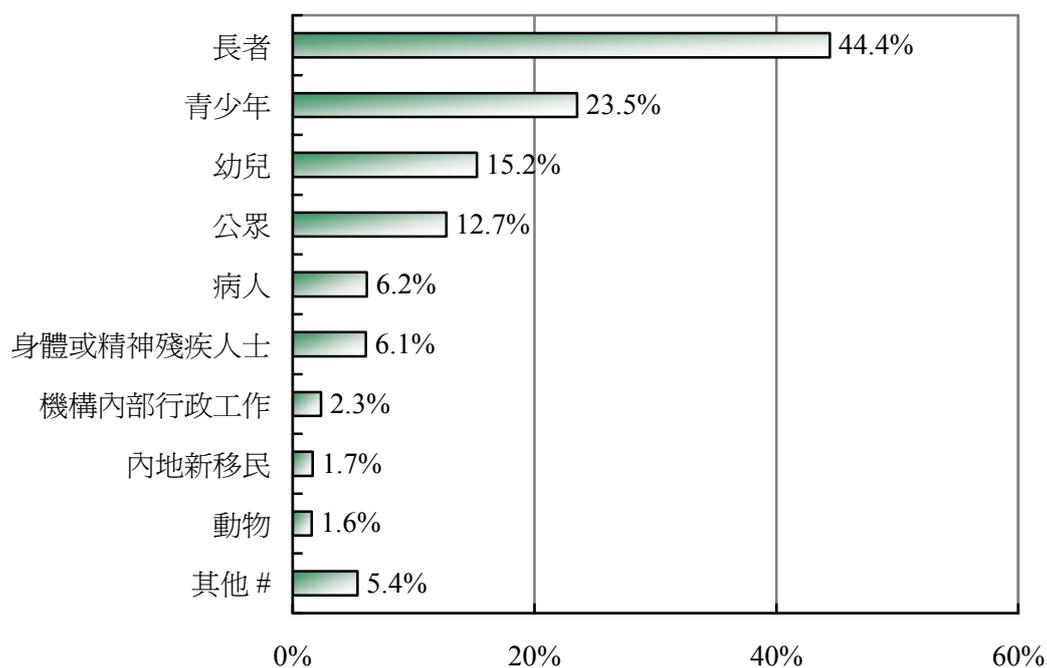
基數：二零一零年所有現任義工(214)

\* 此乃新增的調查項目。

### (ii) 義工的服務對象

5.2.8 在現任和前任義工中，他們主要服務長者(44%)、青少年(24%)、幼兒(15%)和公眾人士(13%)。

現任義工及前任義工提供義務工作的服務對象的百分比



基數：二零一零年所有現任義工(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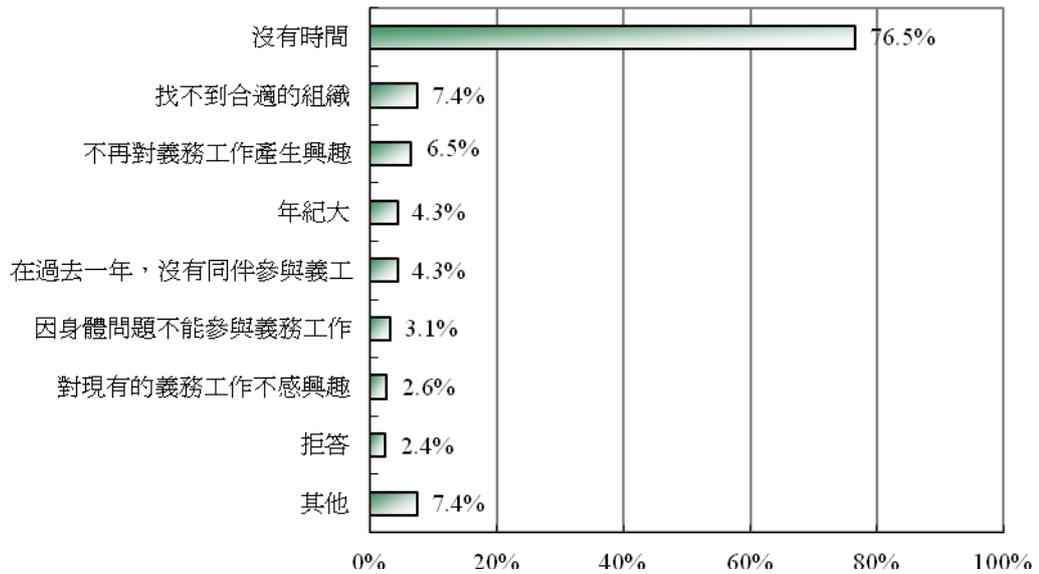
\* 此乃新增的調查項目。

# 此類別包括內地有需要幫助的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單親父母、外地有需要幫助的人士、曾犯案人士及其他服務對象。

### (iii) 前任義工 - 不繼續參與的原因

5.2.9 大部份前任義工不繼續參與義務工作的原因主要是“沒有時間”，佔77%。其他原因有“找不到合適的組織”(7%)及“不再對義務工作產生興趣”(7%)。

前任義工不繼續參與任何義務工作的原因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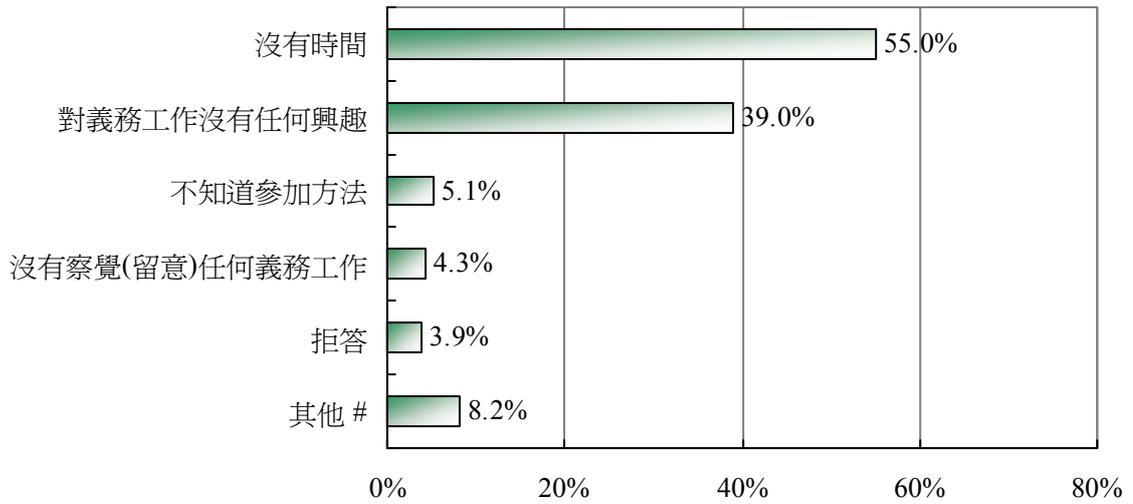
基數：二零一零年所有前任義工(145)

\* 此乃新增的調查項目。

### (iv) 非義工人士 - 從不參與義務工作的原因

5.2.10 近三分之二受訪者(63%)從不參與義務工作，他們主要的理由是“沒有時間”(55%)及“對義務工作沒有任何興趣”(39%)。

非義工從不參與任何義務工作的原因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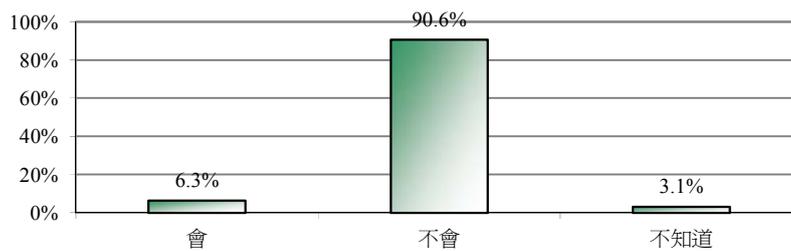
基數：二零一零年所有非義工(655)

\* 此乃新增的調查項目。

# 此類別包括年紀大、沒有遇上合適的義務工作、因身體問題不能參與義務工作、沒有同伴及其他原因。

5.2.11 只有 6%受訪者表示他們會考慮到內地參與義務工作，而 91%受訪者表示他們不會。

考慮前往內地進行義務工作受訪者的百分比



基數：二零一零所有受訪者(1014)

\* 此乃新增的調查項目。

5.2.12 在表示會考慮前往內地參與義務工作的受訪者當中，他們會考慮到內地的主要的理由是“幫助其他人”(36%)，其次是“了解內地的情況”(17%)，之後是“許多貧窮地區需要義工幫助”(16%)。

考慮前往內地進行義務工作的原因	%
幫助其他人	36.4
了解內地的情況	17.3
許多貧窮地區需要義工幫助	16.2
有空餘時間	8.7
教會傳教工作	4.6
想做有意義的事	4.0
結交朋友	3.5
獲得知識或技能	3.5
沒有意見/拒答	5.8

基數：所有考慮前往內地進行義務工作的受訪者(55)

\* 此乃新增的調查項目。

5.2.13 在表示不會考慮前往內地參與義務工作的受訪者當中，他們不會考慮前往內地的主要理由是“沒有時間”(45%)，其次是“對義務工作沒有興趣”(10%)，之後是“年紀大”(7%)及“上學”(6%)。

不會考慮前往內地進行義務工作的原因	%
沒有時間	45.3
對義務工作沒有興趣	10.0
年紀大	6.5
上學	6.2
需要照顧家人	4.4
太遠	3.9
工作關係	3.2
在內地當義工危險	3.1
不清楚內地情況	3.1
其他 #	6.9
沒有意見/拒答	7.5

基數：所有不會考慮前往內地進行義務工作的受訪者(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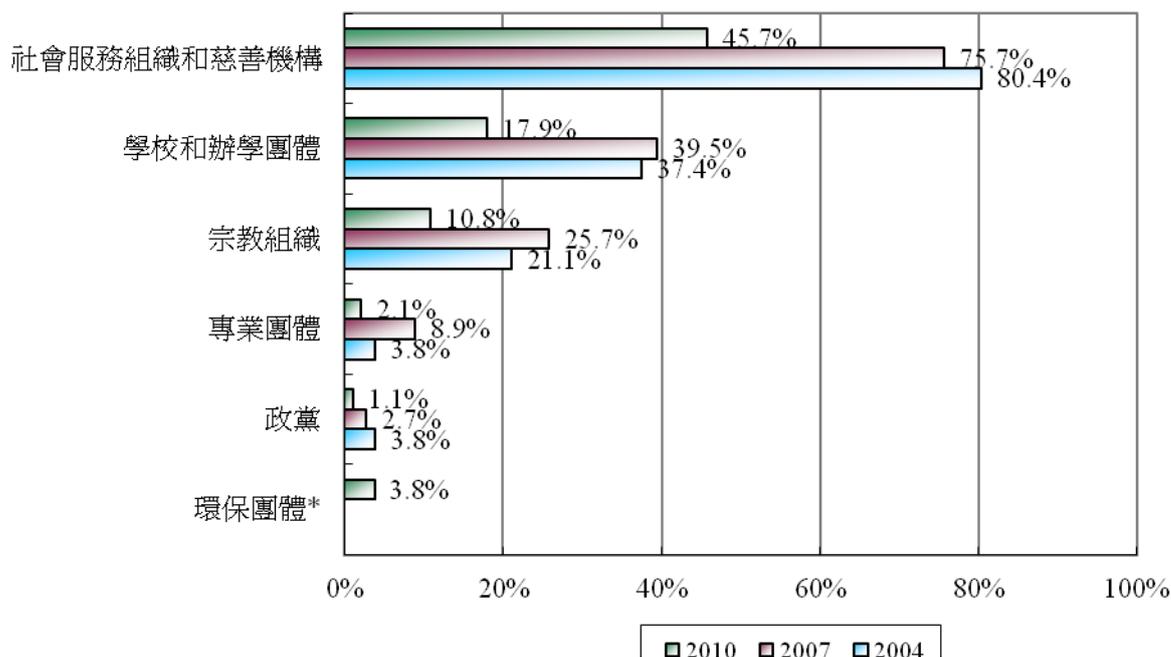
\* 此乃新增的調查項目。

# 此類別包括因身體問題不能參與義務工作、從沒考慮前往內地進行義務工作、不知道參加方法、不想前往內地、不方便、因沒有參與義務工作經驗，所以不能應付、想在香港當義工、家人反對、太麻煩、不懂普通話及其他原因。

## 捐款

5.2.14 受訪者中，有 46%曾經捐款給社會服務組織和慈善機構。另外有 18%受訪者曾捐款給學校和辦學團體，亦有 11%受訪者曾捐款給宗教組織，全部均較二零零七年減少，情況令人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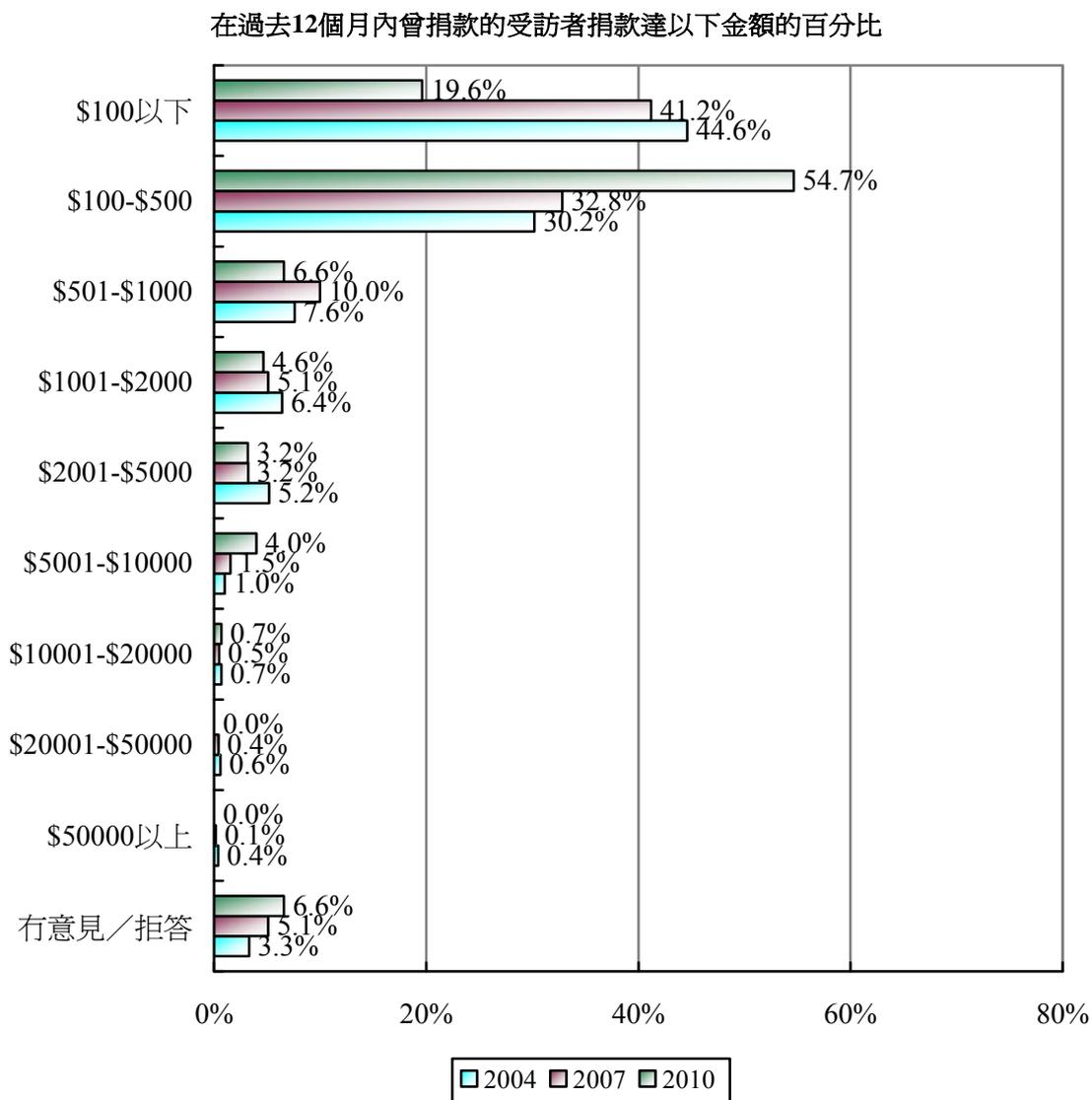
在過去12個月內曾捐款的受訪者捐款給下列機構的百分比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受訪者(1054)、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2004年及2007年的調查沒有“環保團體”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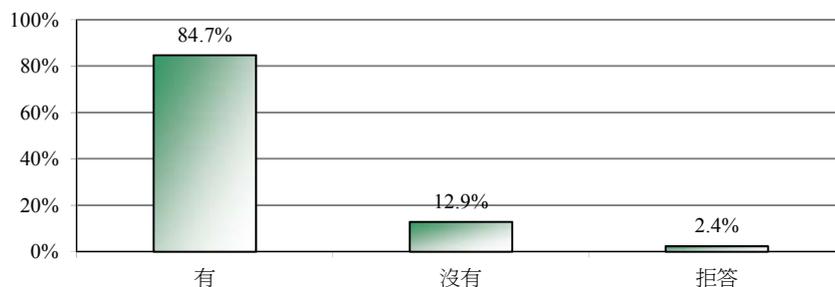
5.2.15 在過去十二月個月曾捐款的訪問者當中，有 20%捐款金額少於 \$100，另外有 55%則於\$100 至\$500 之間。



基數：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捐款的受訪者(598)

5.2.16 有 85%受訪者在過去一年曾買旗，他們在過去一年平均捐了\$91。

在過去一年內曾買旗的受訪者百分比



基數：所有受訪者(1014)

\* 此乃新增的調查項目。

## 5.3 價值觀

### 衡量公民社會價值觀

5.3.1 當社會或個人擁有基本物質之後，會進一步追求更高層次的價值觀，例如家庭和朋友、環保等。我們以不同方法，衡量社會人士對公民社會一些重要價值觀的看法。受訪者普遍較支持一些對公民社會重要的價值觀。逾半受訪者(58%)同意或非常同意“家庭和朋友較事業和金錢重要”，較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七年逐步下降，而認為兩者同樣重要的有 35%，較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七年逐步上升。

5.3.2 大約 43%同意或非常同意“保護環境較經濟發展重要”，較二零零七年輕微上升，但仍低於二零零四年的水平，認為兩者同樣重要的有 44%，與二零零七年的情況相若，較二零零四年增加。而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這點的只有 10%。

5.3.3 另外，大約 31%同意或非常同意“保護歷史文物較經濟發展重要”，而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這點的只有 18%，與二零零七年比較轉變不大。

5.3.4 只有少數受訪者(13%)同意或非常同意“物質生活較精神生活重要”，亦較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七年逐漸減少，認為兩者同樣重要的亦逐漸輕微上升。

	年份	非常同意	同意	同樣重要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沒有意見 / 拒答
家庭同朋友比事業同金錢重要	2004	16.0	50.3	26.6	5.3	0.7	1.2
	2007	15.2	43.4	33.5	5.1	0.4	2.4
	2010	15.3	42.5	35.4	4.2	0.2	2.4
保護環境比經濟發展重要	2004	6.3	41.9	37.4	11.5	0.8	2.2
	2007	6.2	32.8	44.7	11.0	0.9	4.4
	2010	7.3	35.5	43.6	9.7	0.1	3.8
物質生活比精神生活重要	2004	2.0	17.1	34.3	41.2	2.1	3.3
	2007	2.3	16.4	42.1	27.7	5.9	5.6
	2010	0.9	12.2	44.6	34.1	5.1	3.2
保護歷史文物比經濟發展重要	2007	4.7	25.9	47.7	15.7	1.0	5.0
	2010	4.6	26.4	46.1	17.3	0.8	4.8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受訪者(1054)、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保護歷史文物比經濟發展重要”的選項。

## 5.4 中國傳統核心價值

5.4.1 於今次調查中亦就十二種中國傳統核心價值對香港的重要性進行研究，調查了受訪者對於各核心價值的意見。最多受訪者認為重要或非常重要的價值是廉潔(68%)，其次是理性(65%)，之後是關愛(60%)；而認為節儉和欣賞是重要或非常重要的受訪者則相對較低，分別只有 47%和 48%。

重要性	非常低	低	一般	高	非常高	沒有意見 / 拒答
尊重	0.8	4.4	34.1	42.2	17.6	0.9
孝順	0.9	6.4	33.9	39.4	18.7	0.7
負責	1.0	7.0	31.5	41.0	18.6	0.9
誠實	1.1	7.2	37.2	35.9	17.8	0.8
關愛	1.2	6.0	31.4	40.8	19.6	0.9
公義	1.6	6.5	31.5	40.1	19.1	1.2
公平	1.9	8.3	29.3	38.7	21.0	0.8
包容	1.5	6.9	35.3	36.6	18.6	1.1
欣賞	1.5	9.3	39.8	33.1	14.9	1.5
節儉	3.0	13.1	35.8	31.7	14.9	1.6
廉潔	1.3	3.1	26.4	44.5	23.4	1.2
理性	1.6	2.5	29.5	44.6	20.2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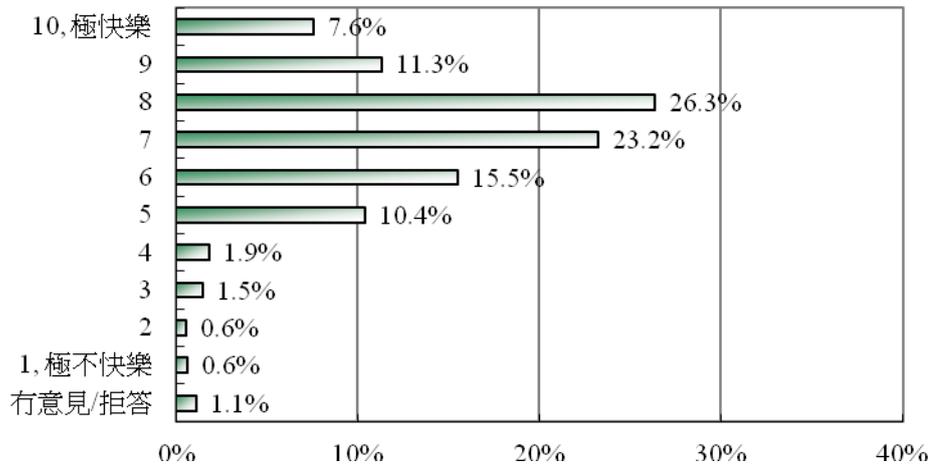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受訪者(1014)

\* 此乃新增的調查項目。

5.4.2 在小組討論中，部分年長的受訪者認為，時下的年輕人都較難做到以上的價值觀。因年輕一代的德育水平較以往為低，他們均沒有「禮、義、廉、恥」的價值觀，亦不懂得尊師重道。建議除了在教育著手外，父母的家庭教育亦十分重要，因覺得部份是父母太寵愛子女之過。

5.4.3 快樂的程度可以用黎克量表分十度來衡量，以“1”代表“極不快樂”，“10”代表“極快樂”。有 84%受訪者有 6 分或以上，顯示他們普遍都感到快樂

整體來說,現時快樂的受訪者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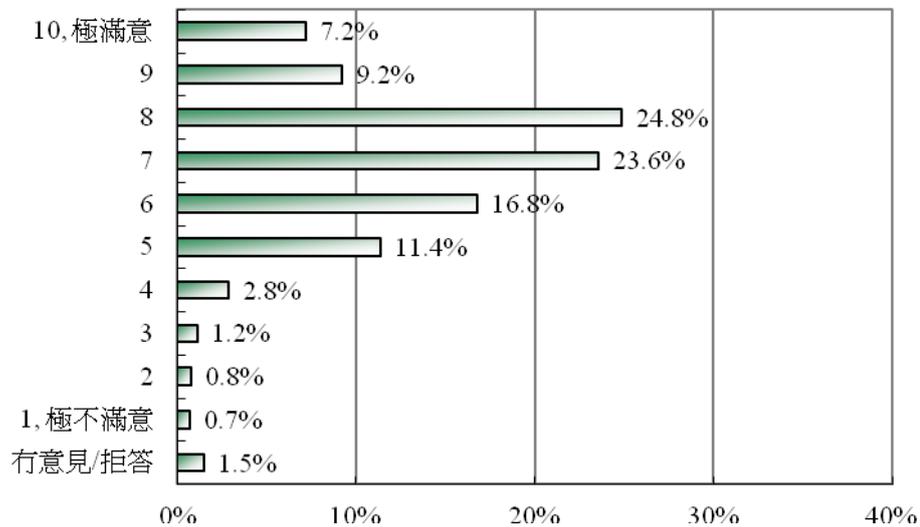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受訪者(1014)

\* 此乃新增的調查項目。

5.4.4 對生活的滿意程度也可以用黎克量表分十度來衡量，以“1”代表“極不滿意”，“10”代表“極滿意”。有82%受訪者有6分或以上，顯示他們普遍對生活都感到滿意。

整體來說,現時滿意人生的受訪者百分比



基數：所有受訪者(1014)

\* 此乃新增的調查項目。

## 5.5 義務工作

### 留意周遭事物

5.5.1 有關留意周遭事物，超過半數現任義工通過互聯網得到最新消息，百分比顯著高於非義工(36%)。比較之前的結果，義工及非義工在“與朋友討論新聞”及“通過大眾媒體表達自己對公共事務的意見”的百分比於二零七零年有顯著不同，但在二零一零的分別不顯著。

	現任義工		非義工		方差檢測的 p 值	
	2007	2010	2007	2010	2007	2010
<b>電視</b>						
經常會	69.3%	82.1%	68.5%	80.2%	0.343	0.917
間中會	26.0%	13.2%	23.1%	14.6%		
好少會	4.2%	4.5%	7.3%	4.3%		
從來不會	0.5%	0.2%	1.1%	0.8%		
<b>電台</b>						
經常會	31.3%	40.5%	25.7%	38.4%	0.355	0.149
間中會	32.8%	18.8%	32.2%	22.7%		
好少會	26.0%	30.6%	30.0%	25.9%		
從來不會	9.9%	10.1%	12.1%	13.1%		
<b>報章</b>						
經常會	53.4%	61.0%	49.2%	58.4%	0.146	0.037
間中會	31.1%	25.1%	30.8%	24.6%		
好少會	14.0%	13.2%	14.7%	11.7%		
從來不會	1.6%	0.7%	5.3%	5.2%		
<b>互聯網</b>						
經常會	28.6%	58.4%	18.2%	36.0%	0.000 **	0.000**
間中會	29.1%	18.1%	19.5%	16.1%		
好少會	18.5%	12.8%	20.7%	13.8%		
從來不會	23.8%	10.8%	41.6%	34.2%		
<b>同朋友討論新聞時事</b>						
經常會	13.5%	12.6%	7.8%	10.1%	0.005 **	0.101
間中會	46.5%	53.2%	40.7%	50.2%		
好少會	32.9%	28.8%	37.0%	28.7%		
從來不會	7.1%	5.4%	14.6%	11.1%		

	現任義工		非義工		方差檢測的 p 值	
	2007	2010	2007	2010	2007	2010
透過媒體表達你對時事或公共事務的看法						
有	11.6%	19.2%	4.6%	11.7%	0.000 **	0.011
沒有	88.4%	80.8%	95.4%	88.3%		

\*\* 表示 p 值  $\leq 0.01$

### 登記成為選民及投票

5.5.2 在二零一零年，登記做選民的現任義工的百分比是 52.2%，顯著高於非義工 (38.7%)。

	現任義工		非義工		方差檢測的 p 值	
	2007	2010	2007	2010	2007	2010
登記做選民						
有	50.0%	52.2%	48.0%	38.7%	0.683	0.007 **
沒有	50.0%	47.8%	51.6%	61.3%		
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						
每次都有	19.8%	49.6%	14.1%	44.8%	0.337	0.858
多數有	12.5%	23.9%	11.3%	23.9%		
有時有	5.2%	10.2%	7.8%	13.2%		
好少有	2.1%	6.0%	3.0%	5.4%		
從來沒有	60.4%	10.2%	63.9%	12.7%		
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						
每次都有	21.8%	47.9%	17.0%	42.7%	0.252	0.790
多數有	14.0%	24.6%	12.0%	24.9%		
有時有	8.8%	14.1%	8.8%	14.0%		
好少有	1.0%	4.2%	3.3%	5.8%		
從來沒有	54.4%	9.2%	58.9%	12.5%		

\*\* 表示 p 值  $\leq 0.01$

## 政治參與

5.5.3 有關政治參與，現任義工的百分比較非義工為高，如包括“簽名運動”（現任義工是 47%;非義工是 30%）、“集會”（現任義工是 10%;非義工是 5%）。分析參與任何政治活動，現任義工的百分比(48.0%)較非義工為高(32.0%)。

	現任義工		非義工		方差檢測的 p 值	
	2007	2010	2007	2010	2007	2010
<b>簽名運動</b>						
有	33.7%	46.6%	17.8%	29.8%	0.000 **	0.000**
沒有	66.3%	53.4%	82.2%	70.2%		
<b>集會</b>						
有	10.5%	10.2%	2.4%	5.1%	0.000 **	0.001**
沒有	89.5%	89.8%	97.6%	94.9%		
<b>遊行或示威</b>						
有	6.3%	8.0%	2.8%	5.2%	0.017	0.112
沒有	93.8%	92.0%	97.2%	94.8%		
<b>政府的諮詢活動</b>						
有	7.3%	7.5%	3.8%	4.4%	0.031	0.065
沒有	92.7%	92.5%	96.3%	95.6%		
<b>參與任何以上活動</b>						
有	38.1%	48.4%	19.3%	32.0%	0.000 **	0.000**
沒有	61.9%	51.6%	80.7%	68.0%		

\*\* 表示 p 值  $\leq 0.01$

**對本港機構 / 制度等的信任程度 (1 - 非常不信任 至 10 - 完全信任)**

5.5.4 雖然二零零七年現任義工及非義工對於司法制度有顯著分別，但二零零一年只有對傳媒有顯著分別。

	現任義工		非義工		方差檢測的 p 值	
	2007	2010	2007	2010	2007	2010
一國兩制	6.61	5.58	6.46	5.70	0.333	0.241
司法制度	6.91	6.32	6.51	6.16	0.004 **	0.764
行政會議	6.39	5.52	6.21	5.40	0.177	0.824
行政長官	6.80	5.53	6.73	5.58	0.610	0.607
各政策局的局長	6.21	5.25	6.02	5.24	0.145	0.840
高級公務員 (例如：署長/常任秘書長)	6.12	5.54	6.04	5.43	0.544	0.626
地區直選的立法會議員	6.06	5.66	5.88	5.76	0.171	0.325
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	6.03	5.07	5.74	5.06	0.033	0.917
警察	7.29	6.67	7.00	6.77	0.038	0.363
政黨	5.73	5.69	5.55	5.67	0.218	0.616
廉政公署	7.62	7.54	7.38	7.42	0.086	0.714
申訴專員公署	7.01	6.93	6.82	6.92	0.175	0.667
傳媒	5.18	5.10	5.28	5.71	0.537	0.000 **
對機構/制度等的信任程度整體指數	6.46	5.88	6.28	5.91	0.073	0.421
行政分類指數	6.51	5.62	6.33	5.59	0.127	0.828
執法分類指數	7.30	7.05	7.07	7.04	0.052	0.680
政治制度分類指數	5.75	5.38	5.61	5.55	0.212	0.084

\*\* 表示 p 值  $\leq 0.01$

**對其他社會羣體的信任程度** (1 -完全沒信心至 10 -非常有信心)

5.5.4 在二零零七年，對比非義工，現任義工對於領取綜援人士及歐美人士的分數顯著較高。在二零一零年，現任義工及非義工沒有顯著分別。

	現任義工		非義工		方差檢測的 p 值	
	2007	2010	2007	2010	2007	2010
來自比你高的社會階層的人士	5.90	5.81	5.72	5.87	0.237	0.741
來自比你低的社會階層的人士	5.51	5.57	5.41	5.58	0.517	0.990
政見同你很不相同的人士	5.09	5.19	4.98	5.14	0.481	0.651
同性戀者	5.04	5.21	4.91	5.04	0.457	0.444
內地新來港人士	5.12	5.26	4.77	5.09	0.035	0.299
南亞裔人士	5.08	4.95	4.69	4.67	0.015	0.094
領取綜援人士	5.16	5.32	4.69	5.10	0.005 **	0.159
歐美人士	5.81	5.81	5.33	5.37	0.005 **	0.011

\*\* 表示 p 值  $\leq 0.01$

**社會共融及社會凝聚力** (1 -非常不同意至 10 -非常同意)

5.5.6 在二零一零年，現任義工在“普遍信任他人”及“樂於助人程度”的分數較非義工為高。值得注意的是現任義工在二零零七及二零一零對於“樂於助人程度”比非義工顯著較高，但對於“不同社會階層之間的溝通”，在二零一零年並沒有顯著分別。

	現任義工		非義工		方差檢測的 p 值	
	2007	2010	2007	2010	2007	2010
普遍信任他人	4.26	4.95	4.25	4.41	0.620	0.000**
樂於助人程度	6.10	6.55	5.45	5.82	0.000**	0.000**
不同社會階層之間的溝通	5.72	5.49	5.27	5.25	0.000**	0.055
有錢人和窮人，一般都能夠互相溝通、融洽地相處	5.49	4.95	4.91	4.59	0.002 **	0.045
有學識的人和無受過教育的人，一般都能夠互相溝通、融洽地相處	5.79	5.45	5.33	5.14	0.009 **	0.061

	現任義工		非義工		方差檢測的 p 值	
	2007	2010	2007	2010	2007	2010
不同種族的人，一般都能夠互相溝通、融洽地相處	6.06	5.68	5.42	5.45	0.000 **	0.085
內地新來港人士和本地人，一般都能夠互相溝通、融洽地相處	5.82	5.89	5.37	5.82	0.007 **	0.565

\*\* 表示 p 值  $\leq 0.01$

### 社會參與和社會責任

5.5.7 在二零零七及二零一零年，現任義工參加會社和組織，非正式社交活動及捐款的百分比顯著高於非義工。

	現任義工		非義工		方差檢測的 p 值	
	2007	2010	2007	2010	2007	2010
在過去 12 個月參加會社和組織						
有	66.0%	90.1%	30.1%	5.2%	0.000 **	0.000**
沒有	34.0%	9.9%	69.9%	94.8%		
在過去 3 個月參加非正式社交活動						
有	94.3%	95.9%	84.8%	87.7%	0.000 **	0.001**
沒有	5.7%	4.1%	15.2%	12.3%		
在過去 12 個月內有捐款						
有	70.1%	79.6%	46.1%	52.2%	0.000 **	0.000**
沒有	29.9%	20.4%	53.9%	47.8%		

\*\* 表示 p 值  $\leq 0.01$

### 非正式義務工作

5.5.8 在二零一零年，現任義工幫助朋友及鄰居做家居工作及處理情緒問題的百分比顯著高於非義工。在二零零七年，現任義工幫助朋友及鄰居處理情緒問題的百分比顯著高於非義工。

	現任義工		非義工		方差檢測的 p 值	
	2007	2010	2007	2010	2007	2010
幫助做家居工作						
有	51.8%	25.5%	42.2%	16.2%	0.016	0.009**
沒有	48.2%	74.5%	57.8%	83.8%		
處理情緒問題						
有	66.3%	34.5%	55.7%	20.4%	0.008 **	0.000**
沒有	33.7%	65.5%	44.3%	79.6%		

\*\* 表示 p 值  $\leq 0.01$

### 對香港的歸屬感

5.5.9 縱使非義工對香港的歸屬感較高但沒有顯著分別。

	現任義工		非義工		方差檢測的 p 值	
	2007	2010	2007	2010	2007	2010
對香港的歸屬感	7.89	7.55	7.75	7.58	0.291	0.776

\*\* 表示 p 值  $\leq 0.01$

(請參考附錄 1 有關剔除學生的受訪者在義工方面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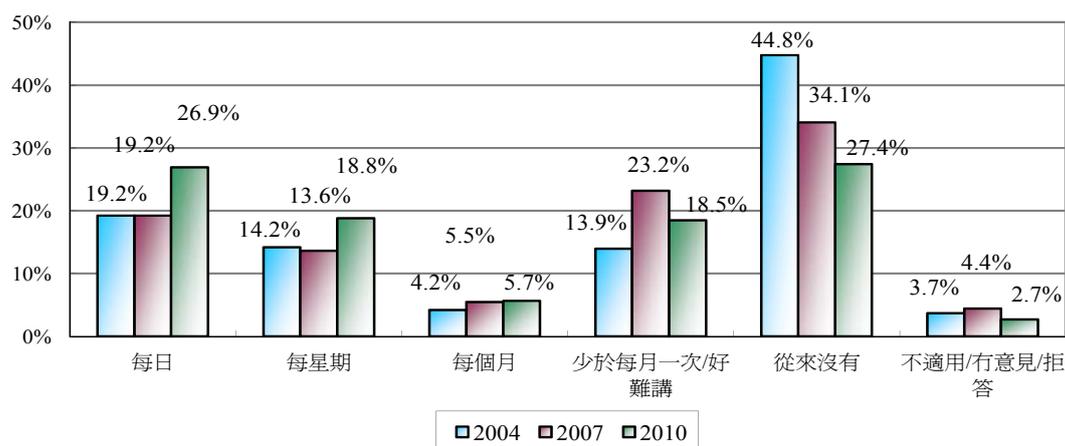
## VI. 對內地和香港的看法

### 6.1 國民身分

#### 與內地的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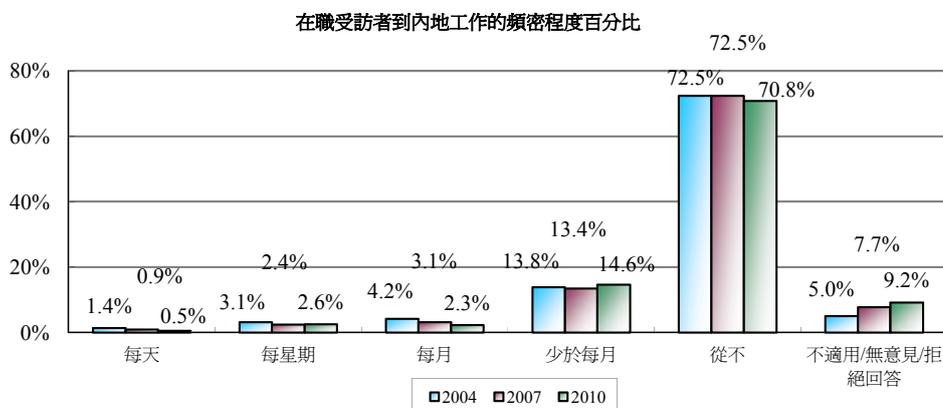
6.1.1 香港與內地的聯繫，可從香港人與內地接觸的頻密程度反映出來，例如收看或收聽內地電視或電台節目，以及到內地工作或探親。約有 51% 的受訪者表示每日、每星期或每月定期收看或收聽內地電視或電台的新聞節目，19% 表示不常或不定期。另外約有 27% 表示從來沒有，遠低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的相應百分比。這反映過去數年，以往較少與內地接觸的香港人，通過傳媒增加了與內地的接觸。

受訪者收看或收聽內地電視節目或電台節目的頻密程度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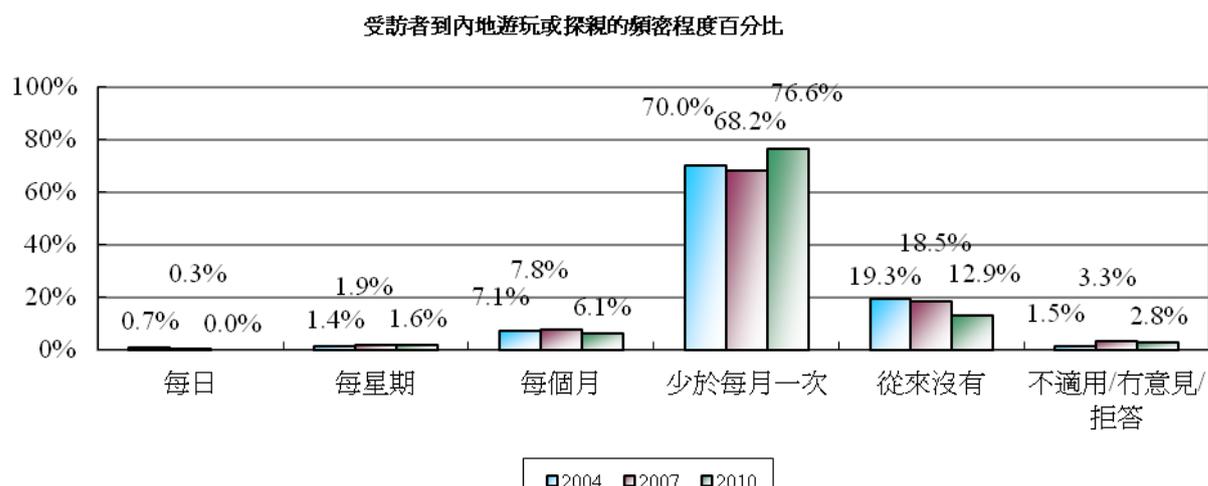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受訪者(1054)、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6.1.2 大約 71%在職受訪者表示從來沒有到內地工作，比率與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的相若。約有 15%在職受訪者表示不常或不定期到內地工作。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在職有受訪者(604)、二零零七年所有在職有受訪者(492)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在職有受訪者(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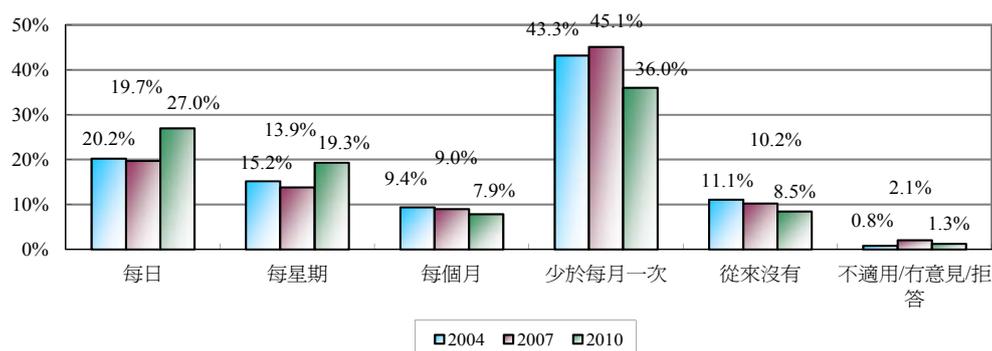
6.1.3 只有約 13%的受訪者表示從沒有到內地遊玩或探親，比率較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的相應百分比都為低；另約有 8%表示每日、每星期或每月定期到內地遊玩或探親。大部分受訪者均表示不常或不定期到內地旅遊或探親(76%)。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受訪者(1054)、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6.1.4 整體而言，90%的受訪者通過收看或收聽內地電視或電台節目又或到內地工作或探親，與內地有聯繫。在與內地有聯繫的受訪者(佔所有受訪者54%)當中，過半數(54%)表示每日、每星期或每月定期與內地保持聯繫，較二零零七年的相應百分比(43%)及二零零四年的相應百分比(45%)都為高。

受訪者與內地有聯繫的頻密程度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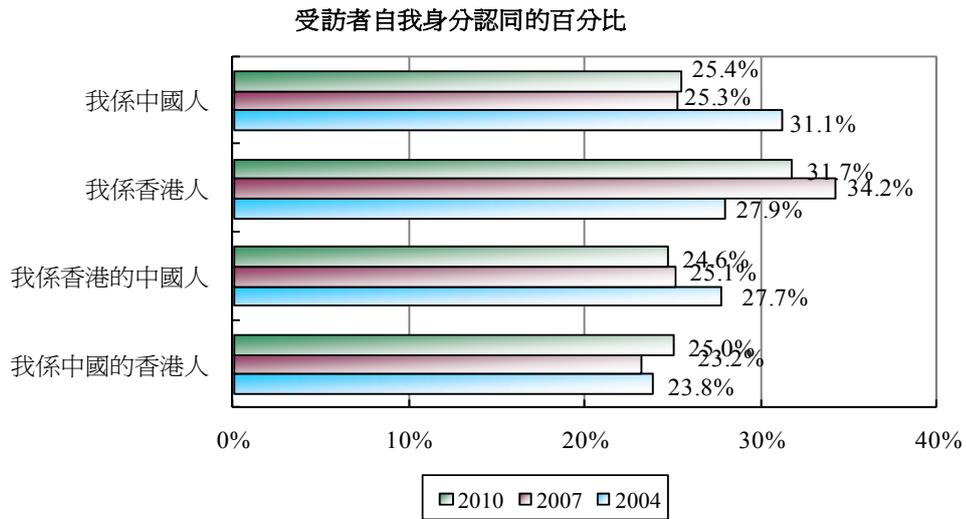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受訪者(1054)、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自我身分的認同

6.1.5 超過半數(57%)受訪者認為自己是香港人或中國的香港人，皆與二零零七年的相應百分比(57%)及二零零四年的相應百分比(52%)相若。另外50%受訪者認為自己是中國人或香港的中國人。<sup>1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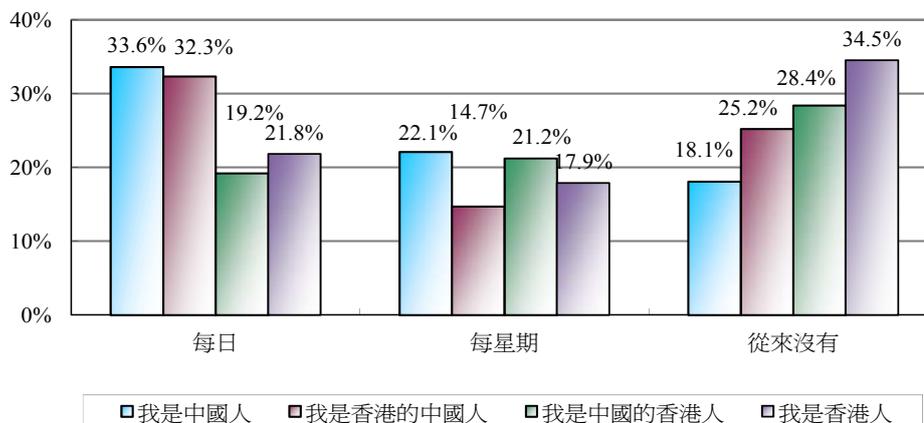
13 受訪者在回答此問題時，他們最多可選擇兩項，並非只限選擇一項。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受訪者(1054)、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最多可選擇兩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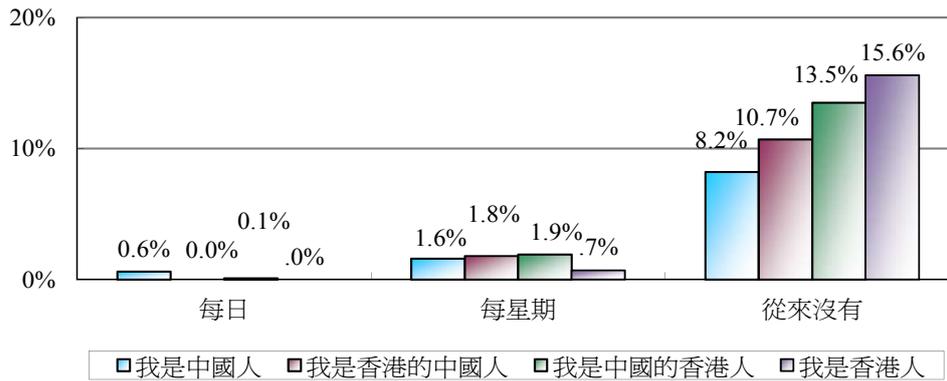
6.1.6 按自我身分的認同分析與內地的聯繫，認為自己是中國人或香港的中國人的受訪者，他們每日收看或收聽內地電視或電台的新聞或時事節目的百分比高於認為自己是香港人或中國的香港人的受訪者。但認為自己是香港人或中國的香港人的受訪者，他們從來沒有收看或收聽內地電視或電台的新聞或時事節目的百分比高於認為自己是中國人或香港的中國人的受訪者。

**按受訪者自我身分認同分析收看或收聽內地電視或電台的新聞或時事節目的頻密程度百分比**



6.1.7 按自我身分的認同分析到內地遊玩或探親，認為自己是香港人或中國的香港人的受訪者，他們從來沒有到內地遊玩或探親的百分比高於認為自己是中國人或香港的中國人的受訪者。

按受訪者自我身分認同分析到內地遊玩或探親的頻密程度百分比



## 6.2 國家自豪感

### *整體國家自豪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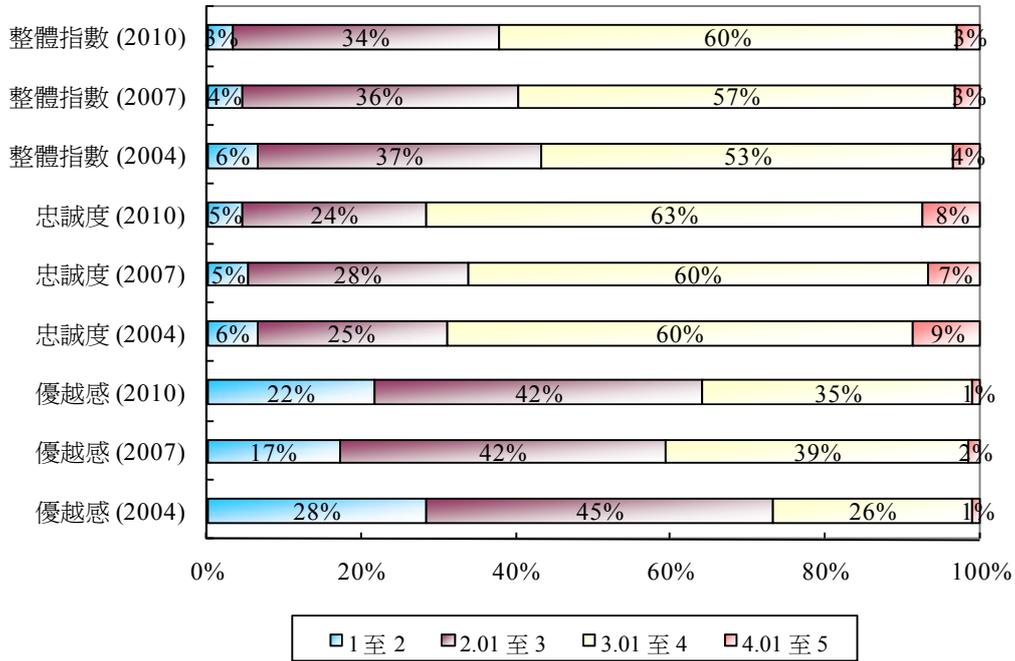
6.2.1 本研究以八個項目量度受訪者的整體國家自豪感。我們沿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的調查的分項，把整體國家自豪感分為兩方面，一方面涉及“忠誠度”的範疇，另一方面涉及“國家優越感”的範疇。這八項陳述的內在可靠程度相當高，克隆巴赫系數測驗的系數為 0.632。

6.2.2 整體國家自豪感指數包含兩個分類指數，分屬“忠誠度”和“優越感”兩方面。採用黎克量表作五度衡量，以“1”代表“非常不同意”，“5”代表“非常同意”，以平均數值來計算整體國家自豪感指數。舉例說，如平均分(或整體國家自豪感指數)為 5，表示受訪者非常同意有關整體國家自豪感的各項陳述；如整體國家自豪感指數為 1，則表示受訪者非常不同意該等陳述。

### *整體國家自豪感指數和分類指數*

6.2.3 就所有受訪者而言，整體國家自豪感指數平均為 3.19。“忠誠度”分類指數為 3.45，較“優越感”分類指數的 2.86 為高。下圖顯示受訪者的整體國家自豪感指數及分類指數的百分比。在“忠誠度”方面，三分之二(71%)的受訪者指數頗高，分類指數高於 3；在“優越感”方面，只有 36%的受訪者的分類指數高於 3。

受訪者的整體國家自豪感指數和分類指數百分比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受訪者(1054)、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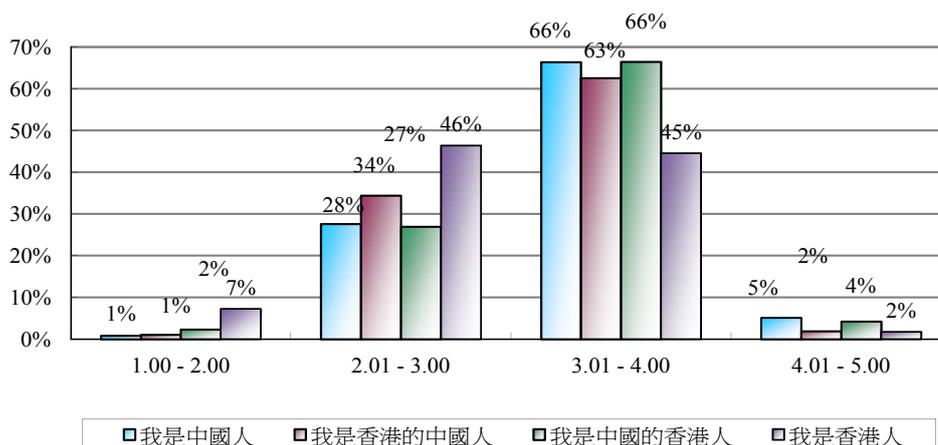
6.2.4 如下表所示，超過半數的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相對於其他地方所發生的事，內地的事特別引起我的注意”(76%)、“我以作為中國人而自豪”(70%)，以及“我慶幸我是中國公民，而不是其他國家的公民”(58%)及“我相信我的努力會對國家的進步有幫助”(57%)。除此之外，約 79%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有些在中國發生的事令我為中國感到羞愧”。另一方面，約有 54%的受訪者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一般來說，中國比很多國家好”，約 33%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就算不同意國家的政策，我們亦應該支持她”。至於“假如其他國家的人好似中國人一樣，世界便會更好”，約有 26%的受訪者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

	年份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好難講/沒有意見/拒答
我以作為中國人而自豪	2004	10.1	63.3	14.6	1.0	11.0
	2007	8.4	59.2	17.8	1.6	13.1
	2010	5.1	65.2	16.7	2.2	10.9
我相信我的努力會對國家的進步有幫助	2004	4.0	46.8	22.1	2.0	25.1
	2007	3.6	46.0	21.4	3.5	25.5
	2010	2.6	54.1	22.4	6.4	14.5
相對於其他地方所發生的事，內地的事特別引起我的注意	2004	7.1	59.1	19.9	1.3	12.6
	2007	6.9	57.6	16.3	2.2	16.9
	2010	10.0	65.9	13.0	3.7	7.3
我慶幸我是中國公民，而不是其他國家的公民	2004	5.2	45.6	25.1	2.2	21.8
	2007	3.5	43.5	25.0	1.7	26.4
	2010	3.1	55.0	21.5	2.9	17.4
有些在中國發生的事令我為中國感到羞愧	2004	8.6	63.2	13.4	1.0	13.8
	2007	6.3	49.0	17.1	3.1	24.5
	2010	12.8	66.1	9.7	1.8	9.6
假如其他國家的人好似中國人一樣，世界便會更好	2004	2.2	25.2	45.8	4.8	22.0
	2007	1.9	19.7	37.0	5.2	36.1
	2010	0.5	25.9	48.8	5.9	18.9
就算不同意國家的政策，我們亦應該支持她	2004	1.0	14.3	60.0	10.8	13.9
	2007	1.9	32.9	34.1	5.6	25.5
	2010	0.7	31.8	41.0	11.9	14.6
一般來說，中國比很多國家好	2004	3.1	38.0	33.4	4.1	21.4
	2007	3.2	47.9	23.0	2.9	23.1
	2010	2.2	51.4	27.3	3.1	16.0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受訪者(1054)、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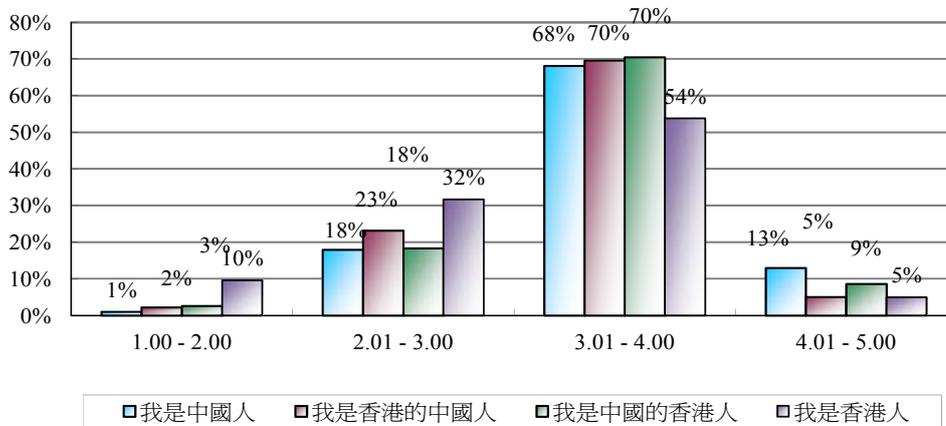
6.2.5 按自我身分的認同分析整體國家自豪感，過半數認為自己是中國人、香港的中國人或中國的香港人的受訪者的整體國家自豪感指數高於 3 分或以上，該百分比高於認為自己是香港人的受訪者。

按受訪者自我身分認同分析整體國家自豪感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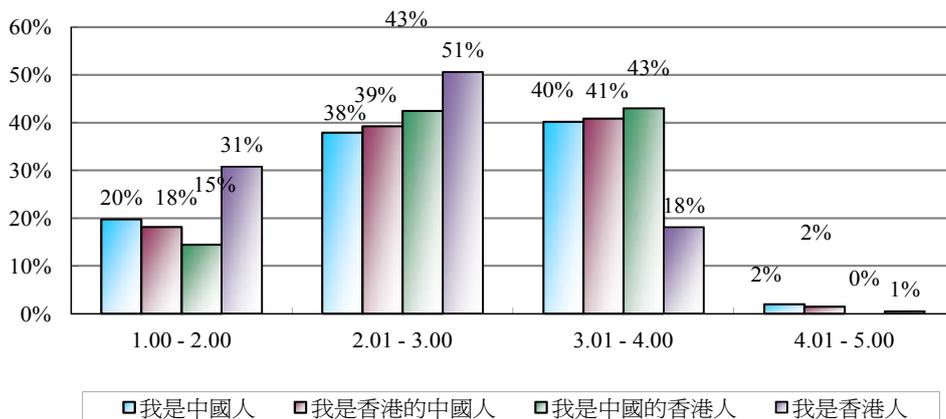
6.2.6 按自我身分的認同分析忠誠度，過半數受訪者的忠誠度分類指數高於 3 分或以上。認為自己是中國人、香港的中國人或中國的香港人的受訪者的忠誠度分類指數高於 3 分或以上的百分比，高於認為自己是香港人的受訪者。

按受訪者自我身分認同分析整體國家自豪感百分比



6.2.7 按自我身分的認同分析優越感，少於半數受訪者的優越感分類指數高於 3 分或以上。認為自己是中國人、香港的中國人或中國的香港人的受訪者的優越感分類指數高於 3 分或以上的百分比，高於認為自己是香港人的受訪者。

按受訪者自我身分認同分析整體國家自豪感百分比



### *對國家個別成就的自豪感*

6.2.8 本研究以十個項目量度受訪者對國家個別成就的自豪感。我們沿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的調查的分項，把國家成就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對國家的自豪感”，涵蓋民主、中國在世界的政治影響力、社會福利制度、經濟、科技成就及軍隊六個項目作為代表；第二個部分是“對民族的自豪感”，包括中國運動方面的成就、中國的文學及文藝成就、中國的歷史文化及中國的名山大川四個項目作為代表。

#### *(i) 對國家個別成就的自豪感*

6.2.9 超過半數的受訪者對內地的“科技成就”、“經濟成就”、“中國的軍隊”和“中國在世界的政治影響力”感到頗為自豪或非常自豪。但只有少數受訪者(13%)對內地“民主情況”感到頗為自豪或非常自豪。

	年份	非常 自豪	頗為 自豪	不太 自豪	完全不 自豪	好難講/沒有 意見/拒答
中國的民主情況	2004	2.1	20.6	49.7	13.3	14.3
	2007	1.3	19.6	38.0	18.9	22.2
	2010	0.5	12.7	46.5	25.3	9.5
中國在世界的政治影 響力	2004	8.7	54.8	22.0	2.4	12.1
	2007	6.7	46.9	24.6	4.5	17.3
	2010	4.2	49.7	30.5	4.2	7.0
中國的經濟成就	2004	11.0	57.1	20.1	2.0	9.8
	2007	8.1	58.6	18.2	3.5	11.6
	2010	8.9	65.7	15.4	3.0	4.1
中國的社會福利制度	2004	1.1	16.3	45.2	16.8	20.6
	2007	1.4	17.0	37.8	19.1	24.7
	2010	1.6	25.5	39.5	18.7	8.4
中國的科技成就	2004	11.8	58.0	20.8	2.2	7.2
	2007	7.5	54.5	21.0	3.3	13.7
	2010	8.6	58.6	22.5	3.2	3.9
中國的軍隊	2004	13.0	45.1	22.7	2.8	16.4
	2007	6.4	39.7	26.6	5.7	21.6
	2010	6.9	51.4	24.9	4.3	6.5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受訪者(1054)、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ii) 對民族的自豪感

6.2.10 大部分受訪者均對民族個別成就感到頗為自豪或非常自豪，包括“中國在運動方面的成就”(85%)、“中國的文學及文藝成就”(69%)、“中國的歷史文化”(82%)、“中國的名山大川，地大物博”(86%)。

	年份	非常自豪	頗為自豪	不太自豪	完全不自豪	好難講/沒有意見/拒答
中國的運動方面的成就	2004	35.0	54.4	6.0	0.9	3.7
	2007	29.7	54.7	7.5	1.3	6.8
	2010	23.2	62.2	8.5	1.7	2.2
中國的文學及文藝成就	2004	20.4	52.5	13.6	1	12.4
	2007	15.5	50.5	17.3	2.7	14.1
	2010	11.0	58.3	18.7	2.3	4.8
中國的歷史文化	2004	28.4	51.9	10.8	1.7	7.2
	2007	20.8	55.2	12.3	2.0	9.7
	2010	19.4	62.3	8.5	2.3	4.6
中國的名山大川，地大物博	2004	35.4	50.0	7.2	1.0	6.4
	2007	28.8	51.3	9.0	1.7	9.3
	2010	29.9	55.9	5.3	1.8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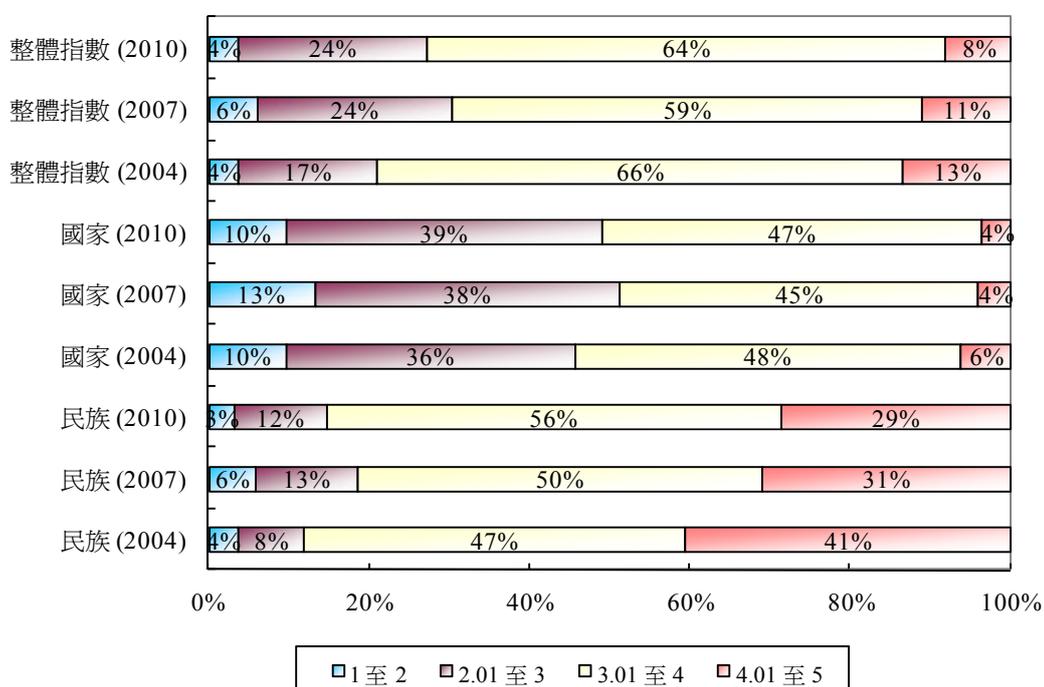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受訪者(1054)、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iii) 對國家個別成就的自豪感的整體指數和分類指數

6.2.11 這十個項目可用來計算受訪者對國家個別成就的自豪感的整體指數。十個項目的內在可靠程度頗高，克隆巴赫系數測驗的系數為 0.811。以以上十個項目作為國家的個別成就，採用黎克量表作五度衡量，以“1”代表“完全不自豪”，“5”代表“非常自豪”，這十個項目的平均數值，可用來計算受訪者對國家個別成就的自豪感指數。舉例說，如受訪者對國家個別成就給予的平均分(或自豪感指數)為“5”，表示受訪者對這十項成就感到“非常自豪”；如受訪者的自豪感整體指數為“1”，表示受訪者對這十項成就“完全不自豪”。

6.2.12 就所有受訪者而言，對國家個別成就的自豪感的整體指數平均為 3.38。對國家個別成就的自豪感的分類指數為 3.05，遠低於對民族的自豪感的分類指數 3.87。受訪者對國家個別成就的自豪感指數及分類指數的百分比載於下圖。從圖表可見，大部分受訪者(86%)對民族方面評分頗高，分類指數高於 3；在國家方面，約有 51%的受訪者的分類指數高於 3。與二零零四年相比，二零一零年受訪者的整體指數及分類指數較低。

受訪者對國家個別成就的自豪感整體指數及分類指數的百分比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受訪者(1054)、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6.3 對國家的看法

### 關於國民身分的意見

#### (i) 對國家忠誠的行為

6.3.1 約三分之一(37%)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香港的學校每天應舉行升國旗的儀式”；約一半(50%)同意或非常同意“假如中央政府的宏觀計劃涉及香港，無論計劃會否對香港帶來好處，我們亦應盡量配合”；而同意或非常同意“香港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不應該損害國家利益”的受訪者所佔的比例較高，有70%。

	年份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沒有意見/拒答/好難講
香港的學校每天應舉行升國旗的儀式	2004	4.9	33.4	38.0	5.0	18.7
	2007	4.6	32.3	28.7	6.6	27.8
	2010	3.1	33.8	33.5	13.1	16.5
假如中央政府的宏觀計劃涉及香港，無論計劃會否對香港帶來好處，我們亦應盡量配合	2004	3.9	47.2	27.4	2.5	19.0
	2007	3.0	39.3	19.8	2.8	35.1
	2010	1.8	48.0	28.5	4.2	17.5
香港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不應該損害國家利益	2004	6.2	63.3	14.9	1.4	14.3
	2007	7.7	55.0	9.1	1.2	27.0
	2010	5.5	64.5	14.7	2.0	13.2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受訪者(1054)、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ii) 不愛國的行為

6.3.2 關於不愛國的行為，只有少數(7%)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批評中央政府”是不愛國的，較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的對應百份比都為低。

	年份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沒有意見/ 拒答/好難講
批評中央政府	2004	0.8	12.2	64.6	7.6	14.7
	2007	1.9	13.2	53.0	8.5	23.4
	2010	0.4	7.0	67.4	13.0	12.2
要求外國施壓來促進內地的民主和人權	2004	1.7	18.3	57.1	4.8	18.2
	2007	4.1	23.9	39.3	5.6	27.1
	2010	1.3	25.6	50.8	6.2	16.0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受訪者(1054)、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6.4 對香港的歸屬感

6.4.1 這次研究藉兩項題目估量受訪者對香港的歸屬感。如以下圖表所示，大部分受訪者均同意或非常同意“我以作為香港人而自豪”(81%)及“就算香港有很多問題，香港始終都是我們的家”(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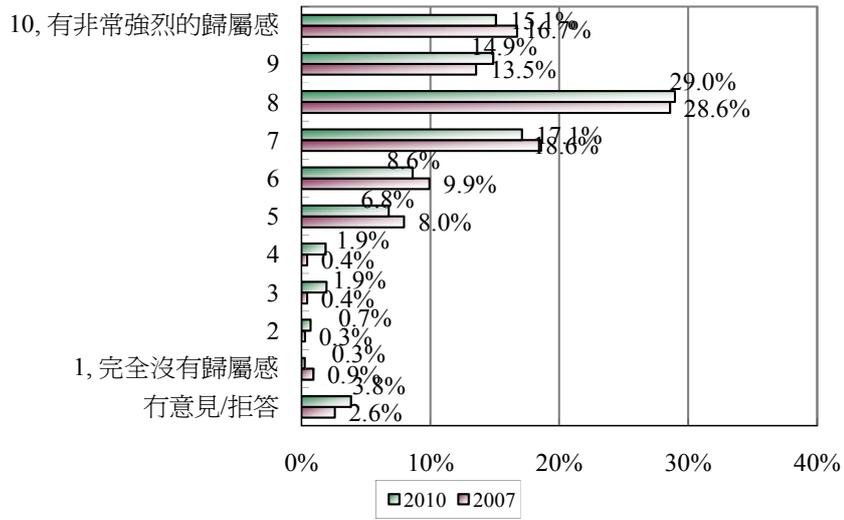
	年份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沒有意見/ 拒答/好難講
我以作為香港人而自豪	2007	13.1	67.7	8.8	0.6	9.8
	2010	11.2	69.6	10.9	0.7	7.6
就算香港有很多問題，香港始終都是我們的家	2007	19.4	67.4	2.3	0.8	10.1
	2010	19.6	71.6	3.6	1.0	4.2

基數: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6.4.2 有關對香港歸屬感的數據是以 1 至 10 分表示，“1”代表“完全沒有歸屬感”，“10”代表“有非常強烈的歸屬感”。大部分(85%)受訪者給予的分數為 6 分或以上，表示他們對香港有很強的歸屬感。受訪者對香港歸屬感的平均分數為 7.6。

整體來說，受訪者對香港有歸屬感的百分比



基數: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 VII. 觀察所得及建議

### 7.1 觀察所得

7.1.1 公民教育委員會進行獨立的調查及研究，以找出公民教育應優先進行的工作，以及處理受關注的問題。公眾意見調查推動公眾諮詢和公眾參與，所得數據，例如這項調查的結果，為制訂政策的工作提供重要資料。這份報告闡述本港的公民意識現況，包括國民身分認同感、國家自豪感、歸屬感、禮貌、公民參與等範疇。而在今次的調查中，亦包括關於市民參與義務工作和對中國傳統價值觀看法的研究。

#### **容忍、禮貌、社會凝聚力及社會和諧**

7.1.2 調查讓我們更了解市民對容忍、禮貌、社會凝聚力及社會和諧等公民意識的概念和態度，以及這方面的現況。現況顯示社會對羣體生活上的理想概念有不同看法。

7.1.3 容忍是指一個人即使覺得另一個人的行為或做法不道德或可恥，也不會干涉。調查結果反映，香港人遇到不禮貌行為時，大多不干涉，但會以身體語言表示不滿。只有 14%受訪者表示，看到有人在公眾地方污染環境，會出言阻止；另只有 16%受訪者表示，看到有人在非吸煙區吸煙，會出言阻止。對於不排隊的行為，約 45%受訪者表示會出言阻止。

7.1.4 研究禮貌行為，可觀察人如何處理爭論。人處理衝突的方法，反映禮貌行為的另一面。部份受訪者表示，經常看見香港人以不禮貌的方法處理爭論，例如漠視別人的意見，堅持己見(31%)，以及把責任無理推卸給其他人(24%)等。

7.1.5 社會凝聚力的定義，是政府與人民之間以及社會上人與人之間交流的狀況。調查顯示，市民的互信程度較低，74%受訪者同意不應輕易相信別人。此外，受訪者對本港不同機構 / 制度有不同的信任程度；一般來說，他們比較信任執法機關。另一方面，市民對香港的歸屬感相當高，91%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香港始終是他們的家。此外，市民亦熱心助人，69%受訪者表示，他們會利用一些空餘時間幫助別人。

7.1.6 在社會和諧方面，超過 40%受訪者相信，不同種族及社會經濟階層的人難以互相了解及相處。

### **香港人對國家及國民身分的認同**

7.1.7 調查從國家自豪感、國民身分認同感、國家意識及國家優越感這幾方面，研究香港人對國家及國民身分的認同。調查顯示，受訪者對國家感到自豪。約三分二的受訪者表示，關心內地發生的事多於其他地方發生的事，並以身為中國人而感到自豪。

7.1.8 調查顯示，受訪者自稱為香港人(32%)，多於自稱為中國人(25%)。另外，調查亦發現，市民的國家意識有提升；約 70%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香港的發展不應該損害國家利益。

7.1.9 關於不愛國的行為，只有少數(7%)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批評中央政府”是不愛國的，比例較二零零七年(15%)和二零零四年(13%)的為低。約 27%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要求外國施壓來促進內地民主和人權”是不愛國的行為，比例較二零零四年(20%)的為高；但較二零零七年(28%)的為低。

### **公民參與**

7.1.10 在參與正式組織方面，約 24%受訪者在二零一零年曾參與民間組織的活動。至於參與非正式組織的社交活動，逾半數受訪者曾與朋友參與私人社交活動，當中以聚餐(85%)、文娛康樂活動(68%)及運動(61%)為多。在政治參與方面，約 36%受訪者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參與最少一項政治活動，包括“簽名運動”、“集會”、“遊行或示威”或“政府諮詢活動”。

7.1.11 值得注意的是，約 13%受訪者表示，在二零一零年曾通過媒體表達對時事或公共事務的看法。在這些受訪者中，74%在互聯網表達意見，其次是電台(17%)和報章(8%)。

## **義工服務**

7.1.12 義務工作使社會生活得更和諧。義務工作是指一個人在沒有金錢或物質報酬下，自願付出時間和精力提供的服務。義工服務通過正式組織提供<sup>14</sup>。調查結果顯示，約 22%受訪者曾在過去 12 個月參與義務工作，現時仍有當義工，他們主要服務長者、青少年、幼兒和其他公眾。從數字所見，香港市民參與義務工作的程度顯然不高，參與比率有待提高。現時還有當義工的受訪者表示，參與義務工作的原因是“幫助其他人”(66%)、“生活更充實、更有意義”(25%)和“想做一些有意義的工作 / 認為義務工作很有意義”(22%)。

7.1.13 約 15%的受訪者以前曾當義工，但在過去 12 個月沒有參與義務工作。沒有繼續當義工的原因是“沒有時間”(77%)。

7.1.14 接近三分之二的受訪者(63%)以前沒有參與任何義務工作，主要原因是“沒有時間”(55%)及“對義務工作沒有任何興趣”(39%)。

## **中國傳統價值觀**

7.1.15 關於核心價值觀，認為廉潔(68%)、理性(65%)及關愛(60%)的重要程度為高或非常高的受訪者佔較高百分比，但在節儉(47%)及欣賞(48%)方面的相應百分比則較低。

7.1.16 調查受訪者整體來說有多快樂，以及整體來說對人生有多滿意，是採用黎克量表以 1 至 10 分表示。“1”代表“極不快樂”，“10”代表“極快樂”。在整體來說有多快樂方面，大多數(84%)受訪者的評分為 6 或以上，表示整體來說他們感到快樂。在整體來說對人生有多滿意方面，評分為 6 或以上亦佔大多數(82%)，表示整體來說他們對人生感到滿意。

---

14 義務工作發展局, 2009, 香港義務工作研究報告, 第十四頁

## 7.2 建議

7.2.1 調查結果顯示，有需要進一步提高容忍、禮貌、社會凝聚力以及社會融和等公民意識。不過，要把這些羣體生活上的理想概念在社會推而廣之，需要時間和許多工作，並非單一政策或簡單方法可以做到。現建議採用循序漸進的方法而非即時的解決方案改善情況。

7.2.2 提高公民意識，包括容忍、禮貌、社會凝聚力及社會融和、國家和國民身分認同感、公民參與和公民責任、中國傳統價值觀等，需要在社會不同階層提供持續支持和教育。現建議繼續並進一步加強向年輕一代(包括青少年和青年人)灌輸上述概念。此外，亦建議在大專教育加強公民意識的教育。就年長一輩和教育程度較低的人士而言，他們普遍不大信任別人，應加強教育人與人之間的互信。此外，香港是多元社會，應推廣多元文化和生活方式，以及灌輸互諒互讓和彼此尊重的精神。

7.2.3 近年社會上爭拗和衝突有所增加，應向市民推廣以更理性和恰當的方法解決問題，例如對有爭議的事作理性討論而非人身攻擊，雖然意見相左但仍以禮相待，並尋求共識，這些概念非常重要，應加強推廣。

7.2.4 就推廣義務工作而言，現時有參與義務工作的人較非義工普遍更信任別人和更樂於助人，而且在社會參與和社會責任兩方面，程度上也較高。推廣這些公民概念，可鼓勵公眾參與義務工作。此外，消除參與義務工作的障礙，例如協助義工物色合適的服務機構、提高市民當義工的興趣、獎勵參與社會服務的前義工，均有助推廣義務工作。至於非義工，可提高他們當義工的興趣、提供資料介紹投身義工行列的方法和途徑，可收推廣之效。加強公眾認識義務工作及社會服務，是一個健全社會的要素。

7.2.5 公民教育委員會可考慮更積極支持推廣公民意識的專題計劃或活動，以促進公民意識有更多機會發展。公民教育委員會應加強與各區區議會或地區團體在這方面的合作，以更善用社區上的資源和網絡。政府也可嘗試制訂青年參與策略，協助服務機構吸引、招募和挽留參與義務工作的青少年。此外，應讓青少年多接觸不同背景的人士，例如文化、年齡、社會階層不同的人，增加溝通和交流機會。這些經驗不僅有助擴闊青少年的視野，更可增進他們與社會各階層的交流 and 了解，促進社會和諧。

## 附錄 1 剔除學生的受訪者在義工方面的深入分析

### 受訪者的背景

	現任義工		非義工		方差檢測的 p 值	
	2007	2010	2007	2010	2007	2010
<b>性別</b>						
男	29.6%	37.1%	47.2%	50.5%	0.000 ***	0.003 **
女	70.4%	62.9%	52.8%	49.5%		
<b>年齡</b>						
年青人 (15-24)	9.2%	9.3%	5.1%	5.4%	0.133	0.000 ***
成年人 (25-49)	57.0%	60.3%	56.4%	46.9%		
老人 (50-69)	33.8%	30.5%	38.5%	47.6%		
<b>經濟活動</b>						
家務料理者	32.1%	32.0%	21.9%	21.6%	0.009 **	0.032 *
退休人士	12.9%	8.8%	13.7%	14.4%		
非在職人士	1.4%	4.1%	7.1%	4.7%		
在職人士	53.6%	55.1%	57.2%	59.3%		
<b>教育程度</b>						
大專或以上	27.1%	33.1%	14.6%	12.4%	0.001 **	0.000 ***
中學	54.3%	53.0%	62.0%	61.8%		
小學或以下	18.6%	13.9%	23.3%	25.8%		

## 登記成為選民及投票

	現任義工		非義工		方差檢測的 p 值	
	2007	2010	2007	2010	2007	2010
登記做選民						
有	60.7%	64.2%	51.7%	63.9%	0.052	0.931
沒有	39.3%	35.8%	48.3%	36.1%		
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						
每次都有	26.2%	51.0%	15.4%	48.1%	0.009 **	0.725
多數有	16.3%	24.0%	12.3%	26.0%		
有時有	5.7%	9.4%	8.6%	11.9%		
好少有	2.1%	8.3%	3.0%	5.4%		
從來沒有	49.6%	7.3%	60.7%	8.7%		
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						
每次都有	28.9%	50.0%	18.5%	45.0%	0.004 **	0.635
多數有	18.3%	27.1%	13.1%	26.6%		
有時有	9.9%	13.5%	9.5%	14.1%		
好少有	0.7%	5.2%	3.4%	5.6%		
從來沒有	42.3%	4.2%	55.5%	8.7%		

## 政治參與

	現任義工		非義工		方差檢測的 p 值	
	2007	2010	2007	2010	2007	2010
簽名運動						
有	39.7%	49.0%	17.7%	32.1%	0.000 ***	0.000 ***
沒有	60.3%	51.0%	82.3%	67.9%		
集會						
有	12.2%	12.6%	2.5%	5.0%	0.000 ***	0.001 **
沒有	87.8%	87.4%	97.5%	95.0%		
遊行或示威						
有	7.1%	7.9%	2.6%	5.3%	0.007 **	0.206
沒有	92.9%	92.1%	97.4%	94.7%		
政府的諮詢活動						
有	9.4%	9.3%	3.9%	4.8%	0.005 **	0.028 *
沒有	90.6%	90.7%	96.1%	95.2%		
參與任何以上活動						
有	43.0%	51.0%	19.2%	34.2%	0.000 ***	0.000 ***
沒有	57.0%	49.0%	80.8%	65.8%		

對本港機構 / 制度等的信任程度 (1 -非常不信任 至 10 -完全信任)

	現任義工		非義工		方差檢測的 p 值	
	2007	2010	2007	2010	2007	2010
一國兩制	6.57	5.48	6.52	5.72	0.776	0.196
司法制度	6.91	6.11	6.55	6.17	0.024 *	0.760
行政會議	6.34	5.29	6.22	5.44	0.469	0.366
行政長官	6.82	5.46	6.79	5.63	0.852	0.364
各政策局的局長	6.22	5.02	6.04	5.18	0.232	0.335
高級公務員 (例如：署長/常任秘書長)	6.13	5.28	6.05	5.40	0.619	0.443
地區直選的立法會議員	6.14	5.46	5.89	5.71	0.101	0.096
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	6.01	4.92	5.75	4.99	0.096	0.668
警察	7.40	6.50	7.03	6.81	0.022 *	0.054
政黨	5.79	5.46	5.52	5.65	0.108	0.243
廉政公署	7.65	7.34	7.41	7.46	0.134	0.384
申訴專員公署	6.99	6.74	6.84	7.00	0.331	0.093
傳媒	5.30	5.23	5.25	5.75	0.801	0.002 **
對機構/制度等的信任程度整體指數	6.48	5.71	6.30	5.92	0.111	0.072
行政分類指數	6.50	5.44	6.36	5.59	0.318	0.293
執法分類指數	7.35	6.86	7.09	7.09	0.071	0.070
政治制度分類指數	5.81	5.27	5.60	5.53	0.104	0.029 *

對其他社會羣體的信任程度(1 -完全沒信心至 10 -非常有信心)

	現任義工		非義工		方差檢測的 p 值	
	2007	2010	2007	2010	2007	2010
來自比你高的社會階層的人士	5.73	5.72	5.70	5.82	0.909	0.474
來自比你低的社會階層的人士	5.45	5.51	5.41	5.54	0.845	0.812
政見同你很不相同的人士	4.95	5.10	4.98	5.14	0.863	0.754
同性戀者	4.88	4.95	4.86	5.00	0.947	0.705
內地新來港人士	5.04	5.12	4.79	5.06	0.188	0.652
南亞裔人士	4.95	4.83	4.69	4.67	0.174	0.276
領取綜援人士	4.94	5.13	4.65	5.08	0.148	0.709
歐美人士	5.68	5.41	5.31	5.31	0.072	0.483

社會共融及社會凝聚力(1 -非常不同意至 10 -非常同意)

	現任義工		非義工		方差檢測的 p 值	
	2007	2010	2007	2010	2007	2010
普遍信任他人	4.14	4.65	4.17	4.33	0.839	0.020 *
樂於助人程度	6.23	6.77	5.49	5.87	0.000 ***	0.000 ***
不同社會階層之間的溝通	5.72	5.42	5.29	5.14	0.007 **	0.060
有錢人和窮人，一般都能夠互相溝通、融洽地相處	5.42	4.89	4.91	4.47	0.024 *	0.033 *
有學識的人和無受過教育的人，一般都能夠互相溝通、融洽地相處	5.76	5.47	5.34	5.03	0.036 *	0.024 *
不同種族的人，一般都能夠互相溝通、融洽地相處	6.03	5.61	5.46	5.29	0.004 **	0.087
內地新來港人士和本地人，一般都能夠互相溝通、融洽地相處	5.70	5.73	5.40	5.76	0.126	0.829

### 社會參與和社會責任

	現任義工		非義工		方差檢測的 p 值	
	2007	2010	2007	2010	2007	2010
在過去 12 個月參加會社和組織						
有	68.3%	90.7%	29.6%	5.2%	0.000 ***	0.000 ***
沒有	31.7%	9.3%	70.4%	94.8%		
在過去 3 個月參加非正式社交活動						
有	93.0%	94.0%	83.6%	86.9%	0.004 **	0.014 *
沒有	7.0%	6.0%	16.4%	13.1%		
在過去 12 個月內有捐款						
有	72.5%	83.4%	47.3%	53.7%	0.000 ***	0.000 ***
沒有	27.5%	16.6%	52.7%	46.3%		

### 非正式義務工作

	現任義工		非義工		方差檢測的 p 值	
	2007	2010	2007	2010	2007	2010
幫助做家居工作						
有	56.4%	28.7%	41.6%	15.3%	0.001 **	0.000 ***
沒有	43.6%	71.3%	58.4%	84.7%		
處理情緒問題						
有	63.3%	39.3%	54.9%	20.0%	0.066	0.000 ***
沒有	36.7%	60.7%	45.1%	80.0%		

### 對香港的歸屬感

	現任義工		非義工		方差檢測的 p 值	
	2007	2010	2007	2010	2007	2010
對香港的歸屬感	8.03	7.56	7.79	7.59	0.128	0.831

後物質價值觀 #

後物質價值觀	現任義工		非義工		方差檢測的 p 值	
	2007	2010	2007	2010	2007	2010
家庭同朋友比事業同金錢重要	3.81	3.83	3.63	3.63	.020*	.004**
保護環境比經濟發展重要	3.45	3.56	3.29	3.35	.024*	.002**
保護歷史文物比經濟發展重要	3.25	3.23	3.13	3.13	.105	.155
物質生活比精神生活重要	3.39	3.60	3.17	3.26	.009**	.000***

#範圍: 1-5, 高分表示後物質價值

\*在.05 水平上有顯著差異

統計顯著差異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在二零一零年現任義工的邏輯斯諦回歸模型 (剔除學生)

	模型 I	模型 II	模型 III
女性 (對 男性)	1.459	1.428	1.248
年青人 (15-24) (對 50-69)	2.066	2.327	3.220
成年人 (25-49) (對 50-69)	1.509	1.656	1.535
家務料理者 (對 在職人士)	2.327**	3.169**	3.141**
退休人士 (對 在職人士)	1.401	1.388	1.704
非在職人士 (對 在職人士)	1.697	2.594	2.474
大專或以上 (對 小學或以下)	1.593	1.498	1.218
中學 (對 小學或以下)	6.047***	8.626***	6.971***
個別信任		0.854	0.845
普遍互相信任		1.185*	1.130
樂於助人		1.778***	1.762***
社會融和		1.019	0.997
歸屬感		1.019	0.985
家庭同朋友比事業同金錢重要		1.197	1.189
保護環境比經濟發展重要		0.904	1.012
保護歷史文物比經濟發展重要		0.954	0.807
物質生活比精神生活重要		1.549**	1.638**
政治參與			1.020
捐款			2.920**
立即作聲或請保安人員阻止不禮貌行為			0.863
在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中投票			1.937*
同朋友討論新聞時事			0.828
非正式社交活動			0.524
非正式義務工作			1.319
Hosmer Lemeshow test $\chi^2$	9.847	4.976	5.833
df/p-值	8/0.276	8/0.760	8/0.666
Cox & Snell R-squared	7.2%	18.0%	22.0%
Nagelkerke R <sup>2</sup>	11.9%	29.4%	35.5%

Note. OR = 勝算比; CI = 置信區間

統計顯著差異  $t$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 ORs.